附件1

上海市闵行区
吴泾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闵行区吴泾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一条 关于宣传工作的定位作用，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重要方式，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 、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 、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 、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 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第一条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党政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学习制度			
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组织。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章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 2.《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 。主要职责是：（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五条 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第二十一条 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其他基层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指导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做好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推荐申报“两岗一区”等荣誉			
			做好党费收缴，开展党员党费测算核定、党费账户管理、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大额党费上缴工作			
			做好党费管理，开展镇管党费的使用管理、党费自查、党费公示工作，撰写年度党费报告			
			编制党内统计年报			
			划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做好使用指导			
			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增补、调整及资格审查，答复办理党代表提案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	建设“美好社区·幸福家园”，推进“美好社区”治理学院吴泾分院建设	1.《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化推进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闵委办发〔2022〕12号） 各街镇党（工）委是推进落实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织密建强网格治理体系，完善体制机制，选优配强治理队伍，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针对网格细分、人员增配等情况，根据需要强化经费投入保障。政法综治、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推进基层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完善基层治理统筹协调机制，规范微网格设置，梳理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推进“多格合一”建设，推动资源、力量下沉网格一线	2.《闵行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第一点 健全完善社区微网格体系、运行机制和职责清单，配强配足微网格员，搭建“红色议事会”“楼组会客厅”等共商平台，切实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第三点 深化“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推动职能部门、群团、高校、媒体等资源力量下沉街镇、居村一线，打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基层治理样本。第五点 深化推进“美好社区”治理学院建设，完善“1+14”办学体系，持续擦亮“每周加油站”培训品牌，坚持需求导向，打造更多形式新颖、务实管用的精品小课、案例金课，完善以学促干、教治相长的长效机制。开展治理学院“争星”行动，推动街镇分院围绕街镇特色做实做强，打造一批一线示范教学点。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落实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居委会工作经费			
			做好责任网格主阵地建设运维工作，推进“一网格一主阵地”			
			做好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4	党的建设	深化区域单位党建联建，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1.《闵行区党建引领网格治理工作导则》第4页18-20行 加强与职能部门、居村信息互通，掌握片区居村、楼宇、园区、企业、商铺、区域化单位、社会组织等基本情况，建立主体、力量两张底表，动态掌握网格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事项“三张清单”。第5页第11-12行 依托片区内党群服务阵地，挖掘片区资源，拓展服务项目，针对区域内居村、企业、区域化单位等不同主体的需求，调度优质服务资源。第8页第4-5行 发现、收集、汇总和处置街面管理各类问题，及时梳理分析，协调执法、管理、养护保洁服务单位处置。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片区网格协调处理。按区社工部微信通知要求，整理两新工作数据，根据具体活动提供协助。 2.《闵行区关于深入实施“覆盖攻坚行动”加快实现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的工作方案》 “五转”：因地制宜，应转尽转。按照组织体系图谱，以有利于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覆盖、党的宗旨和作用全覆盖为标准，明确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职责任务，因地制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党组织应建尽建，流动党员应纳管尽纳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应覆盖尽覆盖。 3.《暖蜂友好街区建设指南（试行）》第三条 以组织效能提升深度激活街区治理效能，强化“一盘棋”思维，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大格局，成体系、强功能、重服务，在街区包含范围内设立“暖蜂友巢”站点，并以“暖蜂友巢+街区名称+站”的形式命名，由属地街镇安排专人运维。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推进“结对共建”，形成共治合力			
			走访排摸“小个专”、新就业群体，掌握诉求、解决问题			
			开展凝聚服务新就业群体活动，做好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津贴发放等保障工作			
			推进“暖蜂友巢”“小哥驿站”等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5	党的建设	打造“泾彩第一湾”党建品牌，助力政企校社融合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整合区域单位、高校、职能部门、社会组织等多元党建资源，打造“泾彩第一湾”党建品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闵委发〔2017〕36号） 深化新兴领域党建管理模式创新。加强商圈党建创新。加强楼宇党建创新。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6	党的建设	推进辖区内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提供党群、政务、生活等“一站式”服务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打造“平急转换”空间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203号） 健全阵地体系。在区、街镇、居村（楼宇、园区、商圈等）三级服务阵地体系总体框架下，建设标识统一、标准规范的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实现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工作目标。深化拓展多层次、扁平化、融合式的区域化党建，协助加强各级党建联席会议平台建设，主动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互动，配合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和“双报到、双报告”等工作机制，合力完善资源整合型党建工作模式。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发挥家门口优势，合理设置开放时间和服务项目，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供一站式生活服务。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编制党群服务阵地资源清单，做好服务保障			
			维护“先锋上海”小程序信息，做好“吴泾党建”微信公众号管理运营			
			做好“5191赋能工作室”运营管理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党员发展、转正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			
			推进双报告双报到、双结对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做好“光荣在党50年”党员排摸和纪念章颁发工作 做好“12371”热线服务、来电来访接待及党务政策咨询等工作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因私出国（境）党员党籍管理和流动党员管理 订阅党报党刊、党员教育书籍 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困难党员“大走访”“党心暖我心”“领航·暖心行动”等慰问工作 收集整理党史大事，做好上海智慧党建服务平台、闵行党建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报送上海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资源智能申报系统资源，开展远教站点运营维护工作 组织收看“初心讲堂”“党课月月讲”等远教课程，做好“同上一堂党课”“季度集训周”等线上集中培训的保障工作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党组织应当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第二十五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第八章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第三十七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章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第三章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第四章第十九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第六章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4.《开展2024年新增“领航·暖心行动”定期长期慰问帮扶对象摸排的工作提示》 各党（工）委要严格对照标准要求，在本地区本单位党员中开展摸排工作，做到全覆盖不遗漏。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镇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 做好居村书记备案管理，规范使用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事业编制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培养年轻干部，带教培育选调生，动员干部参与援外工作 规范干部及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 规范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 开展任前事项报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个人有关事项等干部监督工作 规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居村和镇属公司等人员考核工作 做好科级及以下干部档案材料管理工作 做好公务员信息系统、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闵行数字组工管理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开展重要事项报告、事业单位年报公示工作 做好人员招录、岗位设置、关系转接、薪资管理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人员健康体检、疗休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第十三章八十五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第十四章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第十二章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领导职务、职级、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3.《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五章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5.《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 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党组（党委）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事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情况；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6.《2024年闵行区新时代干部能力提升大培训工作方案》第3页第3点 基层兜底培训。压实街镇、工业区兜底培训责任，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新进人员通识教育，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等，提升业务能力。推进社区党校规范化建设，强化区委党校业务指导和支持功能。用好用活“集中开班+理论强基+分类施训”和“理论学习+现场研讨+学习测评”等培训方式，确保干部培训全覆盖；第5页第4点 严格组织调训制度。加强“数据赋能”，推进干部数字化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区管干部调训“培训计划线上备案、学员线上调训、学时在线统计”工作机制。	党建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建设“浦江第一湾”人才泾英港，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党政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全覆盖走访联系重点企业、专家人才 组织人才参加培训和国情研修 组织申报“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基地，动员企业和人才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发挥“M9创新联合体”引智计划，依托“M9创新联合体”人才资源和科创资源融汇共享的载体功能，打造起具有高端引领、创新策源效能的“环高校科创人才带” 落实人才安居保障，加大环大零号湾人才公寓、人才驿站等项目建设 做好“浦江第一湾”人才泾英港和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吴泾分院建设，开展人才活动 打造“大零号湾”国际科学家社区、“创社区”青年创新创业社区等人才阵地 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积分落户指导、健康体检等服务 组织申报重点人才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	1.《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2.《闵行区关于加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2〕15号）第一条 服务发展大局，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围绕“一南一北”空间发展战略、“4+4”重点产业发展和“五型经济”集聚区建设的人才需求。第二条 建设宏大的人才队伍，构建金字塔型人才结构。第三条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一）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格局。（二）完善人才引领工作体系。第十条 实施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把握战略主动，做好顶层设计和人才战略谋划，根据人才不同类型，建立四层（卓越、杰出、精英、青年创新）三类（学术类、技术类、管理类）人才分类框架，形成卓越人才方向引领、杰出人才贡献突出、精英人才支撑有力、青年创新人才数量充足的“金字塔”人才结构，推进实施“春申金字塔人才计划”，引领闵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第二十条 打造“海聚英才•智汇闵行”赛事品牌。定期举办面向全区的“海聚英才•智汇闵行”创新创业活动，培育成为“双招双引”的标志性活动，不断汇聚人才、技术、项目和资金。设立“海聚英才•智汇闵行”创新创业奖金，重点奖励表现优异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其团队。高质量举办“4+4”重点产业国际人才交流活动，持续放大中国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 3.《中共闵行区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推动“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3〕46号）第十六条 做优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打造集国情研修、培训提能、创业指导等功能于一体的人才协同创新平台。第十七条 深化人才服务全周期管理，优先为“大零号湾”区域高端人才提供与国际接轨的健康保险、医疗、家政等优质服务。利用华东师范大学等基础教育资源，打造高水平教育体系，满足高端引进人才的子女教育需求。设置专用额度，优先满足“大零号湾”区域高端人才居留、落户、子女入学等需求。提高人才购房补贴标准，加大人才公寓筹措力度，打造“人才驿站”，提供零距离公共服务。建设“菁英驿站”，为来“大零号湾”区域求职就业的大学生、留学生解决短期居住需求。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个性化事项 个性化事项 个性化事项
10	党的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设“厚德载‘吴’泾彩‘廉’建”“开学第一课”等廉洁文化品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重大情况专题会议、请示报告、调查研究、责任清单、学习提示等机制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向基层延伸 监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分析本镇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落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警示教育，通报相关案例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建设“厚德载‘吴’泾彩‘廉’建”“开学第一课”等廉洁文化品牌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第（三）款 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第（四）款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第（六）款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第（七）款 协助起草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第（八）款 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第三十二条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2.《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中办发〔2020〕10号）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纪委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	党的建设	开展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纪委	
			畅通举报渠道，根据权限对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开展问责调查			
12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加强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围绕主题主线做好宣传工作	1.《2024年闵行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闵委宣〔2024〕1号）第二点 深化媒体融合发展 深化以“今日闵行”为核心，各矩阵单位渠道聚合、协同联动。第三点 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统筹推进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 2.《2024年闵行区理论教育大众化工作实施方案》（闵委宣〔2024〕16号）第三条 各单位特色宣讲团队面向特定领域精准宣讲，总体上实现全覆盖、不重复。要积极开辟新媒体理论宣讲阵地，开展微视频宣讲等，探索让理论宣讲走向云端。第六条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牢教育文化、线上线下等重点意识形态阵地。	党群工作办公室	
			做好聆听吴泾等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个性化事项
			做好学习强国平台、上海城市形象资源共享平台等平台供稿工作			
			做好正面宣传报道，组织策划新闻报道			
			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宣传教育工作			
			做好理论宣讲，创编理论教育大众化作品，建设基层理论宣讲队伍，开展“闵理宣讲”“闵理故事”“修齐讲堂”等活动			
1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舆情监测，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应对处置，做好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和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2.《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二条 宣传工作定位作用（四）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工作，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3.《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第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意识形态检查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对意识形态阵地排摸和管理			
			开展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内的网络安全保障，排摸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督促辖区内企业完成整改			
			做好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基层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干部舆情培训			
1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打造“浦江第一湾”文明实践带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打造“浦江第一湾”文明实践带	1.《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第一条 总体要求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持续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不断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第二条 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突出道德要求，充实道德内容，将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文明城市、文明个人品德建设贯穿创建全过程。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文明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特色项目等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打造“浦江第一湾”文明实践带	做好道德典型的培育选树、宣传管理和礼遇关爱	2.《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第三点落实根本任务 （七）加强基层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全市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实现三级阵地网络全面覆盖。 3.《中共闵行区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闵委发〔2024〕8号） 大力提升城市文明和精神品格。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明城区建设高标准发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丰富基层文明实践服务供给。促进市民修身行动、全民健身行动常态化品牌化发展。建设书香闵行。强化“德厚闵行”建设，推进道德典型选树宣传。加强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持续擦亮“最具幸福感城区”名片。	党群工作办公室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管理，排摸梳理公益广告阵地，完善公益广告设置及管理			
			开展文明新风、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组织市民巡访			
			落实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15	党的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成员联系、服务、团结和凝聚工作，推进“泾彩统战”品牌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建设“泾彩统战”品牌，推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第十条 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积极参与统战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统战信息宣传和统战理论研究工作，扩大统战工作影响力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及党外干部工作，落实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发现、挖掘辖区内新阶层代表人士，组织、凝聚、发挥作用			
			加强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			
			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方针，支持和推进香港、澳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大局			
			搭建香港青年交流交往、实习就业平台			
			密切联系港澳代表人士、企业、社团等，发展壮大爱国力量			
			开展涉台政策宣传，及时掌握涉台突发事件并上报			
			开展对台交流、实习、就业工作，团结台胞、台商、台青年等各界人士			
			推进台商之家阵地建设工作			
			开展侨界文化法治宣传，加强对侨界人士的思想引领			
			落实汇聚海内外侨胞力量，服务区域发展			
			开展爱侨护侨暖侨活动，发挥基层侨联和为侨服务平台功能和优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履行宗教事务管理	落实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工作，依法治理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关于印发〈上海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委统发〔2023〕59号）附件“乡镇街道统战工作重点任务” 第6条 严格落实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及时排查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每年对属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检查巡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7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推进居（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给予具体指导、支持和帮助。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等因素，按照便于居民自治和服务、管理的原则设置。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工作评价机制，提高居民评价的权重，以居民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为重点，评价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接受居民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听取居民意见，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居民区联席会议等形式，组织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警、志愿者以及居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的代表，就社区公共事务开展民主协商，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4.《闵行区党建引领新型居住社区治理工作手册（试行版）》 形成在社区（街区、园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筹备组）、邻近居村委会代管、邻近居村委会代管（派驻社工站）、纳入居委会管理、党群服务站和社工站共育下的自治共治等五种模式。	社会工作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的工作方案			
			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申报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有关的下属委员会开展选举和补选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议事协商、基层约请工作			
			推进居（村）“两委”班子、“三长”治理能力建设			
			指导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信息公开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12号）第一条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社会工作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动员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做好岗位设置			
19	党的建设	加强辖区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开展“保护母亲河”等志愿行动服务工作	开展志愿者、志愿团队招募、注册登记、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培训	1.《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2.《闵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建设规范（试行）》第七条 依托“上海志愿者网”“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团队注册登记，推进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服务时长记录及“五单”运行等信息化建设。	社会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做好重大活动、赛事志愿服务工作，开展“保护母亲河”等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建设			
			推进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孵化优秀志愿服务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做好离退休干部镇情通报工作，组织开展“三看”活动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开展老干部正能量主题活动，引导参加志愿服务，打造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 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制度，开展老干部宣传及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参与市区离退休干部文化主题活动，申报优秀兴趣组队 做好离休干部走访慰问，落实离休干部精神慰藉工作 完善离休干部“一人一册”，深化“一人一策”工作机制 整合社会养老资源，丰富“乐龄养老服务包”	1.《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3〕26号） 要加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加强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设置，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每三年组织一轮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强化班子建设，严格组织生活，积极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加强社区离退休干部之家体系功能建设，深化区域老干部工作共同体建设。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规范日常管理，持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要加强作用发挥，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独特优势，持续开展“弘扬正能量，助力新发展”活动，为上海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发光发热。要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实行“一人一策”，开展“乐龄申城·五守护”行动，加强激励关怀，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 2.《闵行区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闵委组〔2023〕19号）第三点（7）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增强党性修养，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3.《关于建立闵行区干部荣誉退休制度的通知》（闵委组〔2023〕20号）第四点 （二）把举行荣誉退休仪式作为干部退休必经程序，遵循简约温馨原则，一般以座谈会的形式召开，通过宣读退休通知、回顾工作历程、颁发退休证书、赠送退休纪念册（品）、服务手册、交流发言等环节，塑造干部退休“仪式感”，让老同志的干部“身份感”更强，政治荣誉感更足。	党建工作办公室	
21	党的建设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和罢免等工作 组织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相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 开展“家站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建设，服务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 联系本级人大代表，为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监督政府财政预算，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推进基层参与立法联系工作，为参与市人大立法规划、法律法规草案等立法联系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章第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第十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2.《中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意见》（沪会党组〔2024〕25号）第十七条 增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实际效果。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大代表联系群众的频次，每年至少集中2次联系社区。探索推广“三进三带”代表进社区工作机制，组织代表带主题进站广泛听，委员会带议题进站深入议，部门带服务进站及时办。实行各级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制度，每年选择部分市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报告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3.《闵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基层立法联系工作的决定》（闵会〔2023〕18号）第六条 立法联系工作坚持广覆盖原则，通过设立参与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站，拓展多种形式的参与渠道，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人大办公室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开展区政协镇联络组活动，发挥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收集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2.《闵行区政协2024年工作要点》第四条 分类分层组织推进协商活动。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协商，围绕民生实事工程开展主席会议协商，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议政会协商，选择具有互动性和良好传播效果的议题开展网络议政协商，加强提案督办协商，切实助推政策落地、工作改善。	党群工作办公室	
23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劳模工匠引领作用 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会组织全覆盖 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1.《上海市工会条例》第五条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第七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主动适应城市数字化转型、创新型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需要，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总工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3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推进工会阵地建设，做好职工服务	2.《上海工会服务阵地焕新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市总工会计划在2024年至2026年，按照“资源共享、功能互融”原则，统筹工会各类型实体阵地资源，在全市推动设立一批位置便利、布局合理、服务多元、共享高效的融合型服务阵地。	总工会	
			开展困难职工帮困送温暖活动			
			指导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4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社区少先队建设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织社区少先队活动，打造少先队“15分钟幸福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3.《关于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21〕8号）第三条 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先队组织建设。将社区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支撑。拓展区域化队建，推动所在区域有小学或初中的街道、社区，根据少先队员聚集区域、兴趣爱好、学校分布等建立少工委，常态化开展工作和活动。 4.《上海市青年发展型城区、街镇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沪青联席办发〔2022〕3号） 推动解决本区域内青年在宜居安居、就业创业、婚恋社交、老人赡养、子女教育、归属认同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为青年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团委	
			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青年联合会（地区联络组）工作，做好青年人才工作，服务青年创新创业			
			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推进青年发展型街镇建设，开展青年中心、青年夜校等活动			
			开展青春岗位建功行动，做好青年志愿服务			
			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			
			开展基层新兴领域青年组织覆盖和联系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女性宣传引领工作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六条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带动家庭成员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妇女与教育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3.《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6号）第三点 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婚姻家庭 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可持续发展；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深入开展“海上最美家庭”“上海市文明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重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互敬、孝亲睦邻、勤俭持家、爱国爱家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妇联	
			开展妇女组织建设、推进“三新”妇联全覆盖			
			引导妇女儿童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妇女议事会”“儿童议事会”项目			
			开展“走基层、访妇情、办实事”工作，解决妇女儿童问题需求			
			开展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困难妇女儿童慰问和救助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开展“两病筛查”实事项目			
26	经济发展	编制执行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做好中期评估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2.《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点 各镇、街道、园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操作细则，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农业、工业、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和措施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6	经济发展	编制执行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宣传并配合落实市区两级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排摸文创产业资源，推荐参加选树评优活动	3.《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4〕6号） 基本原则：聚焦重点、创新融合、优化服务、打造品牌、激发活力。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27	经济发展	承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溢出效应，做好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推动辖区内科创产业协同发展	承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的创新溢出，参与编制产业规划，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进重点支撑项目，探索“科研+产业”的创新模式，服务功能区建设	1.《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沪科合〔2023〕3号）第一条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规划范围北至S32申嘉湖高速，西至沪闵路，东至虹梅南路，南至黄浦江，总面积约17平方公里。 2.《闵行区推动“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高质量创新发展2023—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任务清单 （一）夯实科学研究基础，打造自主创新新引擎。建设基础研究新高地。加强基础创新策源平台建设，推进“转化医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及“超限制造”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上海市重大基础科学设施的规划布局，催生原始创新和尖端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打造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一批上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做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功能。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做好辖区内创新主体和市级研发机构服务保障工作			
			排摸上报企业在低碳、新能源技术方面的研发、应用案例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挖掘未入库科技服务业企业			
28	经济发展	推进“莲花盛开”产业社区、战略留白区建设工作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莲花盛开产业社区建设、推进战略留白区转型工作	《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持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29	经济发展	开展产业项目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辖区内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开展新增产业用地项目评审工作	1.《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第三点第三条 加大空间优化治理力度。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高效优配，提升发展品质。对资源低效利用相对集中的片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腾笼换鸟”力度。第四点第一条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和结构调整管理。进一步加强产业引导，更新本市产业用地指南，提供重点行业产业项目的开发和产出强度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实施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的工作指引。 2.《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3〕375号）第二条 在本年度加强存量产业用地管理工作及推进低效产业用地专项整治的工作基础上，提高工作站位和工作层级，加大市级部门协作力度，强化市区联合推进，建立健全以全覆盖、全要素空间资源底版为载体的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低效分类处置和跟踪监测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3.《闵行区产业用地项目准入、经营性用地研判运行工作导则》 组织区产业项目联合评审，严格新增产业用地项目准入，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的规划布局、产业导向、项目质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评判标准；严格存量用地提容改扩建研判，提升产业用地项目质量和效益。	经济发展办公室	
			促进存量用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开展“三高一低”企业梳理			
			开展存量用地提容改扩建评审申报工作			
			开展辖区内产业用地内新入驻企业联合评审，做好企业准入备案工作			
30	经济发展	推动网络视听、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数字产业发展，促进本镇城市数字化转型	做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	1.《上海市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发改规范〔2021〕8号）第六条 第二十一款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标准制定。依托本市数字化转型领导机制，建立政策制度环境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要加快落实，按需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完善数字化转型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转型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各区要完善配套措施，推动转型政策举措在区域率先突破，取得实效。 2.《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4号）第六条 第一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工作专班在闵行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过程中的领导、指导、决策和协调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组织联动。坚持“管行业也要管行业数字化转型”，围绕专项任务组建跨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协调各业务部门，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有序推进。	经济发展办公室	
			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管理信息化项目			
			做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发展培育，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			
			做好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和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推动网络视听、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数字产业发展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1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动生物医药、航天航空等重点产业项目落地	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活动 引进生物医药、新材料产业等重要项目的洽谈和落地工作 重点服务中国航发商发、中航机载、中国商飞客服等航天企业，开展政策对接、人才配套、空间支持等事宜	1.《2024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闵府办发〔2024〕17号）第五条 做好本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相关新一轮制造业政策的发布和解读，服务保障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 2.《闵行区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闵府发〔2023〕5号）第二条第三点 支持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开展C919飞机驾驶舱显示系统和A664网络交换机等关键技术研制，提升航空电子系统架构研究能力。推进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航电产业新基地建设，打造航空电子科技创新策源平台、航空电子系统产业发展平台以及产业链供应链集群创新平台。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32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用好“泾管家”智能平台、重点企业“服务包”，开展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一镇一品”工作方案 开展安商稳商工作，使用“泾管家”智能平台，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 做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惠企政策的宣贯、申报和管理工作 做好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惠企项目的宣贯、动员和推进工作 做好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吴泾子园（元江路地块、吴泾科技园、向阳园）的数据统计、企业服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协调解决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开展税费法规等政策宣传，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办发〔2019〕722号）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2.《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号）（四） 涉外服务。加强“国际服务门户”建设，集成各类涉外服务资源，推进涉外政策多语种集中发布。建立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协作平台，提高标准制定的公众参与度和公开透明度。发挥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作用，加大服务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设。举办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向海内外投资者全面推介展示上海一流营商环境。（五） 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上海营商环境实际情况，重点宣传推介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 3.《2024年闵行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第八条 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和宣传（责任单位 各委办局，各街镇、莘庄工业区）。 4.《闵行区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闵府办发〔2024〕5号）政策服务保障行动。持续强化政策兑现，有序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实现进度可跟踪可查询。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财政所	个性化事项 个性化事项
33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商会建设和服务工作，指导商会做好发展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商会发展和服务，发展商会会员，维护商会会员权益，打造“泾彩商会”和“闵行区工商联科技时尚产业联盟” 指导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引导商会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58号）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和推动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为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34	经济发展	优化辖区内商业布局，做好农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日常监督管理，完善便民服务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设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开展辖区内“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促进消费活动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做好商业布点规划 落实早餐工程，优化早餐点布局 做好商贸市场、农贸市场规划控制、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三条 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 2.《市商务委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上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选工作的通知》 加强与规划部门的沟通，以培育创建为契机，推进完善商业形态，调整网点业态、优化街区环境、提高社区商业服务设施的为民服务和运营管理水平，力争创建成功。 3.《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闵府办发〔2021〕11号）第七页第三点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本区域内的菜市场及周边环境和秩序进行管理，执行涉及市场的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创建等任务，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督促菜市场产权方和运营方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经济发展办公室	
35	经济发展	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等工作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	1.《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第六条 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消纳监测分析和监管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5	经济发展	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等工作	开展工业产值能耗监测工作，辅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能耗预测，对全镇规上工业综合能耗进行分析预警	2.《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第十五条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新建建筑100%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和社区公共设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 3.《闵行区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25号）第四点第八条 建立基于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节能目标晴雨表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能耗变化和能效水平。	经济发展办公室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设，指导辖区内企业建设“绿色工厂”			
36	经济发展	推进质量强镇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1.《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第七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第三十三条 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一镇一产业”质量提升工作			
			开展质量强镇宣传活动，组织申报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等荣誉			
37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服务地方经济稳增长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对接规上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 民族乡、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2.《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财政收入测算和分析工作，服务经济稳增长			
			编纂经济运行简报，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做好基本单位动态应统尽统，开展规上规下企业统计报表催报及验收工作			
38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和土地等统计调查工作	开展政府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培训、统计信息化、统计法治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3.《上海市统计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需要，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本市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相关统计工作，配合市和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掌握人口、住户等情况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掌握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等情况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掌握辖区内企业的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			
			做好土地调查，掌握土地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利用状况等信息			
39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收支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和调整工作，监督预算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财政部关于印发切实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预〔2010〕33号）第三条 乡镇财政要对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实地察看，并向县级财政提出意见建议。做好项目公示。 3.《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第二条 从2019年起，在区、镇两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的管理体系。 4.《闵行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闵府办发〔2004〕70号）第一条 非税收入项目及标准的确定，非税收入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物价局。	财政所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做好财政决算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做好日常财政收支管理、信息公开、票据归档等工作			
			做好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0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保障和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机制	1.《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管理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相对应。（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0号） 按照省级政府负总责，省以下各级政府负主责的要求，组织开展地方债务监测工作。 3.《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8号） 本办法适用于区、镇（莘庄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减量化项目、农民集中居住项目以及区、镇（莘庄工业区）政府认定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所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			
41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招租和招标投标工作	制定并监督实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编制本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1.《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闵行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闵财资〔2022〕6号）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莘庄工业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第二十五条 各镇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备案。	财政所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监督并审核本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活、清查等工作，落实“公物仓”管理办法			
			开展资产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做好闵行区公共资源管理系统平台信息维护			
42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交流工作	落实东西部协作，开展结对帮扶、合作交流等工作	1.《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24〕7号） 做好公务接待工作。 2.《关于做好2024年闵行区（区级、街镇）对口帮扶保山市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闵合组办〔2024〕3号） 请贵单位会同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保山小组指导各县（区）及相关责任单位，切实按照年度计划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强化统筹推进，及时反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党政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帮扶资金给付，组织动员消费帮扶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支持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做好教育管理服务与就学保障等工作	推进辖区内学区建设，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章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第七章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3.《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终身教育工作的领导，将终身教育工作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扶持鼓励措施，促进终身教育事业的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弱势群体子女的帮困助学工作			
			引导支持特殊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			
			打造青少年社区实践品牌，融合学校教育力、家庭教育力和社会教育力，开展未成年人暑期工作			
44	民生服务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本镇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做好孕情监测、出生人口监测工作，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的信息排摸和收集工作	1.《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短期、临时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支持和帮助。 2.《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别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3.《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卫办人口〔2022〕1号）第四条 各级计生协会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寓教于乐，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4.《关于印发2024年闵行区0-3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闵卫发〔2024〕5号） 要求各街镇组织开展闵行区0-3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通过帮助养育人掌握家庭养育的相关知识、方法和实操技能，从而营造适宜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养育环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生育指导、家庭保健、科学育儿等宣传工作，做好0-3岁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开展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加强独生子女保险和女性健康保险覆盖			
			完善药具网点建设，规范药具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5	民生服务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和控烟宣传	开展国家卫生镇建设工作	1.《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第（二）条 各街镇承担辖区内国家卫生镇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开展培训、制作方案 ，认真开展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 ，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住宅小区和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日常和集中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居（村） 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3.《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 每个街道（镇）应设有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每新增5-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设智慧健康小屋			
			开展控烟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点位选址 、房屋建设、资金配套等工作			
			开展乡村医生数量排摸、核查工作			
46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 、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泾show”文化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开展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改造，开展社区剧团演出等实事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2.《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文广影视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电影放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08〕6号） 各镇、街道、工业区文体中心要高度重视公益流动电影放映服务工作，要做到公益流动电影区域全覆盖 。 4.《2023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闵行区实施方案》（闵文旅〔2023〕10号） 探索机制和项目提升，推动高质量文化发展；对接市民需求，开展丰富的赛事展示活动，打造人人出彩的市民展示舞台；联合专业力量，打造市民文化特色项目，深化市民美育行动；夯实基层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主阵地作用，增强社区群众的获得感。 5.《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4年打造15个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 、在社区举办100场社区剧团演出等两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闵文旅〔2024〕20号） 落实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在社区举办100场社区剧团演出”工作要求。 6.《闵行区市民美育项目管理办法》（闵文旅〔2021〕22号）第九条 由区文旅局发布课程安排 、对文化云在线招生达50%报名量的课程签署项目协议书 。对具有场地服务条件的社会主体 （场地地址须位于闵行区），可在其自有场地开展课程服务；对不具有场地服务条件或者可提供定向服务的社会主体 。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开展海派城市考古活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组织参加市民文化节活动及创作节目汇演等活动			
			开展“泾show”群众文化展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个性化事项
			开展群众文艺团队发展及培育工作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书画摄影月月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做好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剧场、吴泾市民图书馆、儿童友好城市阅读新空间、闵行城市书房吴泾莲花馆、城市书房吴泾逐梦馆、城市书房大零号湾馆等文化空间的开放服务			个性化事项
			报送文化云等数字平台信息			
			开展文化旅游资源排摸、上报工作			
			承接市民夜校的公共文化配送，完成市民美育活动工作			
			开展重大群众文化活动及市、区级创作节目汇演等工作			
			开展文旅场所日常巡查、线索上报工作			
47	民生服务	做好“古旧木器修缮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开展修缮保养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 2.《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文旅发〔2023〕105号） （一）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第一条 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加强资源的挖掘、整理、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二）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体系 。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开展“古旧木器修缮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和保护等工作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8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2.《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和实施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市体育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区体育设施、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市民参与和体质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估，发布全民健身发展指数。第十三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组织参与及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主题宣传活动			
			培育与扶持群众性体育团队，开展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对接和落实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课程			
49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银发族“暖科普”等科普活动，建立科普阵地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2.《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二章第九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应当依法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落实科普发展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科学知识普及及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推进科普阵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项目、科普讲师团、流动科技馆巡展等工作			
			发挥交大、华师大、紫竹高新园区资源优势，向居村、学校、社区书院配送银发族“暖科普”等多元化的科普品牌活动，开展一节一日主题系列活动			个性化事项
			开展无线电设施日常管理及安全宣传工作			
50	平安法治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风险矛盾排查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贯彻落实涉稳矛盾风险防范处置闭环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作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听证制度，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协商机制，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平安建设办公室	
			监测、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形势和风险，预防、化解和缓解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矛盾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信息收集			
51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治安防控、群防群治、平安宣传等工作	统筹推进平安矩阵等平安建设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19年印发）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二）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二）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第十四条 各级综治委可以通过组织市民开展社会治安巡访、建立治安信息员队伍、设立社会治安问题举报网站和电话等方式，发动群众参与对社会治安问题和矛盾纠纷的排查。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各单位、各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第二十五条 各级信访工作机构在受理来信来访中，发现可能影响社会治安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并会同、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妥善处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	平安建设办公室	
			发挥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及飞线充电巡查等平安志愿者活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隐患排查化解处置机制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做好重大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处置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2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开展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1.《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司规〔2015〕6号）第三部分 以人民调解为基础，提高重点领域联动工作效果。1.治安案件人民调解。推进驻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加强“110”公安司法联动工作，实行治安案件人民调解告知制度；2.道路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完善驻公安交警支（大）队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科学、合理配置人民调解员；3.物业纠纷人民调解。适应物业纠纷的特点，着力加强街道乡镇物业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4.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加强基层街道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配备专门人员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5.刑事和解案件人民调解。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刑事和解案件人民调解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将刑事和解案件移交本机关所在地的区县或街道、乡镇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6.拓展其他领域的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建立上海自贸区人民调解组织，积极探索自贸区内的商事、金融、知识产权等纠纷人民调解，维护自贸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2.《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司法所	
			组织协调矛盾纠纷预防、分析研判和排查化解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			
			开展解纷“一件事”平台案件与110非警务警情纠纷工单的办理反馈工作			
			推进“三所联动”、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			
53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特殊群体服务等工作	落实风险人员信息共享和联合管控工作机制，开展特殊群体管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上海市禁毒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基层毒品治理能力。	平安建设办公室	
			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帮扶、涉毒隐患排查等工作			
			落实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54	平安法治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九条第二款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司发〔2020〕74号）第二十六条 区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和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不同裁判内容和犯罪类型、矫正阶段、再犯罪风险以及日常考核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划分不同类别、级别，实施分类、分级矫正。 3.《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沪司规〔2020〕4号）第三条 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构具体承担安置帮教的日常工作。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街道（乡镇）司法行政机构具体承担安置帮教的日常工作，并配有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刑释解矫人员的诉求，并给予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司法所	
			确定矫正小组，明确责任义务，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类、分级矫正工作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提出奖惩建议			
			协调落实服刑人员帮教衔接措施，掌握诉求，提供指导和帮助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走访评估、信息核查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户籍迁移、人户分离双列管工作			
			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5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开展实有人口排摸、信息采集、登记注销工作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七）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实有人口和房屋信息采集、管理的各项措施。	平安建设办公室	
			组建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指导规范协管员工作			
			开展外来人口、境外人员、流动人口等日常管理，做好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56	平安法治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党政负责人述法工作	1.《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 〉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4页第二段第1点 协调、推进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 3.《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基层法治观察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沪法办〔2022〕25号）第5页第二点 因地制宜设立基层法治观察点 、“点”“员”结合选聘基层法治观察员 、常态化地开展基层法治观察 。	司法所	
			开展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推进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			
			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的管理和使用			
57	平安法治	做好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业务需求指引和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业务咨询指引，做好法律援助咨询、案件转送联系	1.《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 〉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 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咨询服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	司法所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导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			
			落实居村法律顾问，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开展周六法律服务早市活动，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个性化事项
58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强法治品牌和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落实普法责任制	1.《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第二点第一项 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 。第二点第二项、第三项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 。第三点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第一项加强教育引导，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第七点第三项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 。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 〉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二项第五点 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	司法所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			
			做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开展法治思想宣传活动，推动进机关、进校区、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全覆盖			
			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编制“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做好普法工作			
59	平安法治	承担本镇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	司法所	
			落实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收案点职责，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咨询、收案及化解工作			
			落实本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复议听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0	平安法治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综合执法和执法监督规范化	落实本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本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意见》《关于本市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三款 司法所协调推进街道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3.《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规定》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进一步转变队伍作风，提升队伍形象和战斗力，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关于完善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道乡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具体是指市、区城管执法机构以及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司法所 综合行政执法队	
			做好本镇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梳理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顶格行政处罚案件等执法数据清单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申领、更换、注销执法证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			
			开展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61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运用稳定例会、分级分责等机制，协调化解突出信访矛盾	1.《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上海市信访工作要点》第二条 推动《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好《信访工作条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第五条第五款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信访办公室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及时上报矛盾预警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			
			开展信访事项的登记、区分和转送工作，对信访事项按期受理并答复			
			搭建信访事项调解平台，调解矛盾纠纷			
62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开展人民建议收集、整理，做好分析研判工作，促进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1.《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2.《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第七条 深化“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推动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信访办公室	
			推进“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			
63	乡村振兴	推进实施本镇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加强乡村生态、人文、产业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通过）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64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督和管理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好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工作，保护耕地红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章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开展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指导、审核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出具意见，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加强承包地流转用途监管和耕地种植用途监管，确保农地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5	乡村振兴	推进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组织申报涉农项目			
66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等工作	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9月）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采取进城镇集中为主，平移集中和货币化退出等并存的方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鼓励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整建制推进。 3.《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本市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开展宅基地日常管理和农村建房人员资格和面积审核，引导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创新乡村治理，推动积分制管理			
67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保障粮食、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章产业发展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闵委发〔2024〕15号） 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压实责任，将种植任务指标分解至每个合作社、每个地块，确保应种尽种，有效完成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等市级下达的任务。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做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市场供给			
			做好蔬菜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			
68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农业技术的推广、宣传和应用，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	做好创新种业发展工作，扶持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加强农资商店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章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力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第三章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保护农业资源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推广农业生产机械化			
			做好农业补贴资金监管			
			建设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调查种植业农情信息			
			指导建立农业生产资料，建立农业基础生产体系			
			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69	乡村振兴	开展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落实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第五十八条 本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指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智慧化转型，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9	乡村振兴	开展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落实指导生产主体绿色食品认证、续展和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章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综合素质			
70	乡村振兴	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经营管理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信息化监管制度等监督管理制度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办会〔2023〕2号）第二章第三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存货、对外投资、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相关资产，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2.《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3.《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闵委办发〔2015〕10号）第四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统一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委派。委派的会计从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服务和资产财务监督工作，除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外，接受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管理。 4.《关于闵行区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农经〔2023〕2号） 责任分工 街镇（含莘庄工业区，下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本街镇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制定、数据采集和录入、监督检查、统计分析，以及镇级监管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运维等工作。 5.《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闵委办发〔2015〕10号）第四条第2款 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机制中 （2）信息化监管平台应能全面、及时反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经营、财务收支、经营成果等信息。 6.《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3〕2号）第二条深化工作举措中 （一）释放存量集体资金 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有资金，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优势、金融信贷政策，发挥集体资金效用；（二）盘活集体资产资源 街镇应牵头整合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房屋等，在产业园区周边发展乡村经济项目，有效盘活集体资产；（三）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 将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一定比例用于乡村发展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三资”专项检查，督促整改			
			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经统计年报工作、清产核资工作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重大事项决策备案、不实资产核销处置等工作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预算编制、审核与监督			
			指导并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工作			
			开展村、组撤制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指导农村招商和项目建设，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等资源，推进农村发展			
71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开展特殊老年群体关心关爱、送温暖服务等活动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发放老年人老年综合津贴等福利补贴	1.《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关怀、社会活动、文化、教育等服务。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支持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开展与高龄老年人的结对关爱活动。鼓励为高龄、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经常问候、居家安全检查等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工作者根据老年人的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 2.《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政府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策措施，扶持社会力量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市场化养老服务。第三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应当予以补充和完善。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互助式养老等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模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集体所有的房屋、设施等，为村民就近提供养老服务。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托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托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专业机构，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下列服务。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技能培训。辅助器具租赁。其他有助于提升其家庭照顾能力或者改善其生活质量的服务 。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做好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食堂、助餐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护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组织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做好“老伙伴计划”等志愿服务			
			落实社区养老信息数据维护，开展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数据排摸和探访关爱工作			
			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			
			组织开展困难老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等探访关爱服务			
			推进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做好“老吾老计划”、老年心理关爱等项目			
			开展长护险试点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2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工作，做好孤儿的抚养救助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发现受理、审核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上海市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统计分析工作方案》（沪民儿福发〔2024〕6号）第一点 流动儿童监测摸排以流入地为主实施。留守儿童监测摸排以其户籍地为主实施，摸排中发现非本区户籍儿童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至户籍所在区民政局，并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4号）第四点 各区政府全面负责本区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落实好安置对象的住房、户口、就业等，并指导区民政部门、属地街镇建立对成年孤儿的长期关爱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排摸工作			
			开展困境儿童、散居孤儿、孤独症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工作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星宝屋”的运营			
			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主题活动，组织防性侵、防校园霸凌、防溺水、防诈骗等安全教育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及危机干预服务			
73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	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做好前期人员排查、补助发放、开展探访关爱活动，落实数据统计上报	1.《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2.《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第六条 街镇负责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的具体管理工作。市、区民政部门都要把社区救助顾问工作作为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压实责任，落实到位。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开展镇助困帮扶项目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开展市民帮扶个案帮扶管理，落实帮扶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帮困卡相关业务工作			
			开展物价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为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做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开展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和资源体系建设			
			开展粮油帮困工作，做好粮油帮困网点日常管理和粮油帮困电子卡券新增变更、充值注销等事宜			
			开展市民帮扶项目帮扶管理，做好安徽下放人员帮扶、年度补助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和社区矫正人员临时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3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	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收入核对工作，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1.《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2.《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第六条 街镇负责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的具体管理工作。市、区民政部门都要把社区救助顾问工作作为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压实责任，落实到位。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宣传、活动开展、队伍建设、工作保障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开展照护需求评估、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做好供养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档案管理、业务台账归集、统计数据上报等工作			
			为困难群体购买“沪惠保”，做好人员信息核实排查、数据信息统计报送、购买信息反馈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家庭等经济状况认定工作，并做好相关对象系统出证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补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社会救助殡殓补贴受理、审核、审批、材料收集归档、资金申请发放、报表报送工作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调安置，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关爱工作			
			做好孤独症人员排摸，信息建档，开展孤独症群体关爱工作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做好民政定期定量救济对象（含三胞胎）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3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	开展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服务及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查，个人信息变更、账户终止、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受理工作	2.《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第六条 街镇负责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的具体管理工作。市、区民政部门都要把社区救助顾问工作作为加强民生兜底保障、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压实责任，落实到位。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被征地落实保障、未安置人员管理和服务			
74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待遇给付等工作	开展因病致贫人员预警排摸、服务工作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第五条 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2.《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八点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受理、审核、结算及救助资金的发放。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75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开展慈善募集、慈善宣传、慈善活动（慈善义演、义拍、义展、义卖、义诊、义赛等）、慈善帮扶、慈善服务工作	《上海市慈善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鼓励社区慈善资金、社区基金会参与社会救助活动，为社区慈善帮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76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落实清明冬至集中祭扫保障服务，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 2.《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生命文化等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理念。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3.《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第八条 农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 4.《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4项 凡在本市殡仪馆办理殡殓事宜的，按下列手续办理：由死者直系亲属凭本人身份证和死者的户籍、身份（对象类别）、火化证等有关证明，到死者生前户口所在地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做好清明、冬至期间市民集中祭扫的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普宁园管理工作			个性化事项
77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和运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社区活动团体备案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年度检查，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咨询服务			
			做好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推进优秀社会组织及特色品牌项目建设			
78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推进创业扶持工作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推广，挖掘新苗企业，服务帮创企业	1.《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2.《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1号）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者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线下渠道为街道（乡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线上渠道为本市办理失业登记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等。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就业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工作			
			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开展日常运作、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8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工作，推进创业扶持工作	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服务帮助人力资源企业发展	1.《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 、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 2.《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21号）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劳动者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线下渠道为街道（乡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承担残疾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线上渠道为本市办理失业登记的网站 、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等 。 3.《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沪人社规〔2022〕8号）第四条 发挥公益性岗位的就业托底作用公益性岗位吸纳经认定的 “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 。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劳动者调查摸底、就业统计分析工作			
			开展对市级下发失业人员名单进行摸底工作			
			帮助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再就业，帮扶应届生实现就业或视同就业工作			
			开展人事档案维护整理、查阅、归并转递交接，并依据档案内容开具证明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资源调查 、统计、台账管理等工作			
			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的跨区补贴复核及移送材料			
			开展技能竞赛的推广和对接，统计技工培训及高级工竞赛获证人数			
			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系统报送 、复审，并进行人员维护			
			开展青年见习和大学生实践，做好见习基地及学员的日常管理			
			开展企业地方教育附加补贴等区级政策的宣传及指导，收取并核对材料、系统审核			
			推荐企业人才参加首席技师、大师工作室评选活动			
			组织申报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基地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做好用工风险预警监测，推进欠薪治理工作			
			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开展被征地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查询并对被征地养老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初审			
			开展失业登记、失无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失业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大龄岗位补贴初审服务，对失业救济政策进行宣传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9	社会保障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和困难群众人道救助工作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二章 乡镇、街道红十字会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第三章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阵地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演练。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人道服务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募集、调拨救灾款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红十字“千万人帮万家”项目			
			动员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工作			
			组织召开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			
			维护中国红十字志愿者平台系统，发布志愿活动，招募志愿者、红十字青少年			
80	社会保障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康复、体检、就业、文化体育、补贴发放等服务工作	做好智障残疾人“阳光之家”、精障残疾人“阳光心园”的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一章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二章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第五章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2.《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劳动者就业的实施意见》（闵府规发〔2024〕4号）第三点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应缴社会保险费的 50%。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数据录入等工作			
			开展对重残无业、残疾车主、特困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的帮困慰问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配发残疾人辅具器具和护理用品			
			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残疾人配偶户籍申报业务受理，材料初审工作			
81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工作计划、方案及制度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沪环发〔2015〕4号）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应急预案，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 规定责任主体为企业，是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预案编制工作的责任人。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接受生态环保督察，做好问题整改			
			落实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问题整改工作			
			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等工作			
			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做好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工作			
			巡查排摸并上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做好固定污染源监管对象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治理及管理工作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促企业编制减排方案，根据污染天气预警，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方案措施			
			督促企业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及升级淘汰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编制申报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1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推进相关企业申报建设项目污染总量及总量减排工作	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沪环评〔2021〕243号）第二条 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措施要求，实施园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 5.《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 实施主体产业园区（含产业基地、产业社区）范围内，由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科学编制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审核）。对于暂未确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区域，由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每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工作			
			做好浦江第一湾文明实践带气候变化人文行走活动			个性化事项
82	生态环保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本市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无废城市集中宣传活动。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年度危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理养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管理，按规划控制河湖水面率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填堵河道。确因建设需要填堵河道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规划设计单位进行规划论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闵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12号）第四条 河长制办公室（区水务局）是全区贯彻落实河长制、推动各级河湖治理与长效管理的总指挥部。要加强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依法治水、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增强社会各界河湖管理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工作，做好市区幸福河湖、水美村庄（社区）建设等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养及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做好断面监测保障			
			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的填堵河道工作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开展河湖养护工作，制定维养计划，开展日常巡查、重大问题及信息上报工作			
84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口袋公园、绿道、共享绿地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工作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口袋公园、绿道、开放共享绿地等建设和养护工作	1.《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绿化工作。第五条 市和区、街道、乡镇的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绿容规〔2023〕1号）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对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开展绿化回缩修剪备案和树木死亡鉴定等工作			
8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建设	1.《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各级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有关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指导监督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培训、督查和考核等工作，承担有关会议筹办、工作报告起草和信息报送等任务。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林地林木权属调查工作、信息录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开展林业资源的日常巡查，协助查处毁林案件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工作 编制森林防火预警方案，做好日常巡查	2.《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四条（管理部门） 林业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林业工作机构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林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林长制） 本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 3.《闵行区绿化、林业、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闵绿容〔2017〕38号）第2点 强化管理，提高质量。各管理责任单位（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建设、管理水平，应积极探索和实践专业化、社会化、机械化的管理工作模式，建好、管好公园、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生态廊道、一般公益林、公益林基础设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公共环卫等设施，充分发挥绿化和环卫设施的各项功能 。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6	生态环保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对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进行调查分析 开展湿地日、爱鸟周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 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教育、邮政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87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宣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 推进美丽街区项目建设，开展城市道路路面清扫和冲洗保洁、道路废物箱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开展环卫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洁工作 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制定整修计划 做好水域责任区管理，开展镇管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沿街绿化、建筑立面、户外景观等项目建设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4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制度。第二十条 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管理活动，适用《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3.《闵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业标准（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篇）》第6页 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第59页 清运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规范。 4.《闵行区绿化、林业、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闵绿容〔2017〕38号） 第二条 强化管理，提高质量。各管理责任单位（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建设、管理水平，应积极探索和实践专业化、社会化、机械化的管理工作模式，建好、管好公园、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生态廊道、一般公益林、公益林基础设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公共环卫等设施，充分发挥绿化和环卫设施的各项功能。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8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并实施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治理计划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的日常巡查 开展镇管水闸的运行管养，按规定组织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2.《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三条 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水闸的管理。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9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排水和污水专业规划，开展镇管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及排水户日常监管工作 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治理工作 开展市政排水管道的附属设施更新改造、检测修复工作	1.《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3〕76号）第三条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及开发区，落实具体部门负责自管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2.《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开展编制镇域级排水与污水规划的通知》（闵水务审〔2021〕3号） 请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结合正在编制的全区雨水排水、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方案及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抓紧启动镇域级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规划的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规划落地性，镇域级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对于近期实施项目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推进两网融合点位建设，做好可回收物管理	1.《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八条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 2.《闵行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行动方案》（闵委办发〔2024〕6号） 开展投放点改造提升行动。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1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户外招牌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按权限开展户外招牌设施的备案工作 按权限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规范户外招牌设置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 2.《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2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设计等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设计，推进郊野单元规划 做好土地整治复垦工作 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管理工作 做好出让、划拨土地建设情况日常监管 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1.《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七条 对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公共空间的形态、布局和景观控制要求需要作出特别规定的，在编制或者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的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 2.《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闲置土地处置及落实合同监管职责的工作通知》（闵规划资源所〔2024〕48号）第三条 做好系统填报工作依托“自然资源部动态监测和监管系统”与“市规划资源局大土地系统”，各街镇（工业区）要加强新供应地块、存量地块的开竣工巡查和跟踪力度，安排专人每月及时填报项目开发进展，对于逾期未开竣工的，各街镇（工业区）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发送逾期未开竣工通知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2），并抄送我局。对于现场存在停工的，各街镇（工业区）要核实停工原因并及时反馈我局。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3	城乡建设	做好镇级重大项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规划建设等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备案，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开展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做好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推进接入能耗监测平台 统筹协调推进镇重大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现场监管、台账管理 开展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	1.《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阳光助残工程、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和文明城区创建等，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 2.《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26号）第四条 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 、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 3.《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1〕8号）第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批。 5.《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6号）第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负责办理街镇、莘庄工业区审批立项及其辖区内企业立项的限额以下工程的相关建设管理程序，并负责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监管等。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4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乡道）、交通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落实路长制，开展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开展道路的巡查防护工作，发现并修复破损道路 做好辖区内农村桥梁定期检查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2.《关于闵行区道路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 城市支路下放为镇管道路，属街镇（莘庄工业区）级事权。道路附属设施（包含绿化、行道树、标志标线、信号灯、路灯及道路上的无主设施等）跟随道路等级同步划分事权。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4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乡道）、交通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开展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路面标线、道路指示牌、标志板的复线、维修、更换工作 开展灾害天气前后的交通附属设施排查抢修工作 开展无主架空线和立杆、无主设施等应急处置工作	3.《闵行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 各街镇是本辖区乡、村道（镇级公路）管理与养护工作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镇级公路养护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县道（区管公路）、乡村道（镇级公路）的路产路权保护；负责做好所辖区域内乡村道（镇级公路）应急保障工作，按要求处置本辖区内应急事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5	城乡建设	推进辖区内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加强“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开展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分发与统筹 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特色项目	1.《上海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第三条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统一领导，把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发挥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聚焦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问题，推动多部门形成合力。 2.《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详〔2024〕123号）第二条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聚焦解决“急难愁盼”民生难题，全市城镇和乡村地区按照年度项目实施清单，加强项目建设实施力度，注重抓落实、见成效。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6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做好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宣传和政策指导工作 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愿征询、协调管线移位，组织加装电梯验收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第二条 各街道（镇政府）负责所在街镇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7	城乡建设	指导和推进辖区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和协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为居委会办公和居民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及便民服务设施 开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筹措工作 开展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接收、建设和管理工作 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落实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等工作	1.《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意见的通知》第五条 具体措施（四）发挥街道（社区）、镇（乡）的作用，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和管理。 2.《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4〕25号） 各区政府要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和协同推进，指导街镇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便函〔2024〕194号） 街镇具体负责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与考核等工作，引入具有丰富基层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等承接日常运营，并提供服务。 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居委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闵委办〔2013〕5号）第七条 进一步保障居委会办公和服务条件，第一项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 5.《关于本区加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建设的工作方案》（闵房管保障〔2024〕24号）第三条（主要目标）各街镇（工业区）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打造一批具有闵行特色、引领示范作用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实现规模化运营。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同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合治理体系。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98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 开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选定临时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将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归集至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接收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许可手续时提交的物业管理材料 针对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指导建立错时停车方案	1.《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2.《关于加强本市住宅物业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房物业〔2018〕43号）第二点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建立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每月排查制度。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要每月对辖区内项目经理每日自查、企业双周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一次排查，并充分听取业主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对检查中发现的物业服务问题要求项目经理限期整改，将检查与整改情况予以记录，并录入信息系统，作为对项目经理记分的依据。对违反本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评价标准的，应当提请区房管部门予以记分处理。 3.《关于支持区房管办事处下沉街镇开展工作的通知》（沪建物业〔2017〕419号）附件《上海市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业务操作规程》第3项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收集并更新相关动态数据，及时填报各类报表。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服务活动实施检查，听取业主委员会的意见，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纪律、收费项目和标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督促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录入信息系统。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有关房屋管理、物业服务的投诉信访处置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劝阻、制止和上报业主及物业使用人损坏房屋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各种行为。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依法依规使用物业。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9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第六条第二款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中与物业管理相关的工作，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引导其以自治方式规范运作。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再次筹集。	社会工作办公室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时，指导和监督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在换届改选期间保管业主委员会依法移交的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并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办理备案手续，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			
			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指导业主大会、业委会按规定开展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换届审计和年度审计			
			指导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指导、协调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工作			
			开展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人员培训工作			
100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开展租赁住房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1.《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第四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联勤联动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开展租赁住房安全巡查、人口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整治和政策宣传等日常工作。 2.《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联〔2022〕3号）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情况建立巡查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社会工作办公室	
			开展系统公房租赁凭证审核工作			
			开展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收运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对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对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标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宠物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未取得相关证照）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理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处理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对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未及时返还房屋的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理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指导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第七章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走访慰问活动。第八章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帮助。 2.《关于印发〈闵行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操作口径〉（试行）的通知》（闵退役军人〔2024〕16号）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医疗自负费用（不含自费费用，下同）较大遭遇突发意外变故等情形导致生活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予以相应的帮扶援助；“三属”因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退役军人、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紧急事件或劳动力丧失，以及因交通事故、重大火灾、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造成家庭重大变故的）；低保家庭、重残无业家庭、特困家庭中有退役军人的；退役军人过世慰问。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退役军人制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优抚政策，开展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医疗帮扶、应急帮扶和帮扶援助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建思想政治指导员、志愿者队伍			
			对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义务兵、军士，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招聘会和推介会，做好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开展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9	人民武装	做好本镇民兵管理，组织开展民兵训练、执勤等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制定民兵建设方案	1.《上海市民兵基层建设细则》第三章 各级人民武装部应当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军事训练安排，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从难从严抓好基干民兵实战化训练。第四章 认真执行战备工作规定，定期开展形势战备教育，及时修订各类行动预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的《民兵战备工作规定》。保持民兵基层单位良好战备状态，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做好参与应对突发情况和遂行参战援战任务准备。值班人员保持在职在位，值班分队齐装满员。扎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树牢练兵打仗、随时准备打仗思想。 2.《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7号）第二章 坚决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方针、原则和制度。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军事机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总体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研究解决党管武装和军事斗争准备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作用。	人民武装部	
			开展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落实编组任务、调整配备人员、集合点验民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快速动员和参战支前准备，开展形势战备教育，落实战备执勤规定			
			做好民兵装备器材管理和预征预储工作，开展民兵培训和军事演练			
110	人民武装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落实兵役宣传、登记和兵员征集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及兵员征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三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	人民武装部	
			做好兵役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体检工作			
111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民共建和人民防空动员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章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第七章 将国防教育纳入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重大节日、历史纪念日和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兵员征集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防教育活动。第十一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组织国防动员、人防业务培训。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章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3.《上海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委发〔2020〕19号）第五章 掌握军民融合项目情况，协助考察筛选当地与国防需求关联紧密的企事业单位，为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提供信息支撑。协调做好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遂行作战任务的相关保障。发动民兵参加当地经济社会建设，组织民兵参加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等行动，在完成地方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先锋、打头阵。	人民武装部	
			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开展驻地部队走访慰问工作			
			开展军民融合型企业潜力调查			
			落实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遂行作战任务的相关保障			
			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区分携行、运行、后留，做到定人、定物、定车、定位）制度			
			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预案			
			组织人防技能培训，开展防空疏散演练			
			核查辖区内民用运力和交通物资潜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办文办会、机要保密、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信息化建设等综合事务工作	撰写党委、政府工作报告等材料，开展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等工作 做好党政干部大会、工作务虚会、党委“三重一大”会议、书记沟通会、镇长办公会等会议方案拟定、材料收集、会务安排及协调等工作 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负责机要室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制度建设、保密自查自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开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定密管理和涉密载体管理，做好互联网使用及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开展涉密场所、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涉密会议、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开展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保密管理 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决策会议 推进本镇值班体系建设，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推进本镇城市物联感知网、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等建设和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网的建设、应用和安全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数据的归集、应用和安全管理，开展自建上云信息系统、公共数据上链和随申办政务云的日常工作 开展本镇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3.《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明确工作机构，做好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职能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守应急制度。 5.《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五条（工作部门）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送备案和清理工作。 6.《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六条（工作机构）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7.《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 “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 8.《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关系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等重大事项依照相应程序所作出的决定。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以下简称“各单位”） 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9.《闵行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单位办公室或者承担办公室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办公机构）负责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应当明确法制部门或者业务科室（以下简称审核机构）负责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10.《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9号）第一章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进集约节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11.《闵行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闵网信委〔2020〕4号） 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 全区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区域、本部门自建自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其他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为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党政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司法所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的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事项的审核、备案和执行监督等工作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履约监控，开展摸底清查工作 开展资产平台维护工作，录入、处置、转移固定资产等工作，完成资产月报、年报，监督各部门建立资产台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财政所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的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开展办公用房建设、调配、权属管理、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做好办公用房面积使用核定工作 开展公务用车使用、更新、处置管理工作 开展餐饮会务、物业安保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做好办公用房和权属房屋的出租出借、租赁管理	2.《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第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3.《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 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顶层设计，明确固定资产管理要求。 4.《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第二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各单位实际，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实现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关负责本机关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提供后勤服务，并将管理制度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5.《闵行区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闵委办发〔2020〕9号） 第八条 各街镇党政机关负责本地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工作。第九条 各街镇财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运行经费管理保障工作。	财政所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健全本镇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村级经济组织等单位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主要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 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建立审计档案，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2.《闵行区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领导干部（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应当向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区审计局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总结、审计报告、内部审计统计报表、重要审计情况等文书资料。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及时建立审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要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跟踪检查，并将审计整改结果情况书面向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报告。	财政所 经济发展办公室	
115	综合政务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复工作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回复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党政办公室	
116	综合政务	推进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提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按照“一网通办”和“全市通办”事项清单进行业务受理，开展“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成效宣传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开展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 开展社保卡的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人员培训、软硬件维护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覆工作 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动员、参保底数排摸等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20号）二 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一）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接入“一网通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线下实体窗口、线上服务门户、移动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将部门网站以及各区、各部门原有的满意度评价纳入“好差评”。评价对象全覆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均作为“好差评”评价对象。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居住证新办、签注办理、信息变更、挂失、解挂、遗失补卡的业务受理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居住登记申请、信息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申领、发放、开通、正式挂失、解挂失、即时补换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的业务受理			
			开展敬老卡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注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老年人助餐补贴及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业务受理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参保手续、停止缴费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关键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登记信息调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工伤医疗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记账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个人）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一次性补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恢复发放、注销登记申报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的业务受理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门诊大病的业务受理			
			开展变更互助帮困人员信息、查询互助帮困人员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离休干部个人基本医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医保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出具互助帮困人员个人缴费收据的业务受理			
			开展互助帮困对象办理社区医疗互助卡的业务受理			
			开展家庭共济组建人使用明细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设置医保查询密码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医疗费零星报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调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修改个人银行账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长护险需求评估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维护家庭共济关系的业务受理			
			开展选择家庭共济资金使用方式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开展医保账户清算的业务受理			
			开展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注销和退回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的业务受理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退休住院计划》参保、给付、参保代扣款受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参保、给付受理			
			开展《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换证、补证、信息登记、重新核发、关系市内转移、关系迁出本市、关系迁入本市、注销申请、残疾评定复评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评定预约日期查询、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残疾人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申请和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机（电）动轮椅车申购（意向）登记的业务受理			
			受理申请利用记载本人有关的婚姻登记、独生子女证、知青等涉及民生的未开放档案			
			开展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开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申报的业务受理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退费情况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个人办理参保、停止缴费、封存和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的业务受理			
			开展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登记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创业证》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申请、退出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登记、退出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补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协保人员、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业务受理	《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8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	推进网格划分、力量整合、资源配置、机制运行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指导、督促居、村、街面和拓展网格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动态维护更新网格系统信息，开展网格案件上报、流转、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推进“一网统管”场景建设，维护应用场景	1.《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年8月5日市政府令第4号）第10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网格化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用于部件和事件问题的受理、分派以及处置情况的监督，并可以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分平台 。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第11页 落实居、村、街面和拓展网格日常管理的监督指导责任等，引导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运行的管理；第12页 掌握所属网格工作动态，掌握本级各类城市管理力量在岗情况，督促各类相关力量保持工作和备勤状态，提出力量动用和预案启动建议。带领街镇城运中心案件管理员，做好被动投诉、主动巡查、自动感知等来源信息的接收、流转、协调、处置、核查和结案等环节闭环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19	综合政务	做好辖区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12345”热线工单，完成工单的闭环流程 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加强热线工单的质量监管，开展培训、督查督办等工作 开展城运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工作，更新和维护热线知识库信息，建立健全热线工作日报、月报、专报等工作机制 建立“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处置机制，开展非警务警情工作的派单、流转、处置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 第二章 推动高效对接联动。（二）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 1.建立健全转办机制：各地区12345或者110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 。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信访办制订的 〈“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8〕62号）第三条 （三）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是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单位。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3〕5号）第二章 工作任务。（一）加强对接联动机制建设 4.建立联动处置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和受理范围对12345.110接报的各类诉求事项，及时在区、街镇分流转办；（二）加强对接联动平台建设 1.推动平台融合互通 在区、街镇层面，打通12345与110，区、街镇城运中心（热线）与110平台数据链路，优化系统对接和工单转办效率，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4.《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第二点 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精细管理能力 （一）明职责、定任务，做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街镇城运中心的职责主要包括：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受理和处置本级平台流转的各类案件信息，完成立案、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监督的闭环流程。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20	综合政务	开展本镇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健全本镇档案工作协调机制 落实档案室，明确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机关档案，做好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开发利用等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档案宣传培训，维护档案安全 向上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已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将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上级档案馆 报告档案工作情况，汇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档案的有关目录数据，开展红色档案利用工作 编纂《吴泾镇志》 编写《闵行年鉴》吴泾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 3.《乡镇档案工作办法》第五条 乡镇档案工作在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实行统一领导、科学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利用。第九条 乡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岗位（以下简称乡镇档案部门），主管本乡镇档案工作，其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三）对乡镇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四）集中管理本乡镇机关的档案；（五）开发档案资源并提供利用；（六）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七）按照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八）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做好档案统计等工作；（九）对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及村级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十）掌握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维护档案安全。 4.《闵行年鉴（2024）》组稿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综合年鉴的规范化、专业化，确保年鉴编纂出版“观点正确，框架科学，资料翔实，记述准确，编写规范，编辑出版符合国家标准”，各单位务必认真撰稿，提升质量。供稿撰写条目选题选材新颖、系统，不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消除工作总结、报告痕迹。	党政办公室	

闵行区吴泾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	经济发展	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工作	《闵行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闵府办发〔2016〕69号）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按项目评审及审批的各自分工，负责本区各类产业项目准入标准、产业用地标准、有关要求和后续评估与监管，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区经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评估机制，细化约束措施。各街镇、园区负责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上报各职能部门。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经委： 1.牵头制定并实施工业用地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和标准等； 2.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工作，收集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和企业用地利用绩效材料； 3.根据街镇上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对工业用地进行年度评估、过程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并反馈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按项目评审分工，配合区经委做好工业用地评估工作。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内容，排摸辖区内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报上级部门。	对评估指标、标准、方法、程序开展业务指导。	经济发展办公室
2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失信单位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办公室
3	经济发展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1.《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受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向公众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费。 2.《上海市定价目录》（沪发改规范〔2022〕5号）第十项文化旅游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授权区人民政府定价。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公共文化设施价格管理目录； 2.制定未纳入市级目录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开展定调价工作。	1.指导辖区内公共文化单位报送定调价申请和计划材料； 2.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有关的问题解释等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沪府令87号）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上报的信息，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报区商务委。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等。	经济发展办公室
5	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闵府发〔2022〕15号）第二点第一条 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 2.《闵行区关于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闵府发〔2023〕12号）第二点第七条 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指导和协调街镇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 3.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	经济发展	紫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	《闵行区人民政府印发〈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11号）第四十一条 加快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支持符合闵行区产业发展导向及落实国家战略的重点产业项目落地，结合产业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给予优质项目相关空间资源保障。加大支持具备较高技术水平，能够引领行业或领域技术进步，对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链优化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项目，优先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最大限度提升审批效率。推广“并联推进、容缺后补、跟踪审批、综合验收、闭环管理”的项目推进模式。	区经委 区商务委 区科委	区经委： 统筹制定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商务委： 制定全区商业、服务业、外商投资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科委： 制定全区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 1.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审核紫竹高新区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对紫竹高新区企业申报的产业项目进行评审； 3.根据产业分类，分别对申报成功的产业项目，予以政策落实。	1.对接紫竹高新区企业，发放区、镇或紫竹高新区的政策服务包；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企业注册地、相关资质的审核。	加强企业发展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办公室
7	民生服务	“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第五条 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本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合理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托育服务资源。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与检查，制定保教活动方案，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定期向区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宝宝屋”基本情况。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各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检查和指导。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和检查； 2.制定保教活动方案； 3.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 4.负责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 5.定期向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内“宝宝屋”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指导和检查。	1.参与指导“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2.组建辖区内“宝宝屋”志愿者服务队伍。	1.提供场地支持，允许在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建立“宝宝屋”； 2.由区教育局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8	民生服务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1.《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第二章第一项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2.《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对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闵行区将通过实施12369行动战略，开创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突出推进闵行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构建高品质育人、高效能保障两个体系，实现高标准均衡发展、高品质内涵发展、高水平特色发展三大目标，聚焦党的领导、育人体系、资源供给、教育质量、人才队伍、教育治理等六项重点；实施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推动高起点优布局强配置的教育基本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队伍、构建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品质提升、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等九大行动，协同各街镇、各委办局推进落实25项教育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	1.根据街镇上报的申请表，组织实施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2.负责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硬件设施配置等均衡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达标单位进行整改。	汇总辖区内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申报表、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申报表，报区教育局。	1.统筹安排修缮计划； 2.提供经费保障； 3.提供专业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民生服务	慈善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的通知》（沪民慈发〔2018〕1号） 6.4.1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6.4.1.1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设施设备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整改。6.4.1.2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服务各项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6.4.1.3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4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5各街道（镇）对本区域慈善超市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民政局	1.负责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2.负责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负责对新建的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 4.负责统计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开展公益项目和运营状况等信息，并开展综合评估。	1.引导社会各界对慈善超市进行捐赠； 2.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等志愿服务； 3.指导慈善超市规范化经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0	民生服务	无证行医防范打击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做好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排查工作； 4.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核实无证行医人员信息。	由上级部门每季度提供无证行医人员名单。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1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信息导入和上传系统。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要求导入和上传本单位基本信息、水质检测结果、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供水设施维护记录、联系方式等与饮用水卫生有关的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第一项 各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将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制定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3.依托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综合应用平台，制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并组织张贴。	1.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随申办饮水卫生“一件事”的线上培训； 2.督促二次供水点位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平台填报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数据； 3.开展辖区内水箱二维码更新工作。	1.建立扫码系统信息共享机制；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2	民生服务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3.重大灾情发生时，指导街镇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重大灾情发生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采取应急防控措施。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3	民生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负责解除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措施，指导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3.下派专业队伍支援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4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应对急性职业病事件； 3.构建职业病防治和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培训； 4.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职业病风险排查、情况摸底和问题核实。	1.由上级部门提供职业病人员名单；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5	民生服务	母婴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母婴设施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	1.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等； 2.负责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3.负责督促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巡查，排摸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情况和母婴室管理服务情况； 2.派员参与督促辖区内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6	民生服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2.根据街镇核实情况，督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进行整改。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巡查工作；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实地核查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7	民生服务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4〕15号）第三条（协调机制） 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项目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工作机制。	区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负责游泳、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由区体育局提供政策指导； 2.建立场所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8	民生服务	信鸽扰民纠纷调处工作	《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沪体规文〔2022〕1号）第四条（管理原则） 本市信鸽活动开展遵循政府部门监管、信鸽饲养人自律、社会组织自治、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有序、文明安全。对信鸽活动的监管实行依法管理、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负责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纠纷处置； 3.指导区信鸽协会对辖区内会员的信鸽活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	1.开展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调处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提供宣传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9	民生服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上海市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 社区监测站 （队）由街道、乡镇政府建管，尽可能与全民健身中心、百姓健身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结合，做到场地人员、资源共享。	区体育局	1.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负责指导居民开展科学健身。	1.保障辖区内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日常运行，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2.组织居民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体质监测器材； 3.提供经费保障。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0	民生服务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体〔2019〕71号）第四条 保障措施（三）完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制度，各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积极推进风险防控和安保机制建设，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明确各区政府和所在街道、社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承担领导、组织、管理、经费、保险、保障和意外伤害处理责任。 2.《上海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导则》（沪教委规〔2019〕6号）第十六条 建立由街镇牵头，学校和第三方管理机构共同组成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办公室实施学校体育场馆日常管理。第二十一条 街道（镇）主体负责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第二十三条 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的改造、添置、维护、运行以及购买意外公众责任保险等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予以统筹安排。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做好学校开放场地的居民告知等宣传工作； 2.根据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21	平安法治	精神障碍防治工作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七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并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的预防和监测，社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的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1.指导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2.协调公安机关，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区民政局： 牵头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3.协助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2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11项 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负责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收到街镇报送的候选人名单和材料后，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选拟任免人员；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3.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及归整完毕的选任文书材料报区司法局。	加强业务培训。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3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整治工作	《出版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牵头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加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部署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3.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党群工作办公室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4	平安法治	禁毒管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上海市禁毒条例》第十条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 3.制定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指导落实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 5.指导开展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管控工作； 6.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7.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1.开展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制定本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易制毒物品使用企业存放地点的巡查； 4.收集线索，接收举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流通情况的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公安机关督促涉互联网化学品交易的企业进行数据上报，排查使用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的企业底数； 6.派员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开展禁毒业务培训和指导。	平安建设办公室
25	平安法治	护校安园工作	《2024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公治安〔2024〕790号） 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确保风险处置在早、化解在小。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 2.指导街镇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健全校内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园长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做好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开展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应对工作； 2.派员参与校园安全检查； 3.派员参与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提供防护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6	平安法治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9〕9号） 建立长效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宗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制定本镇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派员参与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社区居民宣传引导，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噪音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7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养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巡查，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调处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8	平安法治	反邪教工作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协助开展本地区国家安全、反邪教、反恐怖、社区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反邪教宣传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街镇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各街镇、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 区公安分局： 1.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2.打击邪教活动，做好涉邪人员的日常管控。	1.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2.核实上级部门提供的涉邪教人员名单； 3.派员参与涉邪教人员的管控协控、教育转化、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4.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企事业单位、商家做好电子显示屏防范非法插播工作。	1.提供业务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29	平安法治	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区委办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办： 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情报信息、危机管控、安全审查、机制建设、安全教育等。 区委政法委： 1.牵头推进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2.建立健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社会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建设工作； 2.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涉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打击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3.组织开展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1.开展反恐防范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3.派员参与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作相关宣传品供使用。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0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防范宣传教育。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指导街镇加强涉诈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3.负责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4.开展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劝返。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3.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上报摸排数据。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平安建设办公室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十四）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3.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定期检查； 2.设立快速检测室； 3.定期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查； 4.督促规模化生产者通过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线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统计种养殖散户开具合格证的数量。	1.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和指导； 2.提供部分速测试剂、耗材的支持； 3.提供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应用指导。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2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3.《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沪农委〔2021〕120号） 三、职责分工 （三）各区农业农村委。主管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要结合辖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区域净化示范区、无疫小区、无疫区所在区要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制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计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2.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3.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5.指导并监督检查涉农镇开展动物免疫工作； 6.指导实施隔离、净化、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7.负责实施对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下拨免疫补贴，监测动物免疫效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 3.派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监督检查； 4.设立动物防疫物资仓库，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	1.开展动物防疫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及物资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3	乡村振兴	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64号）第三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做好禁捕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2号） 五、责任分工 （五）沿江沿海各区政府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方案。发挥“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等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优势，建立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机制，形成问题清单，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事权职责组织查处，或通报市相关职能部门从速查处；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和街镇加强外来人口综合治理；走访排摸涉及渔获物交易和渔具制售的市场主体和场所，对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查获的非法渔获物交易和捕捞渔具制售案件要深挖索源，加强行刑衔接；全面清理取缔为非法捕捞提供生活生产便利的违章搭建、出租房屋、接电接水、供应生产资料、仓储收购销售渔获物、修造船舶等产业链环节。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打击非法捕捞的监督管理，根据违法线索，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捕捞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非法捕捞举报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委。	1.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2.配发相关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4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等农用物资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审核并下拨农药、化肥等农资的补贴资金； 2.开展农业投入品检查工作； 3.开展农产品药残检测。	1.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资补贴； 2.开展补贴农资的采购和配送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5	社会保障	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建设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 本市高龄独居（8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其中低保、低收入家庭及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同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均列入应急呼叫全覆盖的项目范围。鼓励各区将服务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高龄独居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 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 立足改革，统筹保障。围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改革事项与创新服务持续推进，不断提高综合保障水平。	区民政局	1.负责“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并推动发展智慧养老工作，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制定“一键通”康乐福计划； 3.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培训； 4.按照实际使用数据，落实区级财政保障资金。	1.开展“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高龄独居老年人、80岁以上纯老家庭和特殊家庭底数； 3.征求老年人需求，受理、审核申请； 4.申请通过后，报区民政局； 5.落实镇级财政保障资金； 6.收集老年人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7.开展康乐福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6	社会保障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二条　本市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应当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通过制定老年宜居社区标准，推进宜居社区建设。第五十四条 老年公寓等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居住建筑，应当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满足老年人对居住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舒适等基本要求。本市支持居民开展既有居住建筑适老性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和出行。本市推动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 2021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适老化改造，其中黄浦、徐汇、静安、长宁、虹口、杨浦、浦东、闵行等区实现街镇全覆盖，其他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条件有序实施。	区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计划； 3.负责搭建申请平台； 4.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批； 5.负责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开展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申请人信息材料，录入申请平台； 3.开展信息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结算工作； 4.提供老年人帮办便民服务。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7	社会保障	遗产管理人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4〕64号）第一条 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民事诉讼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3〕240号），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或者在诉讼中申请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为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区级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或者同意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院判决，秉持“勤勉、审慎、依法、公开”的原则，尽职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支持并配合民政部门开展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政策宣传工作，收集街镇上报的信息； 2.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防止遗产损毁、灭失； 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1.开展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排摸辖区内适用政策人群，报区民政局。	1.开展遗产管理人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8	社会保障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	《闵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人社发〔2023〕8号） 第七条 主动履行职责。区人社局、各行业主管、各街镇（工业区）、协办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充分履责，加强协调联动和政策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作用；街镇（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内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宣传引导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案，审核工资保证金存储材料； 3.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负责账户监管。	1.开展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宣传工作； 2.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宣传资料。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9	社会保障	廉租住房申请工作	1.《上海市城镇廉租住房试行办法》（2000年9月3日市政府发布）第四条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资源局）是本市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试点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廉租办）负责制订本辖区廉租住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业务上受市廉租办领导。 2.《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第六条（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照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有关规定，进行线上申请或者向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区房屋管理局	1.制定廉租住房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廉租住房的复审核查及公示，在市和区指定网站或者有关媒体发布登录公告，发放相关资金； 3.负责廉租住房申请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开展廉租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廉租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3.提供经费保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社会保障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工作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的复审核查及公示等。	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社会保障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街道、镇（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的工作。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区残联	1.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开展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初审； 3.派员参与改造监督、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导、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培训； 2.对过程监督、资金使用监管进行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42	社会保障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工作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2.《关于夯实基层劳动关系队伍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沪人社监〔2023〕30号）第三点 明确街镇事务清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街镇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方面的职能（以下简称劳动关系板块工作），包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等，并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街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职，完成基层队伍整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2.综合协调本区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3.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备案； 4.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2.对辖区内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进行先行调处； 3.对辖区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进行先行调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沪环保办〔2015〕242号）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微信管理平台接受的举报事项进行人工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的应予以受理，并按要求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处理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根据违法线索，牵头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和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责任方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区交通委：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6.按权限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对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2.提供对巡查过程中检查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的专业培训； 3.提供废气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油烟检测仪器等。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4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负责。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的巡查。 4.《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沪环土〔2021〕101号）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不仅取决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和安装情况，和污染预防管理措施也息息相关。为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预防管理措施，适时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特定的检查和维护，加强防渗漏、流失、扬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根据上报线索，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的整治工作； 8.开展优先地块监管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区生态环境局；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土壤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前告知机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2.建立跨部门联合评审机制，组织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工作； 3.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准入机制，完善地块信息共享机制； 4.对街镇及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第三条 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根据当地经济条件、终端处置设施能力等因素，统筹县（市、区、旗）、乡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 3.《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沪环函〔2024〕8号） 开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要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要求，扎实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第二条 协同开展监测领域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与监测机构的协同联动，配合监测机构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法查处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5.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根据上报线索，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劝阻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提供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识别方法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6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 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 3.《“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环宣教〔2021〕19号）第二条 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及评审会。	1.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环保设施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落实技改方案。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7	生态环保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开展2024年无证核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整治的通知》（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镇对辖区内的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并将《各街道、镇小型医疗机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名单》以外的单位信息填入《射线装置使用情况调查表》，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排摸辖区内口腔门诊、宠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提供对射线装置识别、等级确认等专业知识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8	生态环保	水污染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闵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12号）第四点第二条 由河及岸、追溯源头，做好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等各项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排放口进行审核监管。	1.按权限进行处置违法排污、水污染情况，超出权限范围的报上级部门； 2.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水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组织人员参与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法培训； 2.开展水污染应急处置演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9	生态环保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第九条（基数核定）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一年核定一次。区绿化市容部门根据各单位自行申报的不同类别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对新设立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量基数，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单位的数据确定。 第十一条（征收规范）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不得重复收费，严禁乱收费。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持证上岗，收费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组织和管理，确定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数； 2.负责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督管理。	1.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对收费文件依据作解释说明； 2.建立收费员管理和考核、准入和退出机制； 3.开展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核定工作； 4.收缴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至上级部门指定账户。	1.提供收费标准； 2.开展收费文件依据解读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0	生态环保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3〕3号）第四条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利用本市高架道路路灯杆设置旗帜式广告设施的申请以及利用外滩、北外滩、小陆家嘴地区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申请，由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在上述范围以外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2.采取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管； 3.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	1.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按权限对违规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行业指导与专业培训，包括设置路段区域位置的要求、设置内容要求、设置形式、尺寸要求、临时户外广告申请规范流程要求和安全要求； 2.建立户外广告设置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1	生态环保	林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查下级林业管理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使用林地材料进行初审； 2.负责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负责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使用林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协助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植被。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林地临时使用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2	生态环保	绿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绿地的，应当向区、县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 2.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对临时占用绿地的区域、面积、临时占用期限进行认定； 3.负责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落实辖区内搬迁苗木的养护工作。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绿地临时占用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3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号） （三）完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夯实各区充换电设施属地化建设管理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原则，加大协调力度，落实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调动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充电企业等相关方积极性，建立老小区与新小区（专指人车分流、停车有保障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机制。 2.《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行规〔2023〕3号）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8条（联动机制） 本市建立“市级统筹、各区组织、街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各区、乡镇（街道）、村（居）委应当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明确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责任部门，协调推进小区自建桩和公建桩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共享充电桩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调处因充电桩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4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废旧汽车专项清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专项整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调处理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	1.开展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巡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住宅小区内“僵尸车”处置方案，将车辆先行转移至集中临时场所。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5	城乡建设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沪府办发〔2024〕33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加强地区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区公安分局	1.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 2.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 3.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路口哨兵”、临水临河护栏等交通安全点位建设； 3.落实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隐患点位整改。	1.对隐患点位排查和整改进行业务指导； 2.对道路交通安全规章政策规范宣传进行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6	城乡建设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3.《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加强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使用和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3.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4.处置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开展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永久测量标志巡查，上报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	1.开展测量标志修复和维护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7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上海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第四条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是本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区域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但在重要地区、重要道路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应当征得市规划局的同意。 3.《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3〕31号）第二十五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早发现机制，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办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备案。	1.指导用地单位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查询地籍、权属、规划信息，确认用地范围红线； 3.签订用地协议，开展地块日常管护； 4.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复垦退还。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8	城乡建设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对于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没收违法所得。若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应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指导监督街镇土地执法工作； 2.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审核街镇上报的执法核查信息； 4.下发卫片信息，街镇核查反馈后，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5.牵头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区规划资源局； 3.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派员参与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9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2011年10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和区（县）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财政、公安、工商、监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征收主体与征收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事务所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2.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设面积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 3.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4.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5.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6.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7.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8.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9.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0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沪府规〔2021〕13号）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是本市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征地房屋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纳入征地补偿登记范围； 2.负责在拟征地范围内开展公示，牵头核实异议信息； 3.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4.负责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5.负责公开补偿结果。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 2.认定征收范围内可建未建、超标准建房、安置户人口等； 3.落实安置房源； 4.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5.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6.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7.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8.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9.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10.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1	城乡建设	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职责）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推进区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2.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区交通委： 负责本区市级交通类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督促项目按期开竣工。	1.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做好辖区内产业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和日常指导，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 2.依据签订的区、镇市政工程委托实施协议，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落实辖区内市政重大工程的征地补偿等工作。	建立协调机制。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2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工作	《2024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工作保障（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配合收集提供辖区内相关基础数据，并配合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负责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评估； 3.结合街镇体检报告等，编制全区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1.负责对区级部门划定的区域、特定企业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基础数据； 2.发现辖区内问题情况，提出建议措施，形成镇体检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 3.协助开展社会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3	城乡建设	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1.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楼宇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落实整改。	提供对玻璃幕墙鉴定的工作方法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4	城乡建设	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再利用场所管理工作	《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沪建质安联〔2021〕37号）三、职责分工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根据管辖职责，开展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混凝土搅拌站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提供对混凝土搅拌站厂检查的内容进行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5	城乡建设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沪府办发〔2010〕29号）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和区县民防办是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的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市和区县的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水务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建设交通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地下（客）货运场站、停车场库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市和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居民建筑（居住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检查。规划国土、卫生、环保、安全监管、工商、质量技监等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民防部门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国动、公安、消防、水务等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整治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区国动办： 1.负责民防工程开发利用、建设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民防工程防护功能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委： 负责辖区内地下（客）货运场站、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的监督检查。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类型报对应上级部门处置；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1.提供政策指导、相关文件解读等培训； 2.提供地下空间检查专业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6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第三十五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第二条 加强消纳场所监管，市绿化市容局要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加快制订规范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管理的政策措施。市绿化市容局要全面推进土方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绿化市容部门要对在消纳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在大中型消纳场所安装称重系统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开展日常管理，督促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查处发现的问题，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牵头处置违法行为线索； 2.负责审核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等。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报备和日常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发现线索报区绿化市容局； 3.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协助做好装修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4.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开展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从业人员培训； 3.组织区级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7	城乡建设	住房租赁备案工作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2.《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落实住房租赁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开展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抽查； 4.提供网签备案业务的具体指导和便民服务。	1.派员参与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核实工作； 2.调处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	开展住房租赁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8	城乡建设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分业主依法讨论通过后，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区房屋管理局	1.开展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2.开展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1.指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组织业主对方案进行表决。	开展维修资金及小区公共收益政策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9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代为维修工作	《关于规范本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房规范〔2024〕7号）第七点第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提交的代为维修申请后，应会同街镇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情况，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街镇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街镇明确实施单位代为维修，并于工程完成后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对住宅小区代为维修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2.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3.负责确定实施单位进行代为维修。	1.现场核实住宅小区代为维修情况，将情况报区房屋管理局，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 2.在小区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3.工程完成后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1.指导业委会规范履职，开展专业培训； 2.指导街镇初步判定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 3.开展代为维修申请、实施工作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70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相关审核资料； 2.对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结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出具划分意见； 3.对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4.公告物业管理区域信息。	对需要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镇进行定向政策指导。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1	城乡建设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一章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编制“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街镇上报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3.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2.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征询工作； 3.开展“两旧一村”房屋改造、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调处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工作办公室
7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四条 市房屋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3.《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并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街镇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指导街镇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指导街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城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3.参与区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 4.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指导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73	城乡建设	道路停车场建设工作	《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2〕11号）第一章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按照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依法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协同加强对设置道路停车位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1.负责指导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负责按照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 3.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4.指导街镇维护智慧道路停车系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 2.负责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3.负责协同加强道路停车位设置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1.开展辖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协助区交通委做好本辖区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划设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做好标志标线的养护； 4.开展智慧道路停车系统的维护。	针对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业务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4	城乡建设	城市支路占路、掘路等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区交通委	1.负责占路、掘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2.负责市政、公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 3.指导街镇开展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工作巡查； 2.派员参与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5	城乡建设	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的通知》（沪路政养〔2016〕46号）第一条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 各区（县）交通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区（县）道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的养护和使用管理，并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区交通委	1.负责桥下空间（包括桥荫绿化、地坪、护栏、地面排水管、连管和窨井）的养护和使用管理； 2.负责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 3.根据上报的隐患线索，做好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属及区属高速、高架、道路的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2.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硬化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6	城乡建设	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撤销等线路优化工作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的通知》（沪道运行规〔2023〕3号）第一章第四条（责任主体）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交客运的行政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力保障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 2.负责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等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	1.收集辖区内居民公交出行需求； 2.协助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时的公告工作。	1.公交线路调整信息共享； 2.说明宣传解释口径。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7	城乡建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府〔2017〕93号） 一、总体要求 （四）各方责任 政府方面。区级政府 结合属地实际，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具体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通行网络、停放点等慢行交通设施；根据区域停放容量加强动态监测并调控区域总量，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并对企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管。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政府协同管理。市、区、街镇等各层面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市级层面加强统筹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区级层面加强属地推进落实，统筹区属各职能部门做好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车辆投放及停放等管理。街镇层面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车辆停放点设置与日常管理以及停放秩序管理。	区交通委	1.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 2.督促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	1.根据区交通委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设置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 2.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做好车辆清运工作； 3.车辆积压时，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单位及时处置。	1.提供投放、清淤小程序，实时在线使用； 2.开展线上平台使用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8	城乡建设	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闵行区货运行业秩序的工作方案》（闵交〔2023〕43号） 对注册在闵行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排摸和检查，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许可审批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措施，有效压减普货企业总量，发现并处置我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货运市场秩序，将注册在闵行区的道路运输企业总数控制在1000家以内。	区交通委	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危险品车辆）的年度检验工作； 2.组织开展货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处置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3.负责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行业信访受理及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交通委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9	城乡建设	机动车维修、清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开展机动车维修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2.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机动车清洗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3.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清洗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0	城乡建设	码头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港口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港口管理的部门（以下称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港口工作，业务上受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	区交通委	1.负责内河辖区水域港口经营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有关内河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3.负责内河航道相关作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水路运输企业及营运船舶的监督管理； 5.负责港口码头内船舶（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线索； 6.负责内河水上安全的监督管理； 7.负责码头和船舶防污染管理； 8.指导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1.协助开展码头防污染管理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码头巡查，发现航运违法违规线索，报区交通委。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1	城乡建设	移动信号等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保护工作	1.《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2023年沪府令75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相关工作。 2.《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4号）六（十六） 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 3.《关于推进2024年度闵行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任务第一条 做好住宅小区及其地下车库信号覆盖。工作任务第二条 推进5G信号深度覆盖。	区数据局	1.组织拟定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拟定数字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地。	1.排摸本镇数字基础设施点位； 2.根据区数据局规划布局，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方案。	经济发展办公室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台防汛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台防汛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防台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应急演练； 3.负责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和人员力量； 4.指导街镇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灾情报送和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5.负责灾后救助和重建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台防汛预警发布。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督促检查住宅小区防涝。	1.制定本镇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台防汛演练； 3.储备防台防汛应急物资；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防台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5.灾害发生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人员转移等工作； 6.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建立预警系统； 2.提供应急物资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6.根据违法线索，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按权限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群众性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加强消防安全业务培训； 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消防安全监管对象和检查监督检查事项。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灭火救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街镇调度火灾扑救工作所需人员和物资； 3.开展火灾现场调查； 4.通报火灾事故情况。	1.组织人员参与灭火支援； 2.筹措灭火物资； 3.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临时性基本生活需求。	1.开展灭火救援知识、物资使用培训； 2.开展街镇后备人员的必备技能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3.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查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4.派员参与区应急局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2.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发生事故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事故发生后，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促落实责任追究情况，并开展事故后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6.参与事故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配合区应急局调配应急物资、组建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指导街镇应急救援工作。	1.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参加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五）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省、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公安消防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防灾减灾规划； 2.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根据受灾人员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商务委：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 2.组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区应急局业务培训； 3.建设并管理辖区内自然灾害避难场所； 4.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演练； 5.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按区应急局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统计工作； 6.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7.灾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8.灾后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并报区应急局，协助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 建立燃气日常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上海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1〕1号）第七条 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组织调查较大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5.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调查处理；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0	市场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号）第四条（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中提到的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2.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上报非法办学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整改。	建立机构设立、取缔等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91	市场监管	娱乐场所整治工作	《关于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0〕160号）第二项 整体工作目标之在现有市、区两级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将日常监管工作延伸到街道、乡镇，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文化馆（站）的作用，探索形成多层面、全覆盖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区文化旅游局	1.制定巡查机制、巡查小组工作职责及巡查内容，规范巡查工作流程； 2.根据违法线索，牵头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文化旅游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3.排摸辖区内娱乐场所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1.开展业务培训； 2.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形成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第七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2.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沪食责”系统使用培训；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确保“沪食责”系统信息共享。	经济发展办公室
93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0〕16号）第五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工作，将食品摊贩的公示卡发放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食品摊贩经营的联合执法和从业人员的免费教育培训。同时，加强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巡查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设置标志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品种和经营方式的管理，满足市民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进行管理。	1.受理食品摊贩报备，开展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等工作； 2.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94	市场监管	小型餐饮店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13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出发，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区域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型餐饮提供者改善条件、提高管理水平。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查处工作。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行店招店牌、环境卫生等规范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小型餐饮店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联合整治工作； 2.督促小型餐饮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等，并在店内公示信息； 3.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商务委： 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餐饮服务网点布局。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小餐饮店临时备案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3.按权限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95	人民武装	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初步受理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的申请材料，并调档核实； 2.负责对申请人情况做好分类摘要，报市级部门预审、备案，按照程序予以正式受理。	1.提供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政策咨询服务； 2.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开展申请人信息调档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6	人民武装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上海市街镇人防指挥所建设规定》（沪民防〔2020〕72号）第十七条 使用维护，街镇人防指挥所建成后，由所在街镇使用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参照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执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区国动办	1.负责梳理人防警报基础数据、使用情况，维护和掌握全区人防警报数据信息； 2.负责组织开展防空警报业务培训会； 3.负责组织修建人防警报设施； 4.负责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 5.负责对老化的人防警报器进行更新，增加防空警报点位； 6.负责处置街镇上报的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数据更新、上报； 2.协助区国动办开展新建人防警报设施的选点工作； 3.开展辖区内人防警报设施日常管理； 4.上报辖区内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设施使用管理知识培训； 2.建立人防警报设施信息共享机制。	人民武装部

闵行区吴泾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	民生服务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第六款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对照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三十二条 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第四条第十一款 全面落实防治责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林业经营主体要做好其所属或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将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加强航空和地面防治设施设备、区域性应急防控指挥系统、基层监测站（点）等建设。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	城乡建设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	城乡建设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1	城乡建设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2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6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8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1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3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9	城乡建设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3	城乡建设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4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5	城乡建设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6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9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0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1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2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3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4	城乡建设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7	城乡建设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8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9	城乡建设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1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2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 （四）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三）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4	城乡建设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五）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关服务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6	城乡建设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游乐设施项目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三）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并经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公园建设需要搬迁或者撤销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全国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局部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9	城乡建设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0	城乡建设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已建成的环城绿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2	城乡建设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环城绿带内树木的更新、移植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范围内的树木更新、移植或者调整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设置设施时，不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环城绿带范围内禁止捕捞、狩猎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6	城乡建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7	城乡建设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8	城乡建设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9	城乡建设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0	城乡建设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1	城乡建设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2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3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 。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4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 、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6	城乡建设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8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9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0	城乡建设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1	城乡建设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2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4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5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6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7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8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0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1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2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承接部门：区房屋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房屋管理局全流程负责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签发，街镇无密钥签发职权。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检查。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开展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卫生监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信息主要由上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掌握，且专业性强，街镇难以监管。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附件2

上海市闵行区
马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闵行区马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第一条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党政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学习制度			
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2.《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指导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做好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推荐申报“两岗一区”等荣誉			
			做好党费收缴，开展党员党费测算核定、党费账户管理、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大额党费上缴工作			
			做好党费管理，开展镇管党费的使用管理、党费自查、党费公示工作，撰写年度党费报告			
			编制党内统计年报			
			划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做好使用指导			
			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增补、调整及资格审查，答复办理党代表提案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增补、调整及资格审查，答复办理党代表提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	建设“美好社区·幸福家园”，推进“美好社区”治理学院马桥分院建设	1.《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推进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闵委办发〔2022〕12号）各街镇党（工）委是推进落实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织密建强网格治理体系，完善体制机制，选优配强治理队伍，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针对网格细分、人员增配等情况，根据需要强化经费投入保障。政法综治、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闵委办〔2019〕23号）街镇层面，形成党（工）委领导下，多方参与“红色物业”创建的工作格局，抓好具体推进落实。 3.《关于推进闵行区“美好社区”治理学院实体化运行的工作方案》加强教育培训。开设专题班、主体班、职业班等，整体规划教育培训和实操演练。推动基层队伍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培育社区治理人才。开展调查研究。每年至少选取一项社区治理特色亮点或社区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加强分析研究。培育治理项目。挖掘区内基层治理领域特色亮点，实地调研并遴选出一批成熟的实训点位，建立现场教学工作指引，形成一张实训地图。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推进基层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完善基层治理统筹协调机制，规范微网格设置，梳理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推进“多格合一”建设，推动资源、力量下沉网格一线			
			落实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居委会工作经费			
			做好责任网格主阵地建设运维工作，推进“一网格一主阵地”			
			做好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4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新型居住社区治理，打造华润有巢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治理样板	打造华润有巢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治理样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	党建工作办公室 人大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开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筹措工作			
			探索保障性租赁住房社区治理新模式			个性化事项
			做好市委党校、区委党校现场教学点（华润有巢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日常工作			个性化事项
			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系列课程			个性化事项
5	党的建设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深化区域单位党建联建，打造“马桥有AI”等党建品牌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1.《中共上海市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超大城市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意见》（2024年2月1日） 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着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2.《闵行区关于深入实施“覆盖攻坚行动”加快实现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的工作方案》“四建”：有形有效，全面覆盖。坚持守正创新，以有效性为原则，结合《闵行区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基本方式》因地制宜健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构建有效覆盖的组织体系图谱。“五转”：因地制宜，应转尽转。按照组织体系图谱，以有利于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覆盖、党的宗旨和作用全覆盖为标准，明确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职责任务，因地制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党组织应建尽建，流动党员应纳管尽纳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应覆盖尽覆盖。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推进“结对共建”，形成共治合力			
			走访排摸“小个专”、新就业群体，掌握诉求、解决问题			
			开展凝聚服务新就业群体活动，做好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津贴发放等保障工作			
			推进“暖蜂友巢”“小哥驿站”等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	党的建设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深化区域单位党建联建，打造“马桥有AI”等党建品牌	做好“马桥有AI”枢纽党建品牌内涵提升工作	3.《闵行区暖蜂友好商圈建设指南》设立以服务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的服务站点，由属地街镇安排专人运维，为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提供基础的便民生活服务，加强对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和服务凝聚。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开展田间党课、行走党课等精品党课开发、培育、申报工作			个性化事项
6	党的建设	推进辖区内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提供党群、政务、生活等“一站式”服务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打造“平急转换”空间	1.《关于全面加强我市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203号）健全阵地体系。在区、街镇、居（村）（楼宇、园区、商圈等）三级服务阵地体系总体框架下，建设标识统一、标准规范的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实现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工作目标。深化拓展多层次、扁平化、融合式的区域化党建，协助加强各级党建联席会议平台建设，主动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互动，配合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和“双报到、双报告”等工作机制，合力完善资源整合型党建工作模式。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发挥家门口优势，合理设置开放时间和服务项目，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供一站式生活服务。 2.《关于区和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平急转换”机制的工作提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突显党群服务中心开放、集约、共享、枢纽特征，在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区域化党建资源和报到党员力量，科学、精准、规范、高效地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基层一线提供有力支撑。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编制党群服务阵地资源清单，做好服务保障			
			维护“先锋上海”小程序信息，做好“先锋马桥”微信公众号管理运营			
			做好“5191赋能工作室”运营管理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党员发展、转正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3.《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			
			推进双报告双报到、双结对双服务工作			
			做好“光荣在党50年”党员排摸和纪念章颁发工作			
			做好“12371”热线服务、来电来访接待及党务政策咨询等工作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因私出国（境）党员党籍管理和流动党员管理			
			订阅党报党刊、党员教育书籍			
			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困难党员“大走访”“党心暖我心”“领航·暖心行动”等慰问工作			
			收集整理党史大事，做好上海智慧党建服务平台、闵行党建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报送上海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资源智能申报系统资源，开展远教站点运营维护工作			
			组织收看“初心讲堂”“党课月月讲”等远教课程，做好“同上一堂党课”“季度集训周”等线上集中培训的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镇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实施“赛马工程”成长成才计划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	1.《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2.《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 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党组（党委）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事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情况；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3.《闵行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务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动态监测掌握全区正副科级领导干部配备与空缺、职级职数使用、人员年龄结构、专业类别和年轻干部储备等情况，通过合理设置人员标签属性和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做好科级领导干部和青年储备人才“个人画像”。	党建工作办公室	
			做好居村书记备案管理，规范使用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事业编制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培养年轻干部，带教培育选调生，动员干部参与援外工作			
			推进“赛马工程·5W”成长成才计划			个性化事项
			规范干部及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			
			规范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			
			开展任前事项报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个人有关事项等干部监督工作			
			规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居村和镇属公司等人员考核工作			
			做好科级及以下干部档案材料管理工作			
			做好公务员信息系统、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闵行数字组工管理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开展重要事项报告、事业单位年报公示工作			
			做好人员招录、岗位设置、关系转接、薪资管理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人员健康体检、疗休养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加区域建设，打造“菁才加马”品牌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党政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全覆盖走访联系重点企业、专家人才	1.《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2.《闵行区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闵人才〔2024〕4号） 坚持党管人才总体要求。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国情研修和健康体检，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持续打造春申金字塔人才品牌，深化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大力推进改革试点区先行先试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	
			组织人才参加培训和国情研修			
			组织申报“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基地，动员企业和人才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推进人才公寓、人才驿站等项目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加区域建设，打造“菁才加马”品牌	推进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马桥分院建设，开展人才活动 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积分落户指导、健康体检等服务 组织申报重点人才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 开展人才活动，打造“菁才加马”品牌	1.《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2.《闵行区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闵人才〔2024〕4号） 坚持党管人才总体要求。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国情研修和健康体检，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持续打造春申金字塔人才品牌，深化人才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大力推进改革试点区先行先试工作。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10	党的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重大情况专题会议、请示报告、调查研究、责任清单、学习提示等机制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向基层延伸 监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分析本镇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落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警示教育，通报相关案例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第（三）款 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第（四）款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第（六）款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第（七）款 协助起草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第（八）款 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第三十一条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三十二条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2.《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中办发〔2020〕10号）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纪委 党政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11	党的建设	开展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畅通举报渠道，根据权限对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开展问责调查 推进“智慧印章”工作，对居（村）“一把手”履职情况及小微权力的运行开展监督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纪委	个性化事项
12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加强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围绕主题主线做好宣传工作 做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做好学习强国平台、上海城市形象资源共享平台等平台供稿工作 做好正面宣传报道，组织策划新闻报道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2024年闵行区理论教育大众化工作实施方案》（闵委宣〔2024〕16号）第三条 各单位特色宣讲团队面向特定领域精准宣讲，总体上实现全覆盖、不重复。要积极开辟新媒体理论宣讲阵地，开展微视频宣讲等，探索让理论宣讲走向云端。第六条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牢教育文化、线上线下等重点意识形态阵地。	党群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宣传教育工作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2024年闵行区理论教育大众化工作实施方案》（闵委宣〔2024〕16号）第三条 各单位特色宣讲团队面向特定领域精准宣讲，总体上实现全覆盖、不重复。要积极开辟新媒体理论宣讲阵地，开展微视频宣讲等，探索让理论宣讲走向云端。第六条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牢教育文化、线上线下等重点意识形态阵地。	党群工作办公室	
			做好理论宣讲，创编理论教育大众化作品，建设基层理论宣讲队伍，开展“闵理宣讲”“闵理故事”“修齐讲堂”等活动			
			开展《今日马桥》《三闵水》编辑印发工作			个性化事项
1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舆情监测，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应对处置，做好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和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章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第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章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意识形态检查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对意识形态阵地排摸和管理			
			开展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内的网络安全保障，排摸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督促辖区内企业完成整改			
			做好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基层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干部舆情培训			
1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培育“马尚+”系列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培育“马尚+”文明实践品牌项目	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三、落实根本任务（七）加强基层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全市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实现三级阵地网络全面覆盖。 2.《2024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办〔2024〕1号）第二条 深化新事迹，培育推选一批故事感人、精神可嘉、社会认可、影响广泛的典型人物和先进集体。深化“新七不”规范宣传教育和文明餐饮、文明用水、文明交通、文明养宠、文明旅游、生活垃圾分类等主题宣传教育。第三条 深化“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组织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系列活动、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活动项目化、行动信息化、服务精准化，打造文明实践“三级联动运转”的“闵行样本”。第四条 推动文明城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强化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聚焦“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红事新办、白事简办”等内容，持续开展“移风易俗”系列宣传活动，引导村民拒绝铺张浪费、破除封建迷信，积极涵育文明乡风。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文明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特色项目等建设			
			做好道德典型的培育选树、宣传管理和礼遇关爱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管理，排摸梳理公益广告阵地，完善公益广告设置及管理			
			开展文明新风、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组织市民巡访			
			落实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5	党的建设	做好辖区内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深化“同宇思政”等红色文化项目	依托严同宇烈士纪念像等红色资源，深化“同宇思政”品牌，开展红色教育工作	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健全基层宣传工作机构（岗位）设置。二、完善组织架构（党工委）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宣传干部。 2.《2024年闵行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闵委宣〔2024〕1号）第五条 积极传承弘扬历史和红色文化。推动红色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提升红色阵地吸引力和影响力。强化市区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民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推进镇史馆、村史馆等历史文化场馆和主体文化公园建设。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推进镇村两级史馆建设和文化公园建设			个性化事项
16	党的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成员联系、服务、团结和凝聚工作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第十条 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保护华侨正当权利和利益，关心华侨的生存和发展，推动和谐侨社建设，教育引导华侨遵守住在国法律，尊重当地文化习俗，更好融入主流社会，为住在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现守法诚信、举止文明、关爱社会、团结和谐的大国侨民形象。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利和利益，适当照顾归侨、侨眷特点，积极发挥他们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作用。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第四十一条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发挥社会主义学院作为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学校等培训资源。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践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党政领导干部交流总体安排。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建立健全组织部门、统战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	党群工作办公室	
			积极参与统战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统战信息宣传和统战理论研究工作，扩大统战工作影响力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及党外干部工作，落实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发现、挖掘辖区内新阶层代表人士，组织、凝聚、发挥作用			
			加强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			
			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方针，支持和推进香港、澳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大局			
			搭建香港青年交流交往、实习就业平台			
			密切联系港澳代表人士、企业、社团等，发展壮大爱国力量			
			开展涉台政策宣传，及时掌握涉台突发事件并上报			
			开展对台交流、实习、就业工作，团结台胞、台商、台青年等各界人士			
			推进台商之家阵地建设工作			
			开展侨界文化法治宣传，加强对侨界人士的思想引领			
			落实汇聚海内外侨胞力量，服务区域发展			
			开展爱侨护侨暖侨活动，发挥基层侨联和为侨服务平台功能和优势			
1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履行宗教事务管理	落实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工作，依法治理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7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履行宗教事务管理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 3.《关于印发〈上海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沪委统发〔2023〕59号）附件“乡镇街道统战工作重点任务”第6条 严格落实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及时排查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每年对属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检查巡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	党群工作办公室	
18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推进居（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给予具体指导、支持和帮助。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等因素，按照便于居民自治和服务、管理的原则设置。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工作评价机制，提高居民评价的权重，以居民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为重点，评价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接受居民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听取居民意见，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第二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监督业主委员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报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居民区联席会议等形式，组织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警、志愿者以及居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的代表，就社区公共事务开展民主协商，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街道。 3.《关于规范居（村）功能畅通为民服务的指导意见》（沪民基发〔2017〕28号）第二条 优化为民服务制度（五）推进议事协商。要通过居（村）“两委”工作例会等方式，定期沟通情况，必要时可以运用基层约请制度，研究解决居民诉求。 4.《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民社建发〔2022〕3号）第三条 “十四五”时期上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七）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1. 持续加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	社会工作办公室	
			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的工作方案			
			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申报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有关的下属委员会开展选举和补选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议事协商、基层约请工作			
			推进居（村）“两委”班子、“三长”治理能力建设			
			指导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信息公开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19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1.《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12号）第一条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闵行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细则》（闵委办发〔2020〕27号）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的配备方式、社区工作者用工管理。健全机制、严格规范、不断完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社区工作者的专业发展，鼓励引导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现通过职业水平考试的人数逐年递增 。	党建工作办公室	
			动员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做好岗位设置			
20	党的建设	加强辖区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开展志愿者、志愿团队招募、注册登记、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培训	1.《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2.《闵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建设规范 （试行）》第六条 精心打造接地气、聚人气、有实效，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第七条 依托“上海志愿者网”“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团队注册登记，推进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服务时长记录及“五单”运行等信息化建设。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重大活动、赛事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建设			
			推进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孵化优秀志愿服务品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1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做好离退休干部镇情通报工作，组织开展“三看”活动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开展老干部正能量主题活动，引导参加志愿服务，打造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 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制度，开展老干部宣传及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参与市区离退休干部文化主题活动，申报优秀兴趣组队 做好离休干部走访慰问，落实离休干部精神慰藉工作 完善离休干部“一人一册”，深化“一人一策”工作机制 整合社会养老资源，丰富“乐龄养老服务包”	1.《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 要强化组织功能，扩大组织覆盖，严格组织生活，以“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为标准，开展创建示范党支部活动，进一步把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凝聚起来。要强化管理监督，加强日常管理，要求离退休干部党员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党员严守有关纪律规矩，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要强化激励关怀，加强宣传表彰，做好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讲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 2.《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3〕26号） 要加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深入学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要加强组织建设，优化组织设置，坚持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每三年组织一轮示范党支部创建活动，强化班子建设，严格组织生活，积极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加强社区离退休干部之家体系功能建设，深化区域老干部工作共同体建设。要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规范日常管理，持续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要加强作用发挥，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独特优势，持续开展“弘扬正能量，助力新发展”活动，为上海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发光发热。要用心用情、精准服务，实行“一人一策”，开展“乐龄申城·五守护”行动，加强激励关怀，不断提升离退休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 3.《闵行区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闵委组〔2023〕19号）第三点（7）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增强党性修养，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党建工作办公室	
22	党的建设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和罢免等工作 组织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相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 开展“家站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建设，服务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 联系本级人大代表，为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监督政府财政预算，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推进基层参与立法联系工作，为参与市人大立法规划、法律法规草案等立法联系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建设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马桥镇基层实践站、闵行区全过程人民民主教育基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章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第三章第十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2.《中共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意见》第十七条 增强代表联系服务群众实际效果。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大代表联系群众的频次每年至少集中2次联系社区。	人大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23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开展区政协镇联络组活动，发挥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收集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2.《闵行区政协2024年工作要点》第四点 分类分层组织推进协商活动。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会议协商，围绕民生实事工程开展主席会议协商，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议政会协商，选择具有互动性和良好传播效果的议题开展网络议政协商，加强提案督办协商，切实助推政策落地、工作改善。	党群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4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匠心”系列职工与企业服务	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劳模工匠引领作用	1.《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第十八条 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2.《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4号）第十条 各级工会要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帮助解决乡镇（街道）工会办公和会员职工开展活动所必要的场所和设施等。乡镇（街道）工会可单独建设服务阵地，也可与党政机构、其他群团组织，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共建共享阵地，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总工会	
			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会组织全覆盖			
			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推进工会阵地建设，做好职工服务			
			开展困难职工帮困送温暖活动			
			指导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进马桥“匠心”系列职工职业技能素质提升助推计划			个性化事项
2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社区少先队建设，深化品雅苑5A青年中心建设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织社区少先队活动，打造少先队“15分钟幸福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3.《关于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21〕8号）第三条 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先队组织建设。将社区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支撑。拓展区域化队建，推动所在区域有小学或初中的街道、社区，根据少先队员聚集区域、兴趣爱好、学校分布等建立少工委，常态化开展工作和活动。 4.《上海市青年发展型城区、街镇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沪青联席办发〔2022〕3号） 推动解决本区域内青年在宜居安居、就业创业、婚恋社交、老人赡养、子女教育、归属认同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为青年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团委	
			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青年联合会（地区联络组）工作，做好青年人才工作，服务青年创新创业			
			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推进青年发展型街镇建设，开展青年中心、青年夜校等活动			
			开展青春岗位建功行动，做好青年志愿服务			
			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			
			开展基层新兴领域青年组织覆盖和联系服务工作			
			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区，深化品雅苑5A青年中心，打造公寓型青春社区新样板			个性化事项
26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塑造“爱马·HUI”系列服务品牌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女性宣传引领工作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六条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带动家庭成员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2.《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妇女与教育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妇联	
			开展妇女组织建设、推进“三新”妇联全覆盖			
			引导妇女儿童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妇女议事会”“儿童议事会”项目			
			开展“走基层、访妇情、办实事”工作，解决妇女儿童问题需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6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塑造“爱马·HUI”系列服务品牌	开展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3.《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6号）第三点 优先发展领域和目标策略 婚姻家庭 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促进家庭可持续发展；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深入开展“海上最美家庭”“上海市文明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重视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互敬、孝亲睦邻、勤俭持家、爱国爱家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妇联	
			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困难妇女儿童慰问和救助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开展“两病筛查”实事项目			
			深化“爱马·HUI”系列服务品牌			个性化事项
27	经济发展	编制执行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做好中期评估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预算。 2.《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点 各镇、街道、园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操作细则，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党群工作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产业发展政策和措施			
			宣传并配合落实市区两级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排摸文创产业资源，推荐参加选树评优活动			
28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产业项目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开展新增产业用地项目评审工作	1.《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发〔2018〕41号）第三点第三条 加大空间优化治理力度。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高效优配，提升发展品质。对资源低效利用相对集中的片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腾笼换鸟”力度。第四点第一条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和结构调整管理。进一步加强产业引导，更新本市产业用地指南，提供重点行业产业项目的开发和产出强度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实施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的工作指引。各区着力优化本区产业项目准入统筹和落地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 2.《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第二点 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转型比例不低于80%。 3.《闵行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闵府规发〔2016〕69号）第二点第二条 各街镇、园区负责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项目开竣工 、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及时上报各职能部门。	经济发展办公室	
			促进存量用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开展“三高一低”企业梳理			
			开展存量用地提容改扩建评审申报工作			
			开展辖区内产业用地内新入驻企业联合评审，做好企业准入备案工作			
29	经济发展	推动辖区内数字经济、数字服务等各领域数字化转型	做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	1.《上海市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发改规范〔2021〕8号）第六条 第二十一款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标准制定。依托本市数字化转型领导机制，建立政策制度环境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要加快落实，按需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完善数字化转型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转型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各区要完善配套措施，推动转型政策举措在区域率先突破，取得实效。 2.《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工作专班在闵行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过程中的领导、指导、决策和协调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组织联动。坚持“管行业也要管行业数字化转型”，围绕专项任务组建跨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协调各业务部门，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有序推进。	经济发展办公室	
			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管理信息化项目			
			做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发展培育，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			
			做好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和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30	经济发展	打造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引资，推进校区、园区、城区三区联动	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活动	1.《上海市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4〕32号）（五）健全区级招商工作体系。街镇和园区围绕统筹发展、招商和安全，制定工作负面清单，守住红线底线，做好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保障，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条件的街镇、园区开展招商工作。 2.《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沪科合〔2023〕3号）第一条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规划范围北至S32申嘉湖高速，西至沪闵路，东至虹梅南路，南至黄浦江，总面积约17平方公里。 3.《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加大存量资源盘活力度，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壮大先进制造业和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济发展办公室	
			落实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招引项目落地的全过程服务			个性化事项
			推动政社校企多向协同、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校区、园区、城区三区联动			个性化事项
			承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的创新溢出，积极融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1	经济发展	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开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用好“智慧马小二”平台、重点企业“服务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一镇一品”工作方案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 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第五十条 本市扶持产业园区建设，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 。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管理运营单位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安商稳商工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做好“智慧马小二”平台宣传、维护和管理工作			个性化事项
			做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惠企政策的宣贯、申报和管理工作			
			做好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惠企项目的宣贯、动员和推进工作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做好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马桥子园的数据统计、企业服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协调解决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开展税费法规等政策宣传，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32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商会建设和服务工作，指导商会做好发展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商会发展和服务，发展商会会员，维护商会会员权益	《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2020年印发） 三、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七）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持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创新教育形式和话语体系，不断扩大覆盖面，提升实效性。依托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改革开放前沿地区等主题教育示范基地，加强世情国情党情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 、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发挥党员民营企业家、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示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民营经济人士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	党群工作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指导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引导商会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33	经济发展	优化辖区内商业布局，做好农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日常监督管理，完善便民服务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设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开展辖区内“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促进消费活动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三条 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 2.《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第二点第二条 支持菜市场标准化改造，丰富便民服务等多种业态，提升设施环境，扩大净菜销售。 3.《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九条第二款 商务、教育、科技、民政、民族宗教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 。 4.《上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试点方案》（沪商商贸〔2021〕301号），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点申报的总体要求、材料、审核流程等确定了具体工作要求。	经济发展办公室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做好商业布点规划			
			落实早餐工程，优化早餐点布局			
			做好商贸市场、农贸市场规划控制、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			
34	经济发展	落实绿色能源建设和节能降耗工作，指导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等工作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	1.《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第六条 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消纳监测分析和监管工作 。 2.《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和“美丽街镇”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新建建筑100%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和社区公共设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工业产值能耗监测工作，辅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能耗预测，对全镇规上工业综合能耗进行分析预警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设，指导辖区内企业建设“绿色工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5	经济发展	推进质量强镇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1.《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第七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第五点第一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从关注民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本意见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一镇一产业”质量提升工作			
			开展质量强镇宣传活动，组织申报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等荣誉			
36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服务经济稳增长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对接规上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 民族乡、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财政所	
			做好财政收入测算和分析工作，服务经济稳增长			
			编纂经济运行简报，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做好基本单位动态应统尽统，开展规上规下企业统计报表催报及验收工作			
37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土地等统计调查工作	开展政府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培训、统计信息化、统计法治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一章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3.《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掌握人口、住户等情况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掌握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等情况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掌握辖区内企业的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			
			做好土地调查，掌握土地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利用状况等信息			
38	经济发展	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镇属公司财务核算、监督等工作	制定并监督实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编制本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财政所	
			监督并审核本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活、清查等工作，落实“公物仓”管理办法			
			开展资产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做好闵行区公共资源管理系统平台信息维护			
39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和监管、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机制	1.《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33号） 区、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对政府债务各负其责。 2.《闵行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闵府发〔2021〕41号）第五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区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区各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第六条 本区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购买主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活动。	财政所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0	经济发展	组织本镇财政收入管理，开展日常测算和分析工作	做好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2.《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13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财政所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			
41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开展预算编制执行、预算绩效评估等工作	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和调整工作，监督预算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法规定执行。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审核后发现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予以纠正。 3.《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59号）第三条 加快建立完善的镇（乡）财政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提高镇（乡）公共财政保障能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是财政预算管理相互制衡、有机衔接的关键环节。现阶段，要以建立健全四项制度为重点，加快形成完善的镇（乡）财政预算管理新机制。	财政所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做好财政决算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做好日常财政收支管理、信息公开、票据归档等工作			
42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交流工作	落实东西部协作，开展结对帮扶、合作交流等工作	《关于做好2024年闵行区（区级、街镇）对口帮扶泽普县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闵合组办〔2024〕4号） 请贵单位会同各项目责任单位，切实按照年度计划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进项目落实，及时报送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党政办公室	
			做好帮扶资金给付，组织动员消费帮扶等工作			
43	民生服务	支持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做好教育管理服务与就学保障等工作	推进辖区内学区建设，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章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第七章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3.《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终身教育工作的领导，将终身教育工作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扶持鼓励措施，促进终身教育事业的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工作。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社区教育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弱势群体子女的帮困助学工作			
			引导支持特殊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			
			打造青少年社区实践品牌，融合学校教育力、家庭教育力和社会教育力，开展未成年人暑期工作			
44	民生服务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辖区内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做好孕情监测、出生人口监测工作，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的信息排摸和收集工作	1.《关于落实人口高质量开展要求开展生育友好宣传教育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3〕25号） 开展社会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人口工作重要论述、人口发展新形势、人口工作好经验好成效、法律法规和政策、优生优育知识和新型婚育文化。 2.《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短期、临时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支持和帮助。 3.《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计规〔2017〕1号）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区卫健委，7个工作日内资格确认，发放补助。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金			
			开展生育指导、家庭保健、科学育儿等宣传工作，做好0-3岁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开展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加强独生子女保险和女性健康保险覆盖			
			完善药具网点建设，规范药具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5	民生服务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落实国家卫生镇长效管理	开展国家卫生镇建设工作	1.《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2.《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3.《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爱卫会〔2024〕1号）推进实施健康上海行动确保健康读本科普知识覆盖全体市民，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教育与科普工作持续推进健康单位建设评价，健全本市健康科普知识供给、发布，大力普及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做好控烟执法宣传工作。 4.《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 每个街道（镇）应设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每新增5-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服务人口在10万以内，服务面积超过50平方公里的街道（乡镇），应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分中心的服务功能应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持一致。 5.《关于推进本市智慧健康小屋建设的通知》（沪卫基层〔2019〕2号）第1条 各区、各街镇应根据智慧小屋建设要求，结合落实社区健康服务，对辖区内智慧小屋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控烟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开展智慧健康小屋建设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点位选址、房屋建设、资金配套等工作			
			开展乡村医生数量排摸、核查工作			
46	民生服务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落实公共文化场地日常开放和管理工作，打造“文润三冈”全民阅读活动品牌	培育群众性文化团队，开展业务培训，创作马桥特色文艺作品，做好全民艺术普及，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落地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配送			
			开展公益流动电影放映活动			
			打造“文润三冈”品牌项目，做好全民阅读推广			个性化事项
			开展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展示馆等公共文化阵地的开放和服务工作			
47	民生服务	开展马桥手狮舞、马桥豆腐干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传播弘扬工作	传承保护马桥手狮舞、马桥豆腐干、马桥沪剧、马桥土布等非遗项目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17年第6号）第十三条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实施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个性化事项
			打造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个性化事项
48	民生服务	做好马桥文化展示馆运维，促进马桥文化发展	发挥马桥文化展示馆文化阵地作用，推动马桥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个性化事项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开展修缮保养等工作			
			落实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49	民生服务	加强马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2.《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 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三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4.《上海市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第一条第十一点 社区健身设施日常管理保障有力，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置清晰的标志标牌和科学健身指南，提供场地预约、助老、报修等便捷服务；器材更新维护及时，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卫生防疫等规定，确保正常和安全使用；按照场馆设施的运动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服务人员。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组织参与及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主题宣传活动			
			培育与扶持群众性体育团队，开展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对接和落实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课程			
			挖掘网球特色和优势，拓展社会体育资源，提升马桥体育产业发展影响力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0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科普活动，建立科普阵地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2.《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科学知识普及及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推进科普阵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项目、科普讲师团、流动科技馆巡展等工作			
			开展无线电设施日常管理及安全宣传工作			
51	民生服务	开展“月满马桥”等旅游品牌活动，挖掘辖区内文旅资源，落实文旅市场的日常管理	开展“月满马桥”“跟着‘海考’去旅行”等文旅节庆活动	1.《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五条　主要景区（点）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2.《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节日民俗活动，重视发掘乡土文化产品，丰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个性化事项
			开展文旅市场日常巡查			
52	平安法治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做好重点人群、重点区域等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贯彻落实涉稳矛盾风险防范处置闭环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第五条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当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矛盾扩大或者激化为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第六十三条　乡镇和街道司法所应当加强对社区调解员队伍和基层大调解工作的日常指导，建立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发挥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基础平台作用。	平安建设办公室	
			监测、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形势和风险，预防、化解和缓解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矛盾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信息收集			
53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融合-新马四步法”等全民安防工作	推进“平安融合-新马四步法”平安创新工作	1.《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安闵行组〔2023〕3号）第二点 构建新时代“平安家园”、构建网格化“平安客厅”、构建立体化“平安联盟”、构建区域性“平安联动”。 2.《关于印发〈马桥镇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马委〔2023〕110号）附件5《马桥镇关于推进“平安融合—新马四步法”工作的实施意见》二、组织领导由平安马桥建设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镇平安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各居（筹备组）村推进相关工作。	平安建设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统筹推进平安矩阵等平安建设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发挥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及飞线充电巡查等平安志愿者活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隐患排查化解处置机制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做好重大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处置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54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加强辖区内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开展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1.《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第九条　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加强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日常指导职责。 2.《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和调解组织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司法所	
			组织协调矛盾纠纷预防、分析研判和排查化解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			
			开展解纷“一件事”平台案件与110非警务警情纠纷工单的办理反馈工作			
			推进“三所联动”、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5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落实风险人员信息共享和联合管控工作机制，开展特殊群体管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3.《上海市禁毒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基层毒品治理能力。	平安建设办公室	
			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帮扶、涉毒隐患排查等工作			
			落实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56	平安法治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九条第二款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第三条 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构具体承担安置帮教的日常工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市场监管、财政、税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平安建设办公室 司法所	
			确定矫正小组，明确责任义务，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类、分级矫正工作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提出奖惩建议			
			协调落实服刑人员帮教衔接措施，掌握诉求，提供指导和帮助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走访评估、信息核查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户籍迁移、人户分离双列管工作			
			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57	平安法治	做好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开展实有人口排摸、信息采集、登记注销工作	1.《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五条 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2.《2024年人口管理基础工作评估标准（街镇）》每月多维度检测实有人口登记率、准确率均应达到98%以上；实地检查“一标三实”登记率、准确率未达标、信息差错，重大案事件（舆情）反查发现问题等。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组建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指导规范协管员工作			
			开展外来人口、境外人员、流动人口等日常管理，做好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58	平安法治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党政负责人述法工作	1.《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2.《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意见》（沪委办发〔2020〕11号）第四条 各街镇党（工）委要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以及日常办事机构，统筹各方力量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日常办事机构一般由党（工）委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日常事务一般由司法所承担，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3.《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二款 协调、推进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司法所	
			开展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推进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			
			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的管理和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9	平安法治	提供辖区内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需求指引等公共法律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业务咨询指引，做好法律援助咨询、案件转送联系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导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 落实居村法律顾问，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1.《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2条 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咨询服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司法所	
60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落实普法责任制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 做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开展法治思想宣传活动，推动进机关、进校区、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全覆盖 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编制“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做好普法工作	1.《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2.《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协调联动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列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事项，定期组织研究。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 3.《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二项第五点 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司法所	
61	平安法治	承担本镇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 落实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收案点职责，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咨询、收案及化解工作 落实本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复议听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党政办公室 司法所	
62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落实本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做好本镇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梳理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顶格行政处罚案件等执法数据清单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申领、更换、注销执法证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 开展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本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意见》《关于本市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三款 司法所协调推进街道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司法所 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运用稳定例会、分级分责等机制，协调化解突出信访矛盾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3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及时上报矛盾预警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办公室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			
			开展信访事项的登记、区分和转送工作，对信访事项按期受理并答复			
			搭建信访事项调解平台，调解矛盾纠纷			
64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开展人民建议收集、整理，做好分析研判工作，促进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1.《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2.《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第七条 深化“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推动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信访办公室	
			推进“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			
65	乡村振兴	制定实施本镇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通过）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统筹协调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			
66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开展农业基础设施管理工作，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好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工作，保护耕地红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指导、审核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出具意见，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加强承包地流转用途监管和耕地种植用途监管，确保农地农用			
67	乡村振兴	推进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工作	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组织申报涉农项目			
68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等工作	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	1.《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年9月）第三十一条 本市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采取进城镇集中为主，平移集中和货币化退出等并存的方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鼓励以街镇为单位成片整建制推进。 2.《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沪农委〔2023〕202号）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本市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 3.《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闵委发〔2024〕15号）第十条 高标准建设美丽家园，促进农村和美宜人。谋划“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开展宅基地日常管理和农村建房人员资格和面积审核，引导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创新乡村治理，推动积分制管理			
69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推进粮食、蔬菜稳产保供工作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闵委发〔2024〕15号）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压实责任，将种植任务指标分解至每个合作社、每个地块，确保应种尽种，有效完成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等市级下达的任务。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做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市场供给			
			做好蔬菜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0	乡村振兴	加强辖区内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开展农情信息调查、涉农补贴发放等工作	做好创新种业发展工作，扶持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加强农资商店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4月修订）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县、乡镇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其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4月修订）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二）植物病虫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4.《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保护农业资源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推广农业生产机械化			
			做好农业补贴资金监管			
			建设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调查种植业农情信息			
			指导建立农业生产资料，建立农业基础生产体系			
			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71	乡村振兴	开展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落实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四条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定期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闵委发〔2024〕15号）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全区新增1600亩无人农场建设。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发展。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加快已批复在建项目建设，组织做好项目建成后的绩效评价，提高项目建成投产效益。提升农业机械化、数字化水平。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指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智慧化转型，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落实指导生产主体绿色食品认证、续展和管理工作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综合素质			
72	乡村振兴	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经营管理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信息化监管制度等监督管理制度	1.《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行政区域内存在农村集体资产的街道办事处，履行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各项职责。第七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暂停职务或者罢免的建议。 2.《闵行区进一步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规范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闵委发〔2021〕2号）附件1《闵行区关于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的意见》第四点 交易程序（一）申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集体讨论、充分论证基础上提出资产交易方案，报街镇农经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再经成员（股东、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其中，重大资产交易事项须同时经街镇集资委预审，再提交成员（股东、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资产交易方案通过后须公示。（二）评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清查、估价，形成评估报告。评估价格由街镇农经管理部门审核并出具确认建议，再提交成员（股东、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形成资产交易底价。其中，重大资产交易的评估价格须同时经街镇集资委审核，再提交成员（股东、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后，形成资产交易底价。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三资”专项检查，督促整改			
			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经统计年报工作、清产核资工作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重大事项决策备案、不实资产核销处置等工作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预算编制、审核与监督			
			指导并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工作			
			开展村、组撤制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指导农村招商和项目建设，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等资源，推进农村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3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常态化农村帮扶工作 促进农、商、文、旅、教等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保留保护村联动发展等工作 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领域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第二十三条 强化正向引导激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广清单制、积分制等有效办法。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11号）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引导带动功能，不断调动强化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发挥好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作用。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74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服务工作，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开展特殊老年群体关心关爱工作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发放老年人老年综合津贴等福利补贴 做好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食堂、助餐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护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组织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做好“老伙伴计划”等志愿服务 落实社区养老信息数据维护，开展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数据排摸和探访关爱工作 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 组织开展困难老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等探访关爱服务 推进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做好“老吾老计划”、老年心理关爱等项目 开展长护险试点管理工作	1.《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3号）服务老年群体高品质生活，不断丰富老年人文娱活动和精神文化生活。 3.《关于转发〈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区民政局2024.10）第五点第一条 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高度重视“敬老月”活动，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提早谋划、精心安排、统筹推进。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配合，打造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主题宣传活动。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75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工作，做好孤儿的抚养救助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发现受理、审核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排摸工作 开展困境儿童、散居孤儿、孤独症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工作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星宝屋”的运营 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主题活动，组织防性侵、防校园霸凌、防溺水、防诈骗等安全教育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及危机干预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0〕8号）完善本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一）落实基本生活保障。各区民政部门要根据本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确保困境儿童基本生活。 3.《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本市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质增能的通知》（沪未保办〔2023〕2号）开展普法和法律服务。广泛发动和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围绕学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重要活动和工作需要，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强化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面保护未成年人的主体责任。整合司法、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资源，建立街镇未保工作站法律服务资源库，提升依法解决未成年人特殊个案问题的能力。每个街镇未保工作站至少有1名定点联系的法务工作者，指导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为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专业支持。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6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做好前期人员排查、补助发放、开展探访关爱活动，落实数据统计上报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镇助困帮扶项目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开展市民帮扶个案帮扶管理，落实帮扶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帮困卡相关业务工作			
			开展物价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为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做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开展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和资源体系建设			
			开展粮油帮困工作，做好粮油帮困网点日常管理和粮油帮困电子卡券新增变更、充值注销等事宜			
			开展市民帮扶项目帮扶管理，做好安徽下放人员帮扶、年度补助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和社区矫正人员临时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收入核对工作，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宣传、活动开展、队伍建设、工作保障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开展照护需求评估、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做好供养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档案管理、业务台账归集、统计数据上报等工作			
			为困难群体购买“沪惠保”，做好人员信息核实排查、数据信息统计报送、购买信息反馈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家庭等经济状况认定工作，并做好相关对象系统出证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6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补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社会救助殡殓补贴受理、审核、审批、材料收集归档、资金申请发放、报表报送工作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调安置，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关爱工作			
			做好孤独症人员排摸，信息建档，开展孤独症群体关爱工作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做好民政定期定量救济对象（含三胞胎）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服务及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查，个人信息变更、账户终止、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受理工作			
			开展被征地落实保障、未安置人员管理和服务			
77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开展因病致贫人员预警排摸、服务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第五条 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78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开展慈善募集、慈善宣传、慈善活动（慈善义演、义拍、义展、义卖、义诊、义赛等）、慈善帮扶、慈善服务工作	《上海市慈善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在社区设立慈善超市，承担社区慈善款物接收、慈善义卖、困难群众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文化传播等功能，发挥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共享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力量运营慈善超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超市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鼓励社区慈善资金、社区基金会参与社会救助活动，为社区慈善帮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79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等工作，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9	社会保障	开展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等工作，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做好清明、冬至期间市民集中祭扫的服务保障工作	2.《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生命文化等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理念。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 3.《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五条（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第八条（申请资格） 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 。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 。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			
80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和运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	社会工作办公室	
			开展社区活动团体备案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年度检查，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咨询服务			
			做好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推进优秀社会组织及特色品牌项目建设			
81	社会保障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与创业扶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推广，挖掘新苗企业，服务帮创企业	1.《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 、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 2.《关于印发〈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48号）第二条 场所布局，站点选址，街镇统筹协调辖区内场地资源。原则上中心城各街镇以及主城片区、中心镇的居住地区应设有至少1个就业服务站点。第六条 运行保障，推动就业服务融入功能社区，集基础功能及特色服务为一体 。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就业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工作			
			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开展日常运作、管理等工作			
			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服务帮助人力资源企业发展			
			开展劳动者调查摸底、就业统计分析工作			
			开展对市级下发失业人员名单进行摸底工作			
			帮助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再就业，帮扶应届生实现就业或视同就业工作			
			开展人事档案维护整理、查阅、归并转递交接，并依据档案内容开具证明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资源调查 、统计、台账管理等工作			
			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的跨区补贴复核及移送材料			
			开展技能竞赛的推广和对接，统计技工培训及高级工竞赛获证人数			
			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系统报送 、复审，并进行人员维护			
			开展青年见习和大学生实践，做好见习基地及学员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1	社会保障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与创业扶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开展企业地方教育附加补贴等区级政策的宣传及指导，收取并核对材料、系统审核	1.《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 、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2.《关于印发〈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48号）第二条 场所布局，站点选址，街镇统筹协调辖区内场地资源。原则上中心城各街镇以及主城片区、中心镇的居住地区应设有至少1个就业服务站点。第六条 运行保障，推动就业服务融入功能社区，集基础功能及特色服务为一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推荐企业人才参加首席技师、大师工作室评选活动			
			组织申报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基地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做好用工风险预警监测，推进欠薪治理工作			
			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开展被征地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查询并对被征地养老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初审			
			开展失业登记、失无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失业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大龄岗位补贴初审服务，对失业救济政策进行宣传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82	社会保障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和困难群众人道救助工作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 、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 、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 、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2.《关于开展2024年“千万人帮万家”红十字迎春帮困活动的通知》（闵红发〔2023〕29号）在迎春帮困期间，全区各镇、街道和莘庄工业区红十字会要排摸 、核对救助对象，并组织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帮困对象开展慰问和服务。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红十字“千万人帮万家”项目			
			动员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工作			
			组织召开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			
			维护中国红十字志愿者平台系统，发布志愿活动，招募志愿者、红十字青少年			
83	社会保障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康复、体检、就业、文化体育、补贴发放等服务工作	做好智障残疾人“阳光之家”、精障残疾人“阳光心园”的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健全市、区（县）、街镇（乡）三级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和数据共享，实现就业供求信息交换、动态跟踪。强化残疾人高等教育资源服务。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帮助残疾人提高职业技能。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社区公益服务岗位，完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数据录入等工作			
			开展对重残无业、残疾车主、特困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的帮困慰问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配发残疾人辅具器具和护理用品			
			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残疾人配偶户籍申报业务受理，材料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4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好一级、二级水源区保护，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工作计划、方案及制度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沪环发〔2015〕4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拟订本辖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应急预案，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向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若干规定》（沪环保办〔2015〕517号）规定责任主体为企业，是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是预案编制工作的责任人。 4.《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沪环评〔2021〕243号）第二条 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措施要求，实施园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 5.《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二条 实施主体产业园区（含产业基地、产业社区）范围内，由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科学编制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审核）。对于暂未确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区域，由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接受生态环保督察，做好问题整改			
			落实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问题整改工作			
			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等工作			
			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做好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工作			
			巡查排摸并上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做好固定污染源监管对象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治理及管理工作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促企业编制减排方案，根据污染天气预警，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方案措施			
			督促企业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及升级淘汰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编制申报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工作			
			推进相关企业申报建设项目污染总量及总量减排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每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工作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个性化事项
			巩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个性化事项
85	生态环保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本市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无废城市集中宣传活动。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年度危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镇级及以下河道整治、泵站翻建等工作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管理，按规划控制河湖水面率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工作，做好市区幸福河湖、水美村庄（社区）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6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养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镇级及以下河道整治、泵站翻建等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养及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做好断面监测保障 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的填堵河道工作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开展河湖养护工作，制定维养计划，开展日常巡查、重大问题及信息上报工作 开展水利项目土地前期、动迁、清算，管线搬迁、绿化搬迁工作 开展水利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现场管理，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	2.《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 》（河长办〔2020〕25号）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实现消黑除劣补短板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转变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既是各级河长的重要任务，也是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 3.《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闵水务〔2023〕46号）第五条第二项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或其他方式对辖区内镇管河湖（含区级镇管河湖）、村级河湖进行养护。鼓励推进市场化养护，采用市场化养护的，要通过政府采购规范化程序择优选择养护作业企业 。采用其他方式养护的，可参照本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配备养护力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养护。 4.《闵行区村级河道整治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 》（闵水务〔2019〕76号）第五条 项目申报和储备。各街镇（莘庄工业区）应当按照“规划先行、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原则，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城市总体规划、水利专项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对辖区内村级河道以及农村地区的其它河湖、小微水体提出整治需求，并以书面形式向区水务局提出申请 。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7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绿化养护工作，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口袋公园、绿道、开放共享绿地等建设和养护工作 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开展绿化回缩修剪备案和树木死亡鉴定等工作	1.《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绿化工作。第三章第三十八条 市和区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绿化资源调查 、监测和监控，建立全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绿化建设、养护和管理的信息。第五条 市和区、街道、乡镇的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 2.《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沪绿容规〔2023〕1号） 第四条 管理职责 市、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对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居住区绿化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8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建设 开展林地林木权属调查工作、信息录入工作 开展林业资源的日常巡查，协助查处毁林案件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工作 编制森林防火预警方案，做好日常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第三十五条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 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 。 3.《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乡（镇）林业站工作人员、护林员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林业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 。 4.《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为绿化管理部门委托的养护单位 。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9	生态环保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开展湿地日、爱鸟周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 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教育、邮政和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 、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生态环保	开展美丽街区建设，做好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宣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三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制度。第十一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第八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责任人信息档案，及时记录和更新责任人名称、具体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经营范围、责任要求履行情况等基本信息。第十六条 市和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有关协同实施本办法的行政管理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责任区制度，增强单位和个人参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3.《关于下达闵行区2024年度环卫设施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闵绿容〔2024〕19号） 附件1 2024年闵行区环卫设施建设明细表。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推进美丽街区项目建设，开展城市道路路面清扫和冲洗保洁、道路废物箱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开展环卫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洁工作			
			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制定整修计划			
			做好水域责任区管理，开展镇管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沿街绿化、建筑立面、户外景观等项目建设			
			开展临时性建筑日常管理			个性化事项
91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并实施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治理计划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2.《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三条 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水闸的管理。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的日常巡查			
			开展镇管水闸的运行管养，按规定组织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92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排水和污水专业规划，开展镇管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及排水户日常监管工作	1.《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镇（乡）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2.《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13〕76号）第三条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及开发区，落实具体部门负责自管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 3.《闵行区水务局关于开展编制镇域级排水与污水规划的通知》（闵水务审〔2021〕3号）请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结合正在编制的全区雨水排水、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方案及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抓紧启动镇域级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规划的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规划落地性，镇域级雨水排水和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深度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对于近期实施项目应达到项目建议书深度。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治理工作			
			开展市政排水管道的附属设施更新改造、检测修复工作			
9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源头减量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市或者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乡镇应当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的处置单位，签订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以及处置服务协议。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推进两网融合点位建设，做好可回收物管理			
94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户外招牌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按权限开展户外招牌设施的备案工作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第七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予以指导。第十条 区绿化市容部门、街道办事处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采用多种方式，为设置人知悉户外招牌设置许可和备案、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导则引导方向以及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提供便利。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按权限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规范户外招牌设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5	城乡建设	组织开展本镇城乡规划编制，落实土地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设计 做好土地整治复垦工作 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管理工作 做好出让、划拨土地建设情况日常监管 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1.《关于本市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从严构建规划资源执法新机制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执〔2024〕362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的“第一责任”，明确承担土地执法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对口承接市区土地执法要求和任务，根据属地任务量配齐配足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土地执法专业能力。 2.《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23〕370号）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分类处置，严格低效产业用地监管治理，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局〔2024〕77号）要求，加快推动低效用地盘活，持续优化产业用地空间。 3.《关于进一步健全重大工程建设组织推进机制的工作意见》镇、街道、平台公司，负责本辖区项目推进具体工作，落实好属地责任。跟踪梳理汇总项目推进进度、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解决前期手续办理、落地实施、入库纳统等工作负责梳理辖区内重大工程项目最新推进情况，并将推进情况及时报送。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6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备案，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开展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做好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推进接入能耗监测平台 统筹协调推进镇重大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现场监管、台账管理 开展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闵府规发〔2022〕6号） 二、职责分工（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负责办理街镇、莘庄工业区审批立项及其辖区内企业立项的限额以下工程的相关建设管理程序，并负责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监管等。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7	城乡建设	推进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落实路长制，开展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开展道路的巡查防护工作，发现并修复破损道路 做好辖区内农村桥梁定期检查管理工作 开展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路面标线、道路指示牌、标志板的复线、维修、更换工作 开展灾害天气前后的交通附属设施排查抢修工作 开展无主架空线和立杆、无主设施等应急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2.《上海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由各乡镇、平台公司、园区管委会等负责管养的道路，由属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占掘路的行政管理。 3.《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 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4.《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涉及村内道路建设管护任务的通知》（闵交发〔2024〕44号） 请各涉农街镇积极开展村内C级破损道路和临河有安全隐患道路自查，及时上报整改计划，并落实好资金及时完成问题整改。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8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做好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宣传和政策指导工作 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愿征询、协调管线移位，组织加装电梯验收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第二点第三条 各街道（镇政府）负责所在街镇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9	城乡建设	指导和推进辖区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和协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为居委会办公和居民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及便民服务设施	1.《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经费、社区服务经费和自治项目经费以及办公用房、居民区公共服务设施，由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保障 。 2.《关于“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2〕29号）集中力量推动项目实施。主城区、五个新城重点推进基础保障类设施建设 。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国家部署要求，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形成上海整体实施方案。 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0号）第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推动辖区内公益基地的发展。 4.《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 》（沪民便函〔2024〕194号） 街镇具体负责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 、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与考核等工作，引入具有丰富基层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等承接日常运营 ，并提供服务。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做好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管理工作			
			开展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接收 、建设和管理工作			
			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 、运营管理等工作			
			落实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等工作			
100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七）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 。 2.《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			
			开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选定临时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将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归集至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接收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许可手续时提交的物业管理材料			
			针对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指导建立错时停车方案			
101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七）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 。	社会工作办公室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时，指导和监督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在换届改选期间保管业主委员会依法移交的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并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办理备案手续，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	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2.《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指导业主大会、业委会按规定开展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换届审计和年度审计			
			指导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指导、协调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工作			
			开展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人员培训工作			
102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开展租赁住房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1.《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一章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2.《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21〕13号）第二条 房屋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将供后管理工作纳入本区、乡镇社区综合管理范围。第二十条 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开展常态化的供后管理巡查，发现并制止房屋违规违约使用行为。	社会工作办公室	
			开展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符合规定收运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对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对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标识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宠物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未取得相关证照）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理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处理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09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9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未及时返还房屋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9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理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9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指导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明确在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 2.《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服务清单包括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事项等6个方面。 3.《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第三条 优抚对象应受到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优待。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应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退役军人制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优抚政策，开展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医疗帮扶、应急帮扶和帮扶援助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建思想政治指导员、志愿者队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0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对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义务兵、军士，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招聘会和推介会，做好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开展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国家明确在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 2.《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服务清单包括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事项等6个方面。 3.《上海市优抚对象优待办法》第三条 优抚对象应受到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优待。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应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1	人民武装	做好本镇民兵管理，组织开展民兵训练、执勤等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制定民兵建设方案 开展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落实编组任务、调整配备人员、集合点验民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快速动员和参战支前准备，开展形势战备教育，落实战备执勤规定 做好民兵装备器材管理和预征预储工作，开展民兵培训和军事演练 做好“五室一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执勤、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和防卫作战任务。 2.《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规定》（军动〔2024〕78号）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工作任务。(1)编实建强民兵组织，抓好民兵党组织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军事训练和装备器材管理工作，抓好民兵日常管理；(2)严格落实各项战备工作规定，制定并及时修订各类行动预案，组织战备演练，畅通情报信息报知渠道，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执勤任务；(6)平时积极组织民兵参加地方经济社会建设，战时组织带领民兵参战援战保战。 3.《上海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委发〔2020〕19号） 五、工作任务（一）民兵工作。着眼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按照“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要求，编实建强民兵组织，搞好党组织预建，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战备执勤规定，抓好军事训练，扎实做好快速动员和参战支前准备，积极组织民兵参加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圆满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三）战备执勤。认真执行战备工作规定，定期开展形势战备教育，及时修订各类行动预案。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坚持周检查、月保养，保持战备物资器材良好状态。	人民武装部	个性化事项
112	人民武装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落实兵役宣传、登记和兵员征集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及兵员征集工作 做好兵役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体检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上海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委发〔2020〕19号） 五、工作任务（二）兵役工作。组织兵役登记，搞好宣传发动，加强预征对象管理，协助上级兵役机关做好政治考核、体格检查、走访调查以及服装发放、交接起运、入伍后管理教育等工作。	人民武装部	
113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民共建和人民防空动员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开展驻地部队走访慰问工作 开展军民融合型企业潜力调查 落实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遂行作战任务的相关保障 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区分携行、运行、后留，做到定人、定物、定车、定位）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二章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七章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3.军委国防动员部下发《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规定》（军动〔2024〕78号）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工作任务。(4)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全面掌握上报潜力资源数据，了解掌握本区域军事设施保护情况，按要求组织落实军民通用装备物资器材征储，协助做好重大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等军民融合工作，做好相关动员准备。(5)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国防法规，强化全民国防意识。	人民武装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民共建和人民防空动员工作	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预案	4.《上海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委发〔2020〕19号）五、工作任务（四）动员准备。组织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核实，掌握当地战争动员潜力状况，重点抓好退役军人服预备役和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技术人员登记统计和管理，协助落实军民通用装备物资器材预编预储任务，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完善各类方案预案，为快速高效实施战争动员提供保障。（五）国防教育。将国防教育纳入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内容，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国防教育政策法规学习，不断深化全民国防意识。（六）军事设施保护。掌握当地军事设施数量、质量、分布情况，了解建设、管理、使用等基本动态，配合协助军事机关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七）军民融合。掌握军民融合项目情况，协助考察筛选当地与国防需求关联紧密的企事业单位，为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提供信息支撑。（九）人民防空。建立健全基层人民防空指挥所，完善防空袭预案，做好防空防灾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开展群众性防灾减灾教育，组织应急技能培训，开展防空防灾疏散演练，提高区域综合防护和自救能力。	人民武装部	
			组织人防技能培训，开展防空疏散演练			
			核查辖区内民用运力和交通物资潜力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要保密、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信息化建设等综合事务工作	撰写党委、政府工作报告等材料，开展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第一部分 完善县、乡镇（街道）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第四部分 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主体、范围、内容、时限、流程和工作纪律，落实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及时报告信息的主体责任，加强多渠道多部门信息报告，强化信息互通共享，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4.《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5.《关于推动我区“一网协同”工作的通知》根据陈吉宁书记在关于《贯彻落实市领导一系列指示精神开展数字化“六大会战”百日攻坚行动》中的批示，《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内容，完成体制内人员账号接入“随申办”政务云。	党政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司法所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做好党政干部大会、工作务虚会、党委“三重一大”会议、书记沟通会、镇长办公会等会议方案拟定、材料收集、会务安排及协调等工作			
			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负责机要室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制度建设、保密自查自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开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定密管理和涉密载体管理，做好互联网使用及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开展涉密场所、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涉密会议、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开展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保密管理			
			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决策会议			
			推进本镇值班体系建设，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推进本镇城市物联感知网、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等建设和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网的建设、应用和安全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数据的归集、应用和安全管理，开展自建上云信息系统、公共数据上链和随申办政务云的日常工作			
			开展本镇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5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后勤保障等工作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事项的审核、备案和执行监督等工作	《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施统一规划 、统一建设、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第二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各单位实际，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实现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机关办公用房标准，在核定面积范围内统筹安排 、合理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关负责本机关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提供后勤服务，并将管理制度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 2.《闵行区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对本机关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 、统一调度、规范使用。公务用车的日常使用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党政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财政所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履约监控，开展摸底清查工作			
			开展资产平台维护工作，录入、处置、转移固定资产等工作，完成资产月报、年报，监督各部门建立资产台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开展办公用房建设、调配、权属管理、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做好办公用房面积使用核定工作			
			开展公务用车使用、更新、处置管理工作			
			开展餐饮会务、物业安保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做好办公用房和权属房屋的出租出借 、租赁管理			
116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关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健全本镇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村级经济组织等单位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情况、主要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党政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财政所	
			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 、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建立审计档案，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117	综合政务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复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党政办公室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回复工作			
118	综合政务	推进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提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沪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 、街镇要加强统筹 、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推进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按照“一网通办”和“全市通办”事项清单进行业务受理，开展“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成效宣传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20号）二 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一）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接入“一网通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线下实体窗口、线上服务门户、移动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将部门网站以及各区、各部门原有的满意度评价纳入“好差评”。评价对象全覆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均作为“好差评”评价对象。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开展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			
			开展社保卡的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人员培训、软硬件维护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覆工作			
			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动员、参保底数排摸等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居住证新办、签注办理、信息变更、挂失、解挂、遗失补卡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居住登记申请、信息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申领、发放、开通、正式挂失、解挂失、即时补换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的业务受理			
			开展敬老卡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注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老年人助餐补贴及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业务受理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参保手续、停止缴费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关键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登记信息调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工伤医疗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记账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个人）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一次性补缴手续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恢复发放、注销登记申报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门诊大病的业务受理			
			开展变更互助帮困人员信息、查询互助帮困人员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离休干部个人基本医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医保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出具互助帮困人员个人缴费收据的业务受理			
			开展互助帮困对象办理社区医疗互助卡的业务受理			
			开展家庭共济组建人使用明细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设置医保查询密码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医疗费零星报销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调整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申请修改个人银行账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长护险需求评估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维护家庭共济关系的业务受理			
			开展选择家庭共济资金使用方式的业务受理			
			开展医保账户清算的业务受理			
			开展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注销和退回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退休住院计划》参保、给付、参保代扣款受理			
			开展《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参保、给付受理			
			开展《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换证、补证、信息登记、重新核发、关系市内转移、关系迁出本市、关系迁入本市、注销申请、残疾评定复评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评定预约日期查询、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申请和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机（电）动轮椅车申购（意向）登记的业务受理			
			受理申请利用记载本人有关的婚姻登记、独生子女证、知青等涉及民生的未开放档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开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申报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退费情况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个人办理参保、停止缴费、封存和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的业务受理			
			开展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登记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创业证》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申请、退出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登记、退出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补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协保人员、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业务受理			
120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	推进网格划分、力量整合、资源配置、机制运行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1.《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年8月5日市政府令第4号）第十条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城市网格化管理具体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区（县）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用于部件和事件问题的受理、分派以及处置情况的监督，并可以根据所辖区域实际情况，要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建立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分平台。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 落实居、村、街面和拓展网格日常管理的监督指导责任等，引导和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城市运行的管理。掌握所属网格工作动态，掌握本级各类城市管理力量在岗情况，督促各类相关力量保持工作和备勤状态，提出力量动用和预案启动建议。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指导、督促居、村、街面和拓展网格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动态维护更新网格系统信息，开展网格案件上报、流转、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推进“一网统管”场景建设，维护应用场景			
121	综合政务	做好辖区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12345”热线工单，完成工单的闭环流程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信访办公室制订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8〕62号）第三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是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单位。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二、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精细管理能力。（一）明职责、定任务，做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职责主要包括：五是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受理和处置本级平台流转的各类案件信息，完成立案、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监督的闭环流程。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加强热线工单的质量监管，开展培训、督查督办等工作			
			开展城运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工作，更新和维护热线知识库信息，建立健全热线工作日报、月报、专报等工作机制			
			建立“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处置机制，开展非警务警情工作的派单、流转、处置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2	综合政务	开展本镇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健全本镇档案工作协调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3.《乡镇档案工作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8号）第四条 乡镇应当把档案工作纳入乡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纳入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乡镇各部门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等机构职责范围，切实解决设施设备、人员和经费等实际问题 。 4.《〈闵行年鉴（2024）〉组稿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综合年鉴的规范化、专业化，确保年鉴编纂出版“观点正确，框架科学，资料翔实，记述准确，编写规范，编辑出版符合国家标准”，各单位务必认真撰稿，提升质量。供稿撰写条目选题选材新颖、系统，不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消除工作总结、报告痕迹。	党政办公室	
			落实档案室，明确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机关档案，做好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开发利用等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档案宣传培训，维护档案安全			
			向上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已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将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上级档案馆			
			报告档案工作情况，汇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档案的有关目录数据，开展红色档案利用工作			
			编纂《马桥镇志》《马桥村宅志》《马桥文化志》			
			编写《闵行年鉴》马桥部分			

闵行区马桥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	经济发展	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工作	《闵行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闵府办发〔2016〕69号）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按项目评审及审批的各自分工，负责本区各类产业项目准入标准、产业用地标准、有关要求和后续评估与监管，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区经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评估机制，细化约束措施。各街镇、园区负责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上报各职能部门。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经委： 1.牵头制定并实施工业用地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和标准等； 2.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工作，收集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和企业用地利用绩效材料； 3.根据街镇上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对工业用地进行年度评估、过程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并反馈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按项目评审分工，配合区经委做好工业用地评估工作。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内容，排摸辖区内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报上级部门。	对评估指标、标准、方法、程序开展业务指导。	经济发展办公室
2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失信单位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办公室
3	经济发展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1.《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受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向公众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费。 2.《上海市定价目录》（沪发改规范〔2022〕5号）第十项文化旅游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授权区人民政府定价。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公共文化设施价格管理目录； 2.制定未纳入市级目录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开展定调价工作。	1.指导辖区内公共文化单位报送定调价申请和计划材料； 2.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有关的问题解释等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沪府令87号）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上报的信息，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报区商务委。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等。	经济发展办公室
5	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闵府发〔2022〕15号）第二点第一条 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 2.《闵行区关于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闵府发〔2023〕12号）第二点第七条 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指导和协调街镇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 3.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	民生服务	“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第五条 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本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合理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托育服务资源。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与检查，制定保教活动方案，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定期向区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宝宝屋”基本情况。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各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检查和指导。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和检查； 2.制定保教活动方案； 3.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 4.负责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 5.定期向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内“宝宝屋”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指导和检查。	1.参与指导“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2.组建辖区内“宝宝屋”志愿者服务队伍。	1.提供场地支持，允许在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建立“宝宝屋”； 2.由区教育局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7	民生服务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1.《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第二章第一项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2.《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对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闵行区将通过实施12369行动战略，开创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突出推进闵行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构建高品质育人、高效能保障两个体系，实现高标准均衡发展、高品质内涵发展、高水平特色发展三大目标，聚焦党的领导、育人体系、资源供给、教育质量、人才队伍、教育治理等六项重点；实施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推动高起点优布局强配置的教育基本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队伍、构建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品质提升、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等九大行动，协同各街镇、各委办局推进落实25项教育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	1.根据街镇上报的申请表，组织实施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2.负责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硬件设施配置等均衡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达标单位进行整改。	汇总辖区内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申报表、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申报表，报区教育局。	1.统筹安排修缮计划； 2.提供经费保障； 3.提供专业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8	民生服务	慈善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的通知》（沪民慈发〔2018〕1号） 6.4.1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6.4.1.1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设施设备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整改。6.4.1.2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服务各项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6.4.1.3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4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5各街道（镇）对本区域慈善超市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民政局	1.负责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2.负责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负责对新建的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 4.负责统计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开展公益项目和运营状况等信息，并开展综合评估。	1.引导社会各界对慈善超市进行捐赠； 2.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等志愿服务； 3.指导慈善超市规范化经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民生服务	无证行医防范打击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做好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排查工作； 4.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核实无证行医人员信息。	由上级部门每季度提供无证行医人员名单。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0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信息导入和上传系统。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要求导入和上传本单位基本信息、水质检测结果、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供水设施维护记录、联系方式等与饮用水卫生有关的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第一项 各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将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制定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3.依托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综合应用平台，制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并组织张贴。	1.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随申办饮水卫生“一件事”的线上培训； 2.督促二次供水点位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平台填报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数据； 3.开展辖区内水箱二维码更新工作。	1.建立扫码系统信息共享机制；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1	民生服务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3.重大灾情发生时，指导街镇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重大灾情发生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采取应急防控措施。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2	民生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负责解除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措施，指导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3.下派专业队伍支援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3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应对急性职业病事件； 3.构建职业病防治和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培训； 4.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职业病风险排查、情况摸底和问题核实。	1.由上级部门提供职业病人员名单；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4	民生服务	母婴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母婴设施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	1.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等； 2.负责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3.负责督促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巡查，排摸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情况和母婴室管理服务情况； 2.派员参与督促辖区内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5	民生服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2.根据街镇核实情况，督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进行整改。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巡查工作；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实地核查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6	民生服务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4〕15号）第三条（协调机制） 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项目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工作机制。	区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负责游泳、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由区体育局提供政策指导； 2.建立场所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7	民生服务	信鸽扰民纠纷调处工作	《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沪体规文〔2022〕1号）第四条（管理原则） 本市信鸽活动开展遵循政府部门监管、信鸽饲养人自律、社会组织自治、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有序、文明安全。对信鸽活动的监管实行依法管理、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负责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纠纷处置； 3.指导区信鸽协会对辖区内会员的信鸽活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	1.开展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调处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提供宣传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8	民生服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上海市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　社区监测站 （队）由街道、乡镇政府建管，尽可能与全民健身中心、百姓健身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结合，做到场地人员、资源共享。	区体育局	1.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负责指导居民开展科学健身。	1.保障辖区内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日常运行，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2.组织居民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体质监测器材； 3.提供经费保障。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9	民生服务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体〔2019〕71号）第四条 保障措施（三）完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制度，各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积极推进风险防控和安保机制建设，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明确各区政府和所在街道、社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承担领导、组织、管理、经费、保险、保障和意外伤害处理责任。 2.《上海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导则》（沪教委规〔2019〕6号）第十六条 建立由街镇牵头，学校和第三方管理机构共同组成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办公室实施学校体育场馆日常管理。第二十一条 街道（镇）主体负责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第二十三条 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的改造、添置、维护、运行以及购买意外公众责任保险等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予以统筹安排。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做好学校开放场地的居民告知等宣传工作； 2.根据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0	平安法治	精神障碍防治工作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七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并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的预防和监测，社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的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1.指导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2.协调公安机关，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区民政局： 牵头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3.协助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1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11项 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负责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收到街镇报送的候选人名单和材料后，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选拟任免人员；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3.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及归整完毕的选任文书材料报区司法局。	加强业务培训。	司法所
22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整治工作	《出版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牵头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加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部署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3.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工会办公室 群众工作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3	平安法治	禁毒管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上海市禁毒条例》第十条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 3.制定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指导落实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 5.指导开展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管控工作； 6.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7.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1.开展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制定本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易制毒物品使用企业存放地点的巡查； 4.收集线索，接收举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流通情况的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公安机关督促涉互联网化学品交易的企业进行数据上报，排查使用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的企业底数； 6.派员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开展禁毒业务培训和指导。	平安建设办公室
24	平安法治	护校安园工作	《2024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公治安〔2024〕790号） 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确保风险处置在早、化解在小。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 2.指导街镇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健全校内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园长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做好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开展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应对工作； 2.派员参与校园安全检查； 3.派员参与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提供防护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25	平安法治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9〕9号） 建立长效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宗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制定本镇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派员参与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社区居民宣传引导，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噪音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6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养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巡查，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调处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7	平安法治	反邪教工作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协助开展本地区国家安全、反邪教、反恐怖、社区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反邪教宣传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街镇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各街镇、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 区公安分局： 1.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2.打击邪教活动，做好涉邪人员的日常管控。	1.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2.核实上级部门提供的涉邪教人员名单； 3.派员参与涉邪教人员的管控协控、教育转化、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4.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企事业单位、商家做好电子显示屏防范非法插播工作。	1.提供业务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28	平安法治	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区委办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办： 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情报信息、危机管控、安全审查、机制建设、安全教育等。 区委政法委： 1.牵头推进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2.建立健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社会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建设工作； 2.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涉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打击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3.组织开展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1.开展反恐防范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3.派员参与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作相关宣传品供使用。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9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防范宣传教育。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指导街镇加强涉诈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3.负责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4.开展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劝返。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3.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上报摸排数据。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平安建设办公室
30	平安法治	旗忠网球中心、旗忠花园高尔夫球场大型赛事和演出的外围保障工作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区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体育局： 1.牵头制定保障工作总体方案，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协调处理保障工作事宜； 2.做好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 区公安分局： 1.保障辖区内相关赛事、演出的活动安全； 2.维护现场秩序。 区应急局： 负责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做好赛事定点医院、医护人员、急救车辆、病媒生物控制、公共卫生安全等现场保障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做好区域内专线沿路、赛场周边环境整治，保持户外环卫设施完好，清运生活垃圾，设置临时厕所和布置绿化景点等工作。	1.根据赛事、演出总体保障方案，制定本镇活动保障方案； 2.对周边居民开展相关宣传工作，调处矛盾纠纷； 3.派员参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赛场周边及区域内道路市容环境、户外设施完好； 4.协助上级部门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1.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十四）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3.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定期检查； 2.设立快速检测室； 3.定期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查； 4.督促规模化生产者通过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线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统计种养殖散户开具合格证的数量。	1.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和指导； 2.提供部分速测试剂、耗材的支持； 3.提供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应用指导。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2	乡村振兴	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采集和调查工作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村固定观察点工作的通知》（农政改发〔2019〕4号）第四点 省级和县级农村固定观察点主管部门，要扎实做好调查村、调查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样本管理工作。县级农村固定观察点主管部门和村级组织要做好调查档案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农村固定观察点主管部门要强化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设施设备，开发应用信息采集移动终端和程序，提高信息采集、传输和处理效率。积极开展数据实时直报系统试点，实现数据采集实时上报、数据问题实时反馈，进一步提高农村固定观察点快速反应能力和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发布固定观察点年度农民收入入户调查统计任务，完成农民年度收入统计工作，做好统计时的技术问题疑问解答； 2.负责发布固定观察点年度数据填报、乡村振兴示范村年度跟踪评价数据填报任务，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做好填报时的技术问题疑问解答。	1.开展固定观察点遴选和管理； 2.开展实地调研，填报调研数据，做好数据审核。	1.促进市级部门与街镇之间的沟通协调； 2.组织街镇参加市级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3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3.《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沪农委〔2021〕120号） 三、职责分工 （三）各区农业农村委。主管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要结合辖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区域净化示范区、无疫小区、无疫区所在区要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制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计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2.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3.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5.指导并监督检查涉农镇开展动物免疫工作； 6.指导实施隔离、净化、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7.负责实施对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下拨免疫补贴，监测动物免疫效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 3.派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监督检查； 4.设立动物防疫物资仓库，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	1.开展动物防疫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及物资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4	乡村振兴	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64号）第三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做好禁捕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2号） 五、责任分工 （五）沿江沿海各区政府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方案。发挥“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等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优势，建立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机制，形成问题清单，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事权职责组织查处，或通报市相关职能部门从速查处；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和街镇加强外来人口综合治理；走访排摸涉及渔获物交易和渔具制售的市场主体和场所，对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查获的非法渔获物交易和捕捞渔具制售案件要深挖索源，加强行刑衔接；全面清理取缔为非法捕捞提供生活生产便利的违章搭建、出租房屋、接电接水、供应生产资料、仓储收购销售渔获物、修造船舶等产业链环节。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打击非法捕捞的监督管理，根据违法线索，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捕捞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非法捕捞举报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委。	1.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2.配发相关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5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等农用物资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审核并下拨农药、化肥等农资的补贴资金； 2.开展农业投入品检查工作； 3.开展农产品药残检测。	1.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资补贴； 2.开展补贴农资的采购和配送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6	社会保障	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建设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 本市高龄独居（8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其中低保、低收入家庭及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同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均列入应急呼叫全覆盖的项目范围。鼓励各区将服务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高龄独居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 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 立足改革，统筹保障。围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改革事项与创新服务持续推进，不断提高综合保障水平。	区民政局	1.负责“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并推动发展智慧养老工作，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制定“一键通”康乐福计划； 3.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培训； 4.按照实际使用数据，落实区级财政保障资金。	1.开展“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高龄独居老年人、80岁以上纯老家庭和特殊家庭底数； 3.征求老年人需求，受理、审核申请； 4.申请通过后，报区民政局； 5.落实镇级财政保障资金； 6.收集老年人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7.开展康乐福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7	社会保障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二条 本市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应当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通过制定老年宜居社区标准，推进宜居社区建设。第五十四条 老年公寓等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居住建筑，应当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满足老年人对居住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舒适等基本要求。本市支持居民开展既有居住建筑适老性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和出行。本市推动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 2021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适老化改造，其中黄浦、徐汇、静安、长宁、虹口、杨浦、浦东、闵行等区实现街镇全覆盖，其他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条件有序实施。	区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计划； 3.负责搭建申请平台； 4.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批； 5.负责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开展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申请人信息材料，录入申请平台； 3.开展信息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结算工作； 4.提供老年人帮办便民服务。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8	社会保障	遗产管理人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4〕64号）第一条 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民事诉讼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3〕240号），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或者在诉讼中申请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为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区级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或者同意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院判决，秉持“勤勉、审慎、依法、公开”的原则，尽职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支持并配合民政部门开展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政策宣传工作，收集街镇上报的信息； 2.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防止遗产损毁、灭失； 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1.开展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排摸辖区内适用政策人群，报区民政局。	1.开展遗产管理人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9	社会保障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	《闵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人社发〔2023〕8号） 第七条 主动履行职责。区人社局、各行业主管、各街镇（工业区）、协办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充分履责，加强协调联动和政策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作用；街镇（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内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宣传引导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案，审核工资保证金存储材料； 3.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负责账户监管。	1.开展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宣传工作； 2.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宣传资料。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社会保障	廉租住房申请工作	1.《上海市城镇廉租住房试行办法》（2000年9月3日市政府发布）第四条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资源局）是本市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试点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廉租办）负责制订本辖区廉租住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业务上受市廉租办领导。 2.《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第六条（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照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有关规定，进行线上申请或者向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区房屋管理局	1.制定廉租住房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廉租住房的复审核查及公示，在市和区指定网站或者有关媒体发布登录公告，发放相关资金； 3.负责廉租住房申请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开展廉租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廉租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3.提供经费保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社会保障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工作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的复审核查及公示等。	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2	社会保障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街道、镇（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的工作。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区残联	1.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开展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初审； 3.派员参与改造监督、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导、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培训； 2.对过程监督、资金使用监管进行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3	社会保障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工作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2.《关于夯实基层劳动关系队伍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沪人社监〔2023〕30号）第三点 明确街镇事务清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街镇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方面的职能（以下简称劳动关系板块工作），包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等，并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街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职，完成基层队伍整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2.综合协调本区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3.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备案； 4.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2.对辖区内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进行先行调处； 3.对辖区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进行先行调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4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沪环保办〔2015〕242号）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微信管理平台接受的举报事项进行人工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的应予以受理，并按要求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处理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根据违法线索，牵头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和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责任方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区交通委：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6.按权限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对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2.提供对巡查过程中检查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的专业培训； 3.提供废气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油烟检测仪器等。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负责。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的巡查。 4.《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沪环土〔2021〕101号）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不仅取决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和安装情况，和污染预防管理措施也息息相关。为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预防管理措施，适时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特定的检查和维护，加强防渗漏、流失、扬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根据上报线索，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的整治工作； 8.开展优先地块监管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区生态环境局；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土壤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前告知机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2.建立跨部门联合评审机制，组织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工作； 3.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准入机制，完善地块信息共享机制； 4.对街镇及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6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第三条 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根据当地经济条件、终端处置设施能力等因素，统筹县（市、区、旗）、乡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 3.《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沪环函〔2024〕8号） 开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要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要求，扎实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第二条 协同开展监测领域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与监测机构的协同联动，配合监测机构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法查处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5.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根据上报线索，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劝阻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提供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识别方法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7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 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 3.《“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环宣教〔2021〕19号）第二条 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及评审会。	1.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环保设施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落实技改方案。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8	生态环保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开展2024年无证核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整治的通知》（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镇对辖区内的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并将《各街道、镇小型医疗机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名单》以外的单位信息填入《射线装置使用情况调查表》，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排摸辖区内口腔门诊、宠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提供对射线装置识别、等级确认等专业知识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9	生态环保	水污染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闵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12号）第四点第二条 由河及岸、追溯源头，做好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等各项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排放口进行审核监管。	1.按权限进行处置违法排污、水污染情况，超出权限范围的报上级部门； 2.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水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组织人员参与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法培训； 2.开展水污染应急处置演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0	生态环保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第九条（基数核定）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一年核定一次。区绿化市容部门根据各单位自行申报的不同类别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对新设立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量基数，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单位的数据确定。 第十一条（征收规范）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不得重复收费，严禁乱收费。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持证上岗，收费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组织和管理，确定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数； 2.负责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督管理。	1.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对收费文件依据作解释说明； 2.建立收费员管理和考核、准入和退出机制； 3.开展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核定工作； 4.收缴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至上级部门指定账户。	1.提供收费标准； 2.开展收费文件依据解读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1	生态环保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3〕3号）第四条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利用本市高架道路路灯杆设置旗帜式广告设施的申请以及利用外滩、北外滩、小陆家嘴地区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申请，由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在上述范围以外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2.采取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管； 3.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	1.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按权限对违规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行业指导与专业培训，包括设置路段区域位置的要求、设置内容要求、设置形式、尺寸要求、临时户外广告申请规范流程要求和安全要求； 2.建立户外广告设置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2	生态环保	林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查下级林业管理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使用林地材料进行初审； 2.负责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负责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使用林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协助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植被。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林地临时使用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3	生态环保	绿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绿地的，应当向区、县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 2.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对临时占用绿地的区域、面积、临时占用期限进行认定； 3.负责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落实辖区内搬迁苗木的养护工作。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绿地临时占用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4	城乡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2.《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2022年1月30日市政府令第64号）第三条（政府职责）第二款 管道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协助做好辖区内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区应急局： 组织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和参与管道事故应急救援。 区公安分局： 负责管道沿线治安保卫工作，查处损毁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油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开展管道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善后处置等工作。	告知石油天然气管道位置信息。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55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号） （三）完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夯实各区充换电设施属地化建设管理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原则，加大协调力度，落实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调动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充电企业等相关方积极性，建立老小区与新小区（专指人车分流、停车有保障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机制。 2.《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行规〔2023〕3号）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8条（联动机制） 本市建立“市级统筹、各区组织、街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各区、乡镇（街道）、村（居）委应当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明确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责任部门，协调推进小区自建桩和公建桩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共享充电桩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调处因充电桩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6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废旧汽车专项清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专项整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调处理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	1.开展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巡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住宅小区内“僵尸车”处置方案，将车辆先行转移至集中临时场所。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7	城乡建设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沪府办发〔2024〕33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加强地区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区公安分局	1.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 2.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 3.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路口哨兵”、临水临河护栏等交通安全点位建设； 3.落实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隐患点位整改。	1.对隐患点位排查和整改进行业务指导； 2.对道路交通安全规章政策规范宣传进行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8	城乡建设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3.《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加强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使用和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3.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4.处置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开展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永久测量标志巡查，上报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	1.开展测量标志修复和维护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9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上海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第四条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是本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区域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但在重要地区、重要道路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应当征得市规划局的同意。 3.《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3〕31号）第二十五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早发现机制，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办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备案。	1.指导用地单位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查询地籍、权属、规划信息，确认用地范围红线； 3.签订用地协议，开展地块日常管护； 4.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复垦退还。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0	城乡建设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对于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没收违法所得。若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应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指导监督街镇土地执法工作； 2.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审核街镇上报的执法核查信息； 4.下发卫片信息，街镇核查反馈后，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5.牵头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区规划资源局； 3.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派员参与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1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2011年10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和区（县）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财政、公安、工商、监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征收主体与征收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事务所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2.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设面积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 3.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4.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5.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6.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7.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8.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9.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2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沪府规〔2021〕13号）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是本市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征地房屋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纳入征地补偿登记范围； 2.负责在拟征地范围内开展公示，牵头核实异议信息； 3.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4.负责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5.负责公开补偿结果。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 2.认定征收范围内可建未建、超标准建房、安置户人口等； 3.落实安置房源； 4.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5.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6.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7.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8.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9.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10.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3	城乡建设	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职责）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推进区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2.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区交通委： 负责本区市级交通类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督促项目按期开竣工。	1.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做好辖区内产业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和日常指导，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 2.依据签订的区、镇市政工程委托实施协议，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落实辖区内市政重大工程的征地补偿等工作。	建立协调机制。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4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工作	《2024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工作保障（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配合收集提供辖区内相关基础数据，并配合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负责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评估； 3.结合街镇体检报告等，编制全区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1.负责对区级部门划定的区域、特定企业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基础数据； 2.发现辖区内问题情况，提出建议措施，形成镇体检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 3.协助开展社会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5	城乡建设	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1.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楼宇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落实整改。	提供对玻璃幕墙鉴定的工作方法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6	城乡建设	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再利用场所管理工作	《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沪建质安联〔2021〕37号）三、职责分工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根据管辖职责，开展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混凝土搅拌站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提供对混凝土搅拌站厂检查的内容进行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7	城乡建设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沪府办发〔2010〕29号）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和区县民防办是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的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市和区县的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水务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建设交通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地下（客）货运场站、停车场库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市和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居民建筑（居住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检查。规划国土、卫生、环保、安全监管、工商、质量技监等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民防部门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国动、公安、消防、水务等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整治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区国动办： 1.负责民防工程开发利用、建设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民防工程防护功能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委： 负责辖区内地下（客）货运场站、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的监督检查。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类型报对应上级部门处置；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1.提供政策指导、相关文件解读等培训； 2.提供地下空间检查专业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8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第三十五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第二条 加强消纳场所监管，市绿化市容局要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加快制订规范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管理的政策措施。市绿化市容局要全面推进土方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绿化市容部门要对在消纳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在大中型消纳场所安装称重系统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开展日常管理，督促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查处发现的问题，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牵头处置违法行为线索； 2.负责审核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等。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报备和日常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发现线索报区绿化市容局； 3.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协助做好装修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4.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开展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从业人员培训； 3.组织区级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69	城乡建设	住房租赁备案工作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2.《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落实住房租赁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开展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抽查； 4.提供网签备案业务的具体指导和便民服务。	1.派员参与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核实工作； 2.调处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	开展住房租赁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70	城乡建设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分业主依法讨论通过后，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区房屋管理局	1.开展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2.开展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1.指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组织业主对方案进行表决。	开展维修资金及小区公共收益政策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1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代为维修工作	《关于规范本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房规范〔2024〕7号）第七点第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提交的代为维修申请后，应会同街镇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情况，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街镇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街镇明确实施单位代为维修，并于工程完成后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对住宅小区代为维修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2.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3.负责确定实施单位进行代为维修。	1.现场核实住宅小区代为维修情况，将情况报区房屋管理局，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 2.在小区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3.工程完成后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1.指导业委会规范履职，开展专业培训； 2.指导街镇初步判定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 3.开展代为维修申请、实施工作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72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相关审核资料； 2.对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结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出具划分意见； 3.对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4.公告物业管理区域信息。	对需要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镇进行定向政策指导。	社会工作办公室
73	城乡建设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一章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编制“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街镇上报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3.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2.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征询工作； 3.开展“两旧一村”房屋改造、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调处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工作办公室
7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四条 市房屋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3.《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并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街镇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指导街镇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指导街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城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3.参与区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 4.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指导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5	城乡建设	道路停车场建设工作	《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2〕11号）第一章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按照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依法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协同加强对设置道路停车位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1.负责指导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负责按照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 3.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4.指导街镇维护智慧道路停车系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 2.负责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3.负责协同加强道路停车位设置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1.开展辖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协助区交通委做好本辖区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划设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做好标志标线的养护； 4.开展智慧道路停车系统的维护。	针对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业务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6	城乡建设	城市支路占路、掘路等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区交通委	1.负责占路、掘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2.负责市政、公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 3.指导街镇开展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工作巡查； 2.派员参与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7	城乡建设	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的通知》（沪路政养〔2016〕46号）第一条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 各区（县）交通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区（县）道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的养护和使用管理，并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区交通委	1.负责桥下空间（包括桥荫绿化、地坪、护栏、地面排水管、连管和窨井）的养护和使用管理； 2.负责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 3.根据上报的隐患线索，做好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属及区属高速、高架、道路的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2.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硬化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8	城乡建设	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撤销等线路优化工作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的通知》（沪道运行规〔2023〕3号）第一章第四条（责任主体）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交客运的行政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力保障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 2.负责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等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	1.收集辖区内居民公交出行需求； 2.协助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时的公告工作。	1.公交线路调整信息共享； 2.说明宣传解释口径。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9	城乡建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府〔2017〕93号） 一、总体要求 （四）各方责任 政府方面。区级政府 结合属地实际，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具体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通行网络、停放点等慢行交通设施；根据区域停放容量加强动态监测并调控区域总量，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并对企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管。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政府协同管理。市、区、街镇等各层面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市级层面加强统筹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区级层面加强属地推进落实，统筹区属各职能部门做好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车辆投放及停放等管理。街镇层面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车辆停放点设置与日常管理以及停放秩序管理。	区交通委	1.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 2.督促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	1.根据区交通委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设置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 2.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做好车辆清运工作； 3.车辆积压时，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单位及时处置。	1.提供投放、清淤小程序，实时在线使用； 2.开展线上平台使用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0	城乡建设	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闵行区货运行业秩序的工作方案》（闵交〔2023〕43号） 对注册在闵行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排摸和检查，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许可审批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措施，有效压减普货企业总量，发现并处置我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货运市场秩序，将注册在闵行区的道路运输企业总数控制在1000家以内。	区交通委	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危险品车辆）的年度检验工作； 2.组织开展货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处置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3.负责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行业信访受理及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交通委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1	城乡建设	机动车维修、清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开展机动车维修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2.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机动车清洗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3.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清洗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2	城乡建设	码头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港口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港口管理的部门（以下称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管理所辖区域内的港口工作，业务上受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领导。	区交通委	1.负责内河辖区水域港口经营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有关内河航道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3.负责内河航道相关作业的监督管理； 4.负责本区水路运输企业及营运船舶的监督管理； 5.负责港口码头内船舶（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线索； 6.负责内河水上安全的监督管理； 7.负责码头和船舶防污染管理； 8.指导内河救助打捞工作。	1.协助开展码头防污染管理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码头巡查，发现航运违法违规线索，报区交通委。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3	城乡建设	移动信号等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保护工作	1.《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2023年沪府令75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相关工作。 2.《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4号）六（十六） 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 3.《关于推进2024年度闵行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任务第一条 做好住宅小区及其地下车库信号覆盖。工作任务第二条 推进5G信号深度覆盖。	区数据局	1.组织拟定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拟定数字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地。	1.排摸本镇数字基础设施点位； 2.根据区数据局规划布局，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方案。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台防汛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台防汛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防台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应急演练； 3.负责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和人员力量； 4.指导街镇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灾情报送和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5.负责灾后救助和重建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台防汛预警发布。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督促检查住宅小区防涝。	1.制定本镇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台防汛演练； 3.储备防台防汛应急物资；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防台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5.灾害发生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人员转移等工作； 6.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建立预警系统； 2.提供应急物资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6.根据违法线索，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按权限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群众性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加强消防安全业务培训； 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消防安全监管对象和检查监督检查事项。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灭火救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街镇调度火灾扑救工作所需人员和物资； 3.开展火灾现场调查； 4.通报火灾事故情况。	1.组织人员参与灭火支援； 2.筹措灭火物资； 3.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临时性基本生活需求。	1.开展灭火救援知识、物资使用培训； 2.开展街镇后备人员的必备技能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3.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查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4.派员参与区应急局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2.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发生事故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事故发生后，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促落实责任追究情况，并开展事故后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6.参与事故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配合区应急局调配应急物资、组建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指导街镇应急救援工作。	1.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参加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五）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省、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公安消防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防灾减灾规划； 2.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根据受灾人员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商务委：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 2.组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区应急局业务培训； 3.建设并管理辖区内自然灾害避难场所； 4.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演练； 5.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按区应急局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统计工作； 6.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7.灾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8.灾后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并报区应急局，协助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 建立燃气日常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上海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1〕1号）第七条 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组织调查较大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5.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调查处理；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2	市场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号）第四条（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中提到的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2.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上报非法办学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整改。	建立机构设立、取缔等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93	市场监管	娱乐场所整治工作	《关于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0〕160号）第二项 整体工作目标之在现有市、区两级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将日常监管工作延伸到街道、乡镇，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文化馆（站）的作用，探索形成多层面、全覆盖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区文化旅游局	1.制定巡查机制、巡查小组工作职责及巡查内容，规范巡查工作流程； 2.根据违法线索，牵头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文化旅游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3.排摸辖区内娱乐场所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1.开展业务培训； 2.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4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形成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第七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2.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沪食责”系统使用培训；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确保“沪食责”系统信息共享。	经济发展办公室
95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0〕16号）第五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工作，将食品摊贩的公示卡发放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食品摊贩经营的联合执法和从业人员的免费教育培训。同时，加强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巡查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设置标志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品种和经营方式的管理，满足市民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进行管理。	1.受理食品摊贩报备，开展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等工作； 2.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6	市场监管	小型餐饮店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13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出发，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区域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型餐饮提供者改善条件、提高管理水平。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查处工作。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行店招店牌、环境卫生等规范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小型餐饮店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联合整治工作； 2.督促小型餐饮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等，并在店内公示信息； 3.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商务委： 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餐饮服务网点布局。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小餐饮店临时备案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3.按权限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97	人民武装	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初步受理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的申请材料，并调档核实； 2.负责对申请人情况做好分类摘要，报市级部门预审、备案，按照程序予以正式受理。	1.提供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政策咨询服务； 2.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开展申请人信息调档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8	人民武装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上海市街镇人防指挥所建设规定》（沪民防〔2020〕72号）第十七条 使用维护，街镇人防指挥所建成后，由所在街镇使用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参照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执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区国动办	1.负责梳理人防警报基础数据、使用情况，维护和掌握全区人防警报数据信息； 2.负责组织开展防空警报业务培训会； 3.负责组织修建人防警报设施； 4.负责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 5.负责对老化的人防警报器进行更新，增加防空警报点位； 6.负责处置街镇上报的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数据更新、上报； 2.协助区国动办开展新建人防警报设施的选点工作； 3.开展辖区内人防警报设施日常管理； 4.上报辖区内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设施使用管理知识培训； 2.建立人防警报设施信息共享机制。	人民武装部

闵行区马桥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	民生服务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第六款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对照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三十二条 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第四条第十一款 全面落实防治责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林业经营主体要做好其所属或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将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加强航空和地面防治设施设备、区域性应急防控指挥系统、基层监测站（点）等建设。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	城乡建设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	城乡建设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1	城乡建设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2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6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8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1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3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9	城乡建设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3	城乡建设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4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5	城乡建设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6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9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0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1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2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3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4	城乡建设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7	城乡建设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8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9	城乡建设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1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2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 （四）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三）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4	城乡建设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五）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关服务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6	城乡建设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游乐设施项目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三）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并经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公园建设需要搬迁或者撤销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全国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局部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9	城乡建设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0	城乡建设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已建成的环城绿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2	城乡建设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环城绿带内树木的更新、移植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范围内的树木更新、移植或者调整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设置设施时，不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环城绿带范围内禁止捕捞、狩猎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6	城乡建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7	城乡建设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8	城乡建设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9	城乡建设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0	城乡建设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1	城乡建设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2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3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 。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4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 、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6	城乡建设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8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9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0	城乡建设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1	城乡建设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2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4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5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6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7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8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0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1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2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承接部门：区房屋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房屋管理局全流程负责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签发，街镇无密钥签发职权。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检查。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开展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卫生监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信息主要由上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掌握，且专业性强，街镇难以监管。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附件3

上海市闵行行区
颛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闵行区颛桥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3.《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第三条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党政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学习制度			
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组织。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五章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2.《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3.《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五章第十五条 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第十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第十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指导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做好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推荐申报“两岗一区”等荣誉			
			做好党费收缴，开展党员党费测算核定、党费账户管理、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大额党费上缴工作			
			做好党费管理，开展镇管党费的使用管理、党费自查、党费公示工作，撰写年度党费报告			
			编制党内统计年报			
			划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做好使用指导			
			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增补、调整及资格审查，答复办理党代表提案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	做好“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落实“美好社区”治理学院颛桥分院建设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推进基层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	完善基层治理统筹协调机制，规范微网格设置，梳理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推进“多格合一”建设，推动资源、力量下沉网格一线，推动五大“片区”和“街区”工作有机融合 落实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居委会工作经费 做好责任网格主阵地建设运维工作，推进“一网格一主阵地” 做好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 3.《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推进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闵委办发〔2022〕12号） 各街镇党（工）委是推进落实党建引领网格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整体谋划、系统推进，织密建强网格治理体系，完善体制机制，选优配强治理队伍，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针对网格细分、人员增配等情况，根据需要强化经费投入保障。政法综治、民政、城管、信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 4.《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闵委办〔2019〕23号） 街镇层面，形成党（工）委领导下，多方参与“红色物业”创建的工作格局，抓好具体推进落实。 5.《关于推进闵行区“美好社区”治理学院实体化运行的工作方案》 加强教育培训。开设专题班、主体班、职业班等，整体规划教育培训和实操演练。推动基层队伍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培育社区治理人才。开展调查研究。每年至少选取一项社区治理特色亮点或社区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加强分析研究。培育治理项目。挖掘区内基层治理领域特色亮点，实地调研并遴选出一批成熟的实训点位，建立现场教学工作指引，形成一张实训地图。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4	党的建设	深化区域单位党建联建，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推进“结对共建”，形成共治合力 走访排摸“小个专”、新就业群体，掌握诉求、解决问题 开展凝聚服务新就业群体活动，做好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津贴发放等保障工作 推进“暖蜂友巢”“小哥驿站”等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1.《上海市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和工作指引》 做好条线数据支持。建立组织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具体落实的“两企三新”有关数据归集机制，整合归集经济普查数据、登记注册数据、许可备案数据等，作为排摸工作的基础数据先行下沉到基层。推动建立条线最新数据定期定时下沉机制，一般不低于每季度更新一次。广大主体和群众有效凝聚。通过倾听呼声、了解需求、关心发展，将更广泛主体和群体紧紧团结凝聚在党组织周围，让更多党员、群众感受党的温暖、服从党的领导、接受党的动员、跟随党的脚步，不断提升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2.《闵行区关于深入实施“覆盖攻坚行动”加快实现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的工作方案》 有形有效，全面覆盖。坚持守正创新，以有效性为原则，结合《闵行区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基本方式》因地制宜健全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构建有效覆盖的组织体系图谱。“五转”：因地制宜，应转尽转。按照组织体系图谱，以有利于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覆盖、党的宗旨和作用全覆盖为标准，明确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职责任务，因地制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推动各类主体党组织应建尽建，流动党员应纳管尽纳管，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应覆盖尽覆盖。 3.《闵行区暖蜂友好商圈建设指南》设立以服务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的服务站点，由属地街镇安排专人运维，为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提供基础的便民生活服务，加强对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群体的政治引领、思想引导和服务凝聚。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5	党的建设	创新新兴领域党建模式，打造“光华星”党建服务品牌，开展亮星网络、红星课堂、匠星服务、创星活力、爱星公益等行动	落实新兴领域党建管理模式创新，打造“光华星”党建品牌，开展亮星网络、红星课堂、匠星服务、创星活力、爱星公益等五大行动	《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闵委发〔2017〕36号） 深化新兴领域党建管理模式创新。加强商圈党建创新。加强楼宇党建创新。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6	党的建设	推进辖区内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提供党群、政务、生活等“一站式”服务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打造“平急转换”空间 编制党群服务阵地资源清单，做好服务保障 做好“5191赋能工作室”运营管理 维护“先锋上海”小程序信息，做好“颛桥党建”微信公众号管理运营	1.《关于全面加强我市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203号）健全阵地体系。在区、街镇、居村（楼宇、园区、商圈等）三级服务阵地体系总体框架下，建设标识统一、标准规范的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实现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工作目标。深化拓展多层次、扁平化、融合式的区域化党建，协助加强各级党建联席会议平台建设，主动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互动，配合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和“双报到、双报告”等工作机制，合力完善资源整合型党建工作模式。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发挥家门口优势，合理设置开放时间和服务项目，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供一站式生活服务。 2.《关于区和街镇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平急转换”机制的工作提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突显党群服务中心开放、集约、共享、枢纽特征，在全面推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行“一站式”服务、“一门式”办理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区域化党建资源和报到党员力量，科学、精准、规范、高效地做好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为基层一线提供有力支撑。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党员发展、转正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员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2.《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3.《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			
			推进双报告双报到、双结对双服务工作			
			创新党员教育形式，打造“颛声回响沪语党课”“颛讲堂”等系列精品党课			个性化事项
			做好“光荣在党50年”党员排摸和纪念章颁发工作			
			做好“12371”热线服务、来电来访接待及党务政策咨询等工作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因私出国（境）党员党籍管理和流动党员管理			
			订阅党报党刊、党员教育书籍			
			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困难党员“大走访”“党心暖我心”“领航·暖心行动”等慰问工作			
			收集整理党史大事，做好上海智慧党建服务平台、闵行党建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报送上海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资源智能申报系统资源，开展远教站点运营维护工作			
			组织收看“初心讲堂”“党课月月讲”等远教课程，做好“同上一堂党课”“季度集训周”等线上集中培训的保障工作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镇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打造“领航”“启航”“远航”特色干部培养项目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管理。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轮训。 2.《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法。	党建工作办公室	
			做好居村书记备案管理，规范使用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事业编制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培养年轻干部，带教培育选调生，动员干部参与援外工作			
			规范干部及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			
			规范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			
			开展任前事项报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个人有关事项等干部监督工作			
			规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镇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打造“领航”“启航”“远航”特色干部培养项目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二章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领导职务、职级、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4.《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第二条 事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 第三条 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根据其功能、职责和资源配置等不同情况，实行工资分类管理。基本工资执行国家统一的政策和标准，绩效工资根据单位类型实行不同的管理办法。	党建工作办公室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居村和镇属公司等人员考核工作			
			做好科级及以下干部档案材料管理工作			
			做好公务员信息系统、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闵行数字组工管理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开展重要事项报告、事业单位年报公示工作			
			做好人员招录、岗位设置、关系转接、薪资管理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人员健康体检、疗休养工作			
			做好科级干部“领航”班培养和管理工作			个性化事项
			做好“启航”青年干部主体班遴选、培养及管理工作			个性化事项
			做好基层干部“远航”班培训、培养及管理工作			个性化事项
9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建设，打造“金颛”人才服务体系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党政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全覆盖走访联系重点企业、专家人才	1.《闵行区关于加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2〕15号）第一条 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真正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战略资源、最宝贵资源，真正做到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 2.《闵行区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闵人才〔2024〕4号） 第一条 总体要求。坚持党管人才。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意识，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团结和支持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深化党委联系服务重点单位、重点人才工作，密切思想联系和情感交流，团结凝聚各方面优秀人才。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国情研修和健康体检，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加强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优先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优先推荐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畅通人才参政议政渠道。	党建工作办公室	
			组织人才参加培训和国情研修			
			组织申报“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基地，动员企业和人才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推进人才公寓、人才驿站等项目建设			
			做好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颛桥分院建设，开展人才活动			
			推进“金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积分落户指导、健康体检等服务			个性化事项
			组织申报重点人才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			
			组织开展“大零号湾”国际人才月颛桥人才周活动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	党的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剪纸影戏”廉洁文化宣传模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重大情况专题会议、请示报告、调查研究、责任清单、学习提示等机制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向基层延伸 监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分析本镇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落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警示教育，通报相关案例 结合颛桥非遗文化，打造具有颛桥非遗特色的“剪纸影戏”廉洁文化宣传模式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第（三）款 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第（四）款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第（六）款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第（七）款 协助起草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第（八）款 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第三十一条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三十二条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2.《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中办发〔2020〕10号）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纪委	个性化事项
11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畅通举报渠道，根据权限对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开展问责调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 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纪委	
12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发挥宣传阵地作用，打造“颛心讲堂”理论宣讲品牌	加强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围绕主题主线做好宣传工作 做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做好理论宣讲，创编理论教育大众化作品，建设基层理论宣讲队伍，开展“闵理宣讲”“闵理故事”“修齐讲堂”等活动，打造“颛心讲堂”特色理论宣讲品牌 做好学习强国平台、上海城市形象资源共享平台等平台供稿工作 做好正面宣传报道，组织策划新闻报道 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5·16纪念颛桥解放日”主题活动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章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2024年闵行区理论教育大众化工作实施方案》（闵委宣〔2024〕16号）第三条 各单位特色宣讲团队面向特定领域精准宣讲，总体上实现全覆盖、不重复。要积极开辟新媒体理论宣讲阵地，开展微视频宣讲等，探索让理论宣讲走向云端。第六条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牢教育文化、线上线下等重点意识形态阵地。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3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舆情监测，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应对处置，做好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和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工作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第五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2024年闵行区理论教育大众化工作实施方案》（闵委宣〔2024〕16号）第三条 各单位特色宣讲团队面向特定领域精准宣讲，总体上实现全覆盖、不重复。要积极开辟新媒体理论宣讲阵地，开展微视频宣讲等，探索让理论宣讲走向云端。第六条：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牢教育文化、线上线下等重点意识形态阵地。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意识形态检查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对意识形态阵地排摸和管理			
			开展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内的网络安全保障，排摸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督促辖区内企业完成整改			
			做好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基层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干部舆情培训			
14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第四条 以实施文明创建工程为抓手，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不断深入。创造性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四款 全国文明城市要巩固创建成果，保持创建常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创建工作要从省会城市、地级城市、直辖市城区向县级市和县延伸，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大中小城市的创建格局。积极发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导向作用，改进测评方法，完善测评程序，确保测评结果的公正性公信力。 3.《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第三条第六款 发挥各类阵地道德教育作用。各类阵地是面向广大群众开展道德教育的基本依托。要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党群工作办公室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文明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特色项目等建设			
			做好道德典型的培育选树、宣传管理和礼遇关爱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管理，排摸梳理公益广告阵地，完善公益广告设置及管理			
			开展文明新风、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组织市民巡访			
			落实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结合区域特色，做好“大零号湾”文明实践圈建设等个性化工作			个性化事项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5	党的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成员联系、服务、团结和凝聚工作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积极参与统战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统战信息宣传和统战理论研究工作，扩大统战工作影响力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及党外干部工作，落实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发现、挖掘辖区内新阶层代表人士，组织、凝聚、发挥作用 加强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 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方针，支持和推进香港、澳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大局 搭建香港青年交流交往、实习就业平台 密切联系港澳代表人士、企业、社团等，发展壮大爱国力量 开展涉台政策宣传，及时掌握涉台突发事件并上报 开展对台交流、实习、就业工作，团结台胞、台商、台青年等各界人士 推进台商之家阵地建设工作 开展侨界文化法治宣传，加强对侨界人士的思想引领 落实汇聚海内外侨胞力量，服务区域发展 开展爱侨护侨暖侨活动，发挥基层侨联和为侨服务平台功能和优势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十条 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 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 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在街道、社区、园区、企业等的党组织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职责，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三十四条 港澳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力量，增强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第三十五条 对台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广泛团结海内外台湾同胞，发展壮大台湾爱国统一力量，反对“台独”分裂活动，不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同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三十七条 海外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增进华侨和出国留学人员等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认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促进中外文化交流；鼓励华侨参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融入民族复兴伟业；遏制“台独”等分裂势力，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发挥促进中外友好的桥梁纽带作用，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第三十八条 侨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加强华侨、归侨、侨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维护侨益，为侨服务；统筹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着力涵养侨务资源，引导华侨、归侨、侨眷致力于祖国现代化建设，维护和促进中国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致力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四十条 加强党外代表人士的发现储备。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党外代表人士。	党群工作办公室	
16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履行宗教事务管理	落实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 ”工作，依法治理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党群工作办公室	
17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打造“颛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品牌	落实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发掘和培育自治共治优秀项目，打造“颛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品牌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推进居（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的工作方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助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开展工作。 2.《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第五条 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完善基层志愿服务制度，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7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打造“颛融·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品牌	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申报工作	3.《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给予具体指导、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等因素，按照便于居民自治和服务、管理的原则设置。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有关的下属委员会开展选举和补选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议事协商、基层约请工作			
			推进居（村）“两委”班子、“三长”治理能力建设			
			指导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信息公开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18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12号）第一条 总体要求。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党建工作办公室	
			动员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做好岗位设置			
19	党的建设	加强辖区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开展志愿者、志愿团队招募、注册登记、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培训	《闵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建设规范（试行）》第六条 精心打造接地气、聚人气、有实效，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项目。第七条 依托“上海志愿者网”“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团队注册登记，推进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服务时长记录及“五单”运行等信息化建设。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重大活动、赛事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建设			
			推进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孵化优秀志愿服务品牌			
2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做好离退休干部镇情通报工作，组织开展“三看”活动	1.《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2.《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六条 积极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探索规范原单位、党委老干部工作部门、街镇、涉老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参与机制，推动党建引领老干部工作向基层延伸。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第十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经费保障，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 4.《闵行区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闵委组〔2023〕19号）第三条 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增强党性修养，做到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 5.《关于建立闵行区干部荣誉退休制度的通知》（闵委组〔2023〕20号）第四条 把举行荣誉退休仪式作为干部退休必经程序，遵循简约温馨原则，一般以座谈会的形式召开，通过宣读退休通知、回顾工作历程、颁发退休证书、赠送退休纪念册（品）、服务手册、交流发言等环节，塑造干部退休“仪式感”，让老同志的干部“身份感”更强，政治荣誉感更足。荣退仪式一般在干部退休两个月内举行。	党建工作办公室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开展老干部正能量主题活动，引导参加志愿服务，打造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			个性化事项
			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制度，开展老干部宣传及调研工作，组织开展“暑在光华”等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参与市区离退休干部文化主题活动，申报优秀兴趣组队			
			做好离休干部走访慰问，落实离休干部精神慰藉工作			
			完善离休干部“一人一册”，深化“一人一策”工作机制			
			整合社会养老资源，丰富“乐龄养老服务包”			
			做好打造“颛之慧”离退休干部之家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1	党的建设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和罢免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 、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第三章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 ，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人大办公室	
			组织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相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			
			开展“家站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建设，服务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			
			联系本级人大代表，为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监督政府财政预算，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推进基层参与立法联系工作，为参与市人大立法规划、法律法规草案等立法联系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22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开展区政协镇联络组活动，发挥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2.《闵行区政协2024年工作要点》第四条 分类分层组织推进协商活动。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协商，围绕民生实事工程开展主席会议协商，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议政会协商，选择具有互动性和良好传播效果的议题开展网络议政协商，加强提案督办协商，切实助推政策落地、工作改善。	党群工作办公室	
			收集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3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劳模工匠引领作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2.《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总工会	
			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会组织全覆盖			
			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开展困难职工帮困送温暖活动			
			指导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推进工会阵地建设，做好职工服务			
24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社区少先队建设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织社区少先队活动，打造少先队“15分钟幸福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团委	
			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青年联合会（地区联络组）工作，做好青年人才工作，服务青年创新创业			
			开展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打造光华青春街区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4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社区少先队建设	推进青年发展型街镇建设，开展青年中心、青年夜校等活动	3.《关于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21〕8号）第三条 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先队组织建设。将社区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支撑。拓展区域化队建，推动所在区域有小学或初中的街道、社区，根据少先队员聚集区域、兴趣爱好、学校分布等建立少工委，常态化开展工作和活动。 4.《上海市青年发展型城区、街镇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沪青联席办发〔2022〕3号） 推动解决本区域内青年在宜居安居、就业创业、婚恋社交、老人赡养、子女教育、归属认同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为青年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团委	
			开展青春岗位建功行动，做好青年志愿服务			
			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			
			开展基层新兴领域青年组织覆盖和联系服务工作			
2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女性宣传引领工作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2018年修改）第一章第四条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 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妇女联合会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建立基层组织。 第二十六条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2.《关于征集2024年闵行区妇女议事示范点项目的通知》 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题，推动打造基层妇女议事会成为“发现社区问题，解决妇女需求”的社会治理平台，要求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择优申报3个议事示范点项目（村居妇联项目1个，儿童议事会项目1个，三新领域项目1个）。	妇联	
			开展妇女组织建设、推进“三新”妇联全覆盖			
			引导妇女儿童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妇女议事会”“儿童议事会”项目			
			开展“走基层、访妇情、办实事”工作，解决妇女儿童问题需求			
			开展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困难妇女儿童慰问和救助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开展“两病筛查”实事项目			
26	经济发展	编制执行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与政策，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做好中期评估工作	1.《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支持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2.《闵行区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闵府办发〔2024〕5号）政策服务保障行动。持续强化政策兑现，有序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实现进度可跟踪可查询。 3.《闵行区关于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闵府规发〔2024〕3号） 大力发展总部型经济。围绕闵行自身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特色，发挥闵行面向长三角的桥头堡和国内外门户的区位优势，打造总部经济聚集地。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产业发展政策和措施			
			宣传并配合落实市区两级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排摸文创产业资源，推荐参加选树评优活动			
27	经济发展	承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溢出效应，推动辖区内园区载体建设、孵化项目落地	推动辖区内园区载体新建或提质升级，积极对接“大零号湾”科创孵化项目，强化项目引进和落地保障	1.《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章 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夯实闵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主动服务和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发展前沿新兴产业，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区、服务大区、数字新区，不断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高闵行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闵行区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闵府发〔2023〕5号）第十一条 打造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第十二条 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第十七条 加快释放科创载体空间。第十八条 优化提升区域环境品质。第十九条 推进常青工业片区转型。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打造闵行质检计量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集聚协同发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一镇一品”工作方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8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构建本镇民用航空优势产业链，打造民用航空产业发展高地	2.《关于印发〈闵行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的通知》 闵行区“十五五”规划是闵行面向2035年全面建成创新开放、生态人文、宜居安居现代化主城区蓄力而上的关键规划。研究和编制好闵行区“十五五”规划，对加快构筑新时代闵行发展的战略优势、更好融入和服务上海乃至全国发展改革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聚焦关键堵点，探索创新思路和举措，进一步提高“十五五”规划的深度和编制质量。 3.《闵行区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闵府办发〔2024〕5号）第二章第三条 产业服务增效行动。抓好延链、强链、补链、建链，推动产业链聚集发展，树立“产业友好型”营商环境理念，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产业形态。聚焦“一镇一产业”，推动建设一批重点产（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培育一批高质量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标准化总监，带动区域各行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做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惠企政策的宣贯、申报和管理工作			
			协调解决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开展税费法规等政策宣传，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29	经济发展	用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推动“金颛”企业服务品牌建设	推动“金颛”企业服务品牌建设	《闵行区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闵府办发〔2024〕5号）第二章第三条 产业服务增效行动。抓好延链、强链、补链、建链，推动产业链聚集发展，树立“产业友好型”营商环境理念，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产业形态。聚焦“一镇一产业”，推动建设一批重点产（行）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项目，培育一批高质量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和企业标准化总监，带动区域各行业质量水平整体提升。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开展安商稳商工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30	经济发展	开展节能降耗工作，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等工作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降耗工作	1.《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第六条 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消纳监测分析和监管工作。 2.《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和“美丽街镇”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新建建筑100%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和社区公共设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工业产值能耗监测工作，辅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能耗预测，对全镇规上工业综合能耗进行分析预警			
			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建设			
			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			
31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和新增国内外投资合作项目服务工作	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活动	1.《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条 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加快释放发展新动能。 2.《关于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4〕32号） 提出创新机制举措，即实施精准招商。 3.《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先进制造业“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闵府发〔2021〕17号）第五条第一款 落实战略聚焦，打造重点产业集群。招大引强，吸引优质龙头企业落户。	经济发展办公室	
			落实招商引资相关政策，精准匹配项目载体和政策，推动项目落地效率			
			落实国内外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做好区级重大项目落地推进工作			
			开展楼宇、空置厂房以及在建厂房的招商工作，做好企业工商、税务的增资、注册、经营范围变更等服务			
			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工作，助力企业用好政策			
			开展外出招商活动，做好重大招商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			
			开展企业、工业园区招商人员业务培训			
			开展招商宣介标准化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2	经济发展	开展产业项目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开展新增产业用地项目评审工作 促进存量用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开展“三高一低”企业梳理 开展存量用地提容改扩建评审申报工作 开展辖区内产业用地内新入驻企业联合评审，做好企业准入备案工作	1.《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第三点第三条 加大空间优化治理力度。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高效优配，提升发展品质。对资源低效利用相对集中的片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腾笼换鸟”力度。第四点第一条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和结构调整管理。进一步加强产业引导，更新本市产业用地指南，提供重点行业产业项目的开发和产出强度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实施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的工作指引。各区着力优化本区产业项目准入统筹和落地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 2.《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第二点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转型比例不低于80%。	经济发展办公室	
33	经济发展	优化辖区内商业布局，做好农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日常监督管理，完善便民服务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设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开展辖区内“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促进消费活动 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做好商业布点规划 落实早餐工程，优化早餐点布局 做好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农副产品市场规划控制、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	1.《上海市闵行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章 打造面向未来的新业态结构，立足闵行优势，围绕上海南部科创中心建设，积极发展具有引领策源作用和增长潜力的创新型经济。聚焦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区域，积极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辐射能级和高品牌度的服务型经济。依托产业园区和楼宇载体，积极发展整合产业控制能力强、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强的总部型经济。加快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积极发展更加便利自由的开放型经济。着力推进南北产业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积极发展高效联动的流量型经济。 2.《闵行区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第二章第四条 园区服务提质行动，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楼宇）赋能，持续提升园区（楼宇）专业服务能级，加速形成产业链完备、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创新集群。鼓励园区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围绕“融资、融通、融智、融策”搭建企业交流合作平台，促进资源、渠道共建共享。	经济发展办公室	
34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服务经济稳增长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对接规上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 做好财政收入测算和分析工作，服务经济稳增长 编纂经济运行简报，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做好基本单位动态应统尽统，开展规上规下企业统计报表催报及验收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财政所	
35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本镇财政专项资金收支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和调整工作，监督预算执行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做好财政决算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做好日常财政收支管理、信息公开、票据归档等工作 做好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第五十三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2.《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号）第一章第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决算的管理工作。 3.《闵行区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闵府办发〔2004〕70号）第一条 非税收入项目及标准的确定 非税收入项目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物价局，按《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沪财预〔2004〕11号、沪价费〔2004〕5号）文件精神及市财税网公示的收费项目确定（含本区采取保留收费项目不收费），其收费标准均按下限执行。区财政局将通过闵行报、区政务网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执收依据、执收标准、新票据的样张等。	财政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6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商会建设和服务工作，指导商会做好发展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商会发展和服务，发展商会会员，维护商会会员权益	《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58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和推动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为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指导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引导商会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37	经济发展	做好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招租和招标投标工作	制定并监督实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编制本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一章第一条 负责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公开招租竞投规则（试行）》（闵公服〔2014〕56号）第二条 国有（集体）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需经规定的决策和公开程序后方能进行交易。 第五条 对受理的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公示，确保国有（集体）资产和农村资产交易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财政所	
			监督并审核本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活、清查等工作，落实“公物仓”管理办法			
			开展资产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做好闵行区公共资源管理系统平台信息维护			
38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保障和监管，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章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3〕12号）第一条 加快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范围。《规范（2.0版）》将政府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纳入一体化，涵盖了预算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基础上，对标《规范（2.0版）》加快拓展一体化系统覆盖的业务范围，尽快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一体化管理。	财政所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			
39	经济发展	做好辖区内人口、经济、农业和土地等统计调查工作	开展政府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培训、统计信息化、统计法治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3.《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 4.《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6.《上海市统计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需要，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本市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统计任务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相关统计工作，配合市和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掌握人口、住户等情况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掌握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等情况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掌握辖区内企业的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			
			做好土地调查，掌握土地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利用状况等信息			
40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交流工作	落实东西部协作，开展结对帮扶、合作交流等工作	《关于做好2024年闵行区（区级、街镇）对口帮扶保山市项目资金计划安排的函》（闵合组办〔2024〕3号） 请贵单位会同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保山小组指导各县（区）及相关责任单位，切实按照年度计划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强化统筹推进，及时反馈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党政办公室	
			做好帮扶资金给付，动员消费帮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1	经济发展	推进辖区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做好政策宣传和指导服务工作	做好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惠企项目的宣贯、动员和推进工作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做好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工作，动员企业参加政策培训会 做好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颛桥子园的数据统计、企业服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一章第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2.《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建议及操作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点 本细则适用政策的具体政策申报时间、支持领域、扶持内容要求、政策资金享受等，以每年度发布的具体实施指南或通知为准，经过必要的申报、评审、评估后给予相应支持，上级文件有明确配套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3.《闵行区以“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为引领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高水平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2号），明确了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等政策的奖励标准。	经济发展办公室	
42	经济发展	推进质量强镇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开展“一镇一产业”质量提升工作 开展质量强镇等宣传活动，组织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申报工作	1.《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第七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第三十一条 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3.《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第三十三条 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经济发展办公室	
43	经济发展	做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推动辖区内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数字智能等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做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 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管理信息化项目 做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发展培育，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 做好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和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第六条第一款 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力度，与市级重点转型工作形成有机联动，复制推广，打造符合各自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 2.《上海市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发改规范〔2021〕8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款 加强统筹协调和规划标准制定。依托本市数字化转型领导机制，建立政策制度环境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部门要加快落实，按需制定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完善数字化转型技术规范和标准，确保转型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各区要完善配套措施，推动转型政策举措在区域率先突破，取得实效。 3.《闵行区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4号）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和综合协调工作专班在闵行城市数字化转型推进过程中的领导、指导、决策和协调职能，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组织联动。坚持“管行业也要管行业数字化转型”，围绕专项任务组建跨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协调各业务部门，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有序推进。	经济发展办公室	
44	民生服务	支持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做好教育管理服务与就学保障等工作	推进辖区内学区建设，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开展弱势群体子女的帮困助学工作 引导支持特殊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 打造青少年社区实践品牌，融合学校教育力、家庭教育力和社会教育力，开展未成年人暑期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章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七章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5	民生服务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辖区内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	做好孕情监测、出生人口监测工作，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的信息排摸和收集工作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金 开展生育指导、家庭保健、科学育儿等宣传工作，做好0-3岁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开展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加强独生子女保险和女性健康保险覆盖 开展完善药具网点建设，开展并规范药具服务管理工作	1.《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计规〔2017〕2号）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别扶助金发放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2.《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卫办人口〔2022〕1号）第四条 各级计生协会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宣传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寓教于乐，吸引群众广泛参与。 3.《关于印发2024年闵行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闵卫发〔2024〕16号）第一点 要求各街镇合理调配资源，开展好免费孕检工作。 4.《关于印发2024年闵行区0-3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闵卫发〔2024〕5号） 要求各街镇组织开展闵行区0-3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通过帮助养育人掌握家庭养育的相关知识、方法和实操技能，从而营造适宜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家庭养育环境 。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46	民生服务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和控烟宣传	开展国家卫生镇建设工作 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开展控烟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点位选址、房屋建设、资金配套等工作 开展乡村医生数量排摸、核查工作	1.《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第（二）条 各街镇承担辖区内国家卫生镇相关指标的达标任务、开展培训、制作方案，认真开展国家卫生镇复审工作，巩固国家卫生镇创建成果。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第十七 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卫生环境改善纳入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提升卫生环境品质。第十九 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住宅小区和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日常和集中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3.《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 每个街道（镇）应设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住人口超过10万的，每新增5-10万人口，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服务人口在10万以内，服务面积超过50平方公里的街道（镇乡），应合理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47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开展、策划、组织、协调群众文艺活动，做好群众公共文化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开展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开展文化活动配送服务 做好公共文化阵地的开放、运营、管理工作 培育与扶持群众性文化团队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工作，打造全民阅读品牌项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2.《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3.《2023年上海市民文化节闵行区实施方案》（闵文旅〔2023〕10号） 探索机制和项目提升，推动高质量文化发展；对接市民需求，开展丰富的赛事展示活动，打造人人出彩的市民展示舞台；联合专业力量，打造市民文化特色项目，深化市民美育行动；夯实基层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主阵地作用，增强社区群众的获得感。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8	民生服务	做好“上海剪纸（颛桥剪纸）”“上海米糕制作技艺（颛桥桶蒸糕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宣传推广工作	开展“上海剪纸（颛桥剪纸）”“上海米糕制作技艺（颛桥桶蒸糕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 开展“九九重阳·颛桥糕会”上海市重阳民俗文化系列活动 推动非遗传承人梯队建设，开展非遗项目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个性化事项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8	民生服务	做好“上海剪纸（颛桥剪纸）”“上海米糕制作技艺（颛桥桶蒸糕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宣传推广工作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开展修缮保养等工作	3.《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第一章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组织参加文物普查相关培训			
49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2.《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 示范基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建立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部署体育发展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三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4.《上海市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第一条第十一点 社区健身设施日常管理保障有力，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置清晰度的标志标牌和科学健身指南，提供场地预约、助老、报修等便捷服务；器材更新维护及时，符合应急、疏散、消防、卫生防疫等规定，确保正常和安全使用；按照场馆设施的运动项目要求、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等服务人员。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组织参与及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主题宣传活动			
			培育与扶持群众性体育团队，开展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对接和落实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课程			
50	民生服务	挖掘辖区内文化旅游资源，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摸排、资金申报、指导利用、宣传推广工作	1.《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五条 主要景区（点）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2.《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活动和节日民俗活动，重视发掘乡土文化产品，丰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开展文旅节庆活动			
51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科普活动，建立科普阵地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2024年闵行区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闵科普联办〔2024〕2号）第三页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推动科普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书院和科技小院，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科学知识普及及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推进科普阵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项目、科普讲师团、流动科技馆巡展等工作			
			开展无线电设施日常管理及安全宣传工作			
52	平安法治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风险矛盾排查预警、分析研判等工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贯彻落实涉稳矛盾风险防范处置闭环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作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听证制度，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协商机制，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平安建设办公室	
			监测、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形势和风险，预防、化解和缓解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矛盾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和信息收集			
53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特殊群体服务等工作	落实风险人员信息共享和联合管控工作机制，开展特殊群体管控工作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19年印发）第十一条第三款 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69号）第五点 加强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在乡镇（街道）推进建设综治中心，村（社区）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依托建立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实战功能，做到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治安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 3.《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平安建设办公室	
			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帮扶、涉毒隐患排查等工作			
			落实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4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治安防控、群防群治、平安宣传等工作	统筹推进平安矩阵等平安建设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作有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听证制度，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协商机制，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平安建设办公室	
			发挥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及飞线充电巡查等平安志愿者活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隐患排查化解处置机制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做好重大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处置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55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开展实有人口排摸、信息采集、登记注销工作	1.《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第二章第六条 本市实行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制度。 2.《2024年上海公安人口管理重点工作》（沪公人通字〔2024〕25号）第一章第二条 建立“微网格”质量评估机制，推动实有人口精细化实施、全覆盖管理。	平安建设办公室	
			组建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指导规范协管员工作			
			开展外来人口、境外人员、流动人口等日常管理，做好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56	平安法治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党政负责人述法工作	1.《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2.《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的意见》（沪委办发〔2020〕11号）第四条 各街镇党（工）委要建立健全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以及日常办事机构，统筹各方力量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日常办事机构一般由党（工）委分管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日常事务一般由司法所承担，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3.《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二款 协调、推进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司法所	
			开展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推进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			
			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的管理和使用			
57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动综合执法和执法监督规范化	落实本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15号）第二条第二款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本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意见》《关于本市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三款 司法所协调推进街道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司法所	
			做好本镇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梳理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顶格行政处罚案件等执法数据清单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申领、更换、注销执法证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			
			开展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58	平安法治	承担本镇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司法所	
			落实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收案点职责，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咨询、收案及化解工作			
			落实本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复议听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9	平安法治	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基层法治宣传和文化阵地建设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落实普法责任制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 做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开展法治思想宣传活动，推动进机关、进校区、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全覆盖 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编制“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做好普法工作	1.《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第七条第二款 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 协调联动 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 3.《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五款 司法所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司法所	
60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加强辖区内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做好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开展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组织协调矛盾纠纷预防、分析研判和排查化解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 开展解纷“一件事”平台案件与110非警务警情纠纷工单的办理反馈工作 推进“三所联动”、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2.《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第九条第一款 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加强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日常指导职责。 3.《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若干意见》第一条 巩固并加强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实现居（村）、街道（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	司法所	
61	平安法治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服务需求指引和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业务咨询指引，做好法律援助咨询、案件转送联系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导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 落实居村法律顾问，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1.《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2条 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咨询服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司法所	
62	平安法治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特殊人群教育帮扶等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 确定矫正小组，明确责任义务，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类、分级矫正工作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第三款 社区矫正机构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 第五款 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款 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2	平安法治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特殊人群教育帮扶等工作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提出奖惩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第三款 社区矫正机构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 第五款 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款 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司法所	
			协调落实服刑人员帮教衔接措施，掌握诉求，提供指导和帮助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走访评估、信息核查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户籍迁移、人户分离双列管工作			
			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63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运用稳定例会、分级分责等机制，协调化解突出信访矛盾	《信访工作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信访办公室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及时上报矛盾预警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			
			开展信访事项的登记、区分和转送工作，对信访事项按期受理并答复			
			搭建信访事项调解平台，调解矛盾纠纷			
64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开展人民建议收集、整理，做好分析研判工作，促进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1.《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2.《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第七条 深化“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推动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信访办公室	
			推进“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			
65	乡村振兴	推进实施本镇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重点任务，加强乡村生态、人文、产业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通过）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66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做好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的日常巡查和管理保护工作，保护耕地红线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指导、审核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出具意见，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管理，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加强承包地流转用途监管和耕地种植用途监管，确保农地农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7	乡村振兴	推进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	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组织申报涉农项目			
68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辖区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长效管理等工作	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业农村委等三部门〈关于做好村组撤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7号）第四章第一条 加有关区政府是村组撤制工作的责任主体。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应责任。要充分考虑城市规划布局、区域功能定位、农民生产生活等因素，强化分类指导，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稳妥有序开展村组撤制工作。 3.《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闵委发〔2024〕15号） 街镇需承担“推进都市现代农业项目建设”职责。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建设			
			开展宅基地日常管理和农村建房人员资格和面积审核，引导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创新乡村治理，推动积分制管理			
69	乡村振兴	做好辖区内农业绿色高效生产推进工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和应用，指导农业机械化生产	做好创新种业发展工作，扶持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加强农资商店的监督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六章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完成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第八章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六章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保护农业资源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推广农业生产机械化			
			做好农业补贴资金监管			
			建设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调查种植业农情信息			
			指导建立农业生产资料，建立农业基础生产体系			
			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及长效管理工作			
70	乡村振兴	开展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落实农机社会化服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章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第六章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本市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全面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推进农业保险模式创新，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为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三章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指导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业数字化转型、农业智慧化转型，开展粮食生产无人农场建设			
			落实指导生产主体绿色食品认证、续展和管理工作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综合素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1	乡村振兴	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信息化监管制度等监督管理制度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三资”专项检查，督促整改 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经统计年报工作、清产核资工作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重大事项决策备案、不实资产核销处置等工作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预算编制、审核与监督 指导并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工作 开展村、组撤制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指导农村招商和项目建设，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等资源，推进农村发展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第十六条 强化组织领导。要建立省级全面负责、县级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书记特别是县乡党委书记要亲自挂帅，承担领导责任。各地要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于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切实加以解决，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汇报，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沪委农办〔2024〕3号）第十七条 加快已签约项目的安置基地建设，在已完成2.5万户农户入住新居的基础上，2024年底力争完成签约农户安置率65%，开展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持续稳妥开展“三高两区”范围内的农户意愿征询，完成年度签约任务。 3.《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闵委办发〔2015〕10号）第四条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人员统一由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委派 。委派的会计从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服务和资产财务监督工作，除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外，接受镇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管理。 4.《闵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闵府规发〔2023〕2号）第二条 深化工作举措。释放存量集体资金。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有资金，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优势、金融信贷政策，发挥集体资金效用。盘活集体资产资源。街镇应牵头整合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 、房屋等，在产业园区周边发展乡村经济项目，有效盘活集体资产。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股。将盘活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一定比例用于乡村发展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 。创新金融服务。探索开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物申请贷款 。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72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 做好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市场供给 做好蔬菜生产，保障重要农产品市场供给	《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闵行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方案》（闵委发〔2024〕15号） 稳定粮食和蔬菜生产。压实责任，将种植任务指标分解至每个合作社 、每个地块，确保应种尽种，有效完成粮食种植、蔬菜种植等市级下达的任务。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73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发放老年综合津贴发放，开展特殊老年群体关心关爱、送温暖服务等活动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发放老年人老年综合津贴等福利补贴 做好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食堂、助餐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护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组织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做好“老伙伴计划”等志愿服务 落实社区养老信息数据维护，开展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数据排摸和探访关爱工作 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 组织开展困难老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等探访关爱服务 推进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做好“老吾老计划”、老年心理关爱等项目 开展长护险试点管理工作	1.《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养老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关怀、社会活动、文化、教育等服务。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支持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开展与高龄老年人的结对关爱活动 。鼓励为高龄、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经常问候 、居家安全检查等志愿服务。鼓励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工作者根据老年人的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的社会服务 。 2.《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五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政府将基本养老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政策措施，扶持社会力量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支持企业提供市场化养老服务 。 第三十三条 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 。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应当予以补充和完善。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互助式养老等适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模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利用集体所有的房屋 、设施等，为村民就近提供养老服务 。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托养老机构 、社区老年人托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专业机构，为失能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下列服务 。临时或者短期的托养照顾 。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等技能培训 。辅助器具租赁 。其他有助于提升其家庭照顾能力或者改善其生活质量的服务 。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4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做好前期人员排查、补助发放、开展探访关爱活动，落实数据统计上报	1.《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2.《关于印发〈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闵民规发〔2024〕2号）第七条（申请程序）凡符合个案帮扶条件的困难市民（或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病史证明、医疗费有效凭证（原则上需提交一年之内的医疗费凭证，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两年）、遵照医嘱自费购药有效凭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申请日期前三个月）等相关材料，由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及救助情况，并经民主评议符合帮扶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办理报批手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司法所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镇助困帮扶项目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开展市民帮扶个案帮扶管理，落实帮扶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帮困卡相关业务工作			
			开展物价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为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做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开展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和资源体系建设			
			开展粮油帮困工作，做好粮油帮困网点日常管理和粮油帮困电子卡券新增变更、充值注销等事宜			
			开展市民帮扶项目帮扶管理，做好安徽下放人员帮扶、年度补助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和社区矫正人员临时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收入核对工作，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宣传、活动开展、队伍建设、工作保障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开展照护需求评估、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做好供养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档案管理、业务台账归集、统计数据上报等工作			
			为困难群体购买“沪惠保”，做好人员信息核实排查、数据信息统计报送、购买信息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4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救助，落实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家庭等经济状况认定工作，并做好相关对象系统出证工作	1.《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2.《关于印发〈闵行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闵民规发〔2024〕2号）第七条（申请程序）凡符合个案帮扶条件的困难市民（或家庭），可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救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病史证明、医疗费有效凭证（原则上需提交一年之内的医疗费凭证，如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两年）、遵照医嘱自费购药有效凭证、家庭成员收入证明（申请日期前三个月）等相关材料，由街镇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及救助情况，并经民主评议符合帮扶条件的，可纳入帮扶范围、办理报批手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司法所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补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社会救助殡殓补贴受理、审核、审批、材料收集归档、资金申请发放、报表报送工作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调安置，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关爱工作			
			做好孤独症人员排摸，信息建档，开展孤独症群体关爱工作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做好民政定期定量救济对象（含三胞胎）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服务及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查，个人信息变更、账户终止、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受理工作			
			开展被征地落实保障、未安置人员管理和服务			
75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待遇给付等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帮扶	开展因病致贫人员预警排摸、服务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第五条 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6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工作，做好孤儿的抚养救助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发现受理、审核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19〕10号）第二章第三条 本市社会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的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被保障对象及其家庭和实际照料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排摸工作			
			开展困境儿童、散居孤儿、孤独症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工作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星宝屋”的运营			
			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主题活动，组织防性侵、防校园霸凌、防溺水、防诈骗等安全教育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及危机干预服务			
77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促进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开展慈善募集、慈善宣传、慈善活动（慈善义演、义拍、义展、义卖、义诊、义赛等）、慈善帮扶、慈善服务工作	《上海市慈善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在社区设立慈善超市，承担社区慈善款物接收、慈善义卖、困难群众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文化传播等功能，发挥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共享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力量运营慈善超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超市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鼓励社区慈善资金、社区基金会参与社会救助活动，为社区慈善帮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78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和运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3.《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本市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沪民社服发〔2024〕1号）第二条第二款 促进社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4《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的意见》（沪民规〔2020〕7号）第三条 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备案事宜可委托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承担。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社区活动团体备案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年度检查，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咨询服务			
			做好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推进优秀社会组织及特色品牌项目建设			
79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推广，挖掘新苗企业，服务帮创企业	1.《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就业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9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开展日常运作、管理等工作	1.《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 、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2.《关于印发〈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人社就〔2024〕48号）第二条 场所布局，站点选址，街镇统筹协调辖区内场地资源。原则上中心城各街镇以及主城片区、中心镇的居住地区应设有至少1个就业服务站点。 第六条 运行保障，推动就业服务融入功能社区，集基础功能及特色服务为一体。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服务帮助人力资源企业发展			
			开展劳动者调查摸底、就业统计分析工作			
			开展对市级下发失业人员名单进行摸底工作			
			帮助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再就业，帮扶应届生实现就业或视同就业工作			
			开展人事档案维护整理、查阅、归并转递交接，并依据档案内容开具证明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资源调查 、统计、台账管理等工作			
			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的跨区补贴复核及移送材料			
			开展技能竞赛的推广和对接，统计技工培训及高级工竞赛获证人数			
			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系统报送、复审，并进行人员维护			
			开展青年见习和大学生实践，做好见习基地及学员的日常管理			
			开展企业地方教育附加补贴等区级政策的宣传及指导，收取并核对材料、系统审核			
			推荐企业人才参加首席技师、大师工作室评选活动			
			组织申报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基地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做好用工风险预警监测，推进欠薪治理工作			
			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开展被征地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查询并对被征地养老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初审			
			开展失业登记、失无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失业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大龄岗位补贴初审服务，对失业救济政策进行宣传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0	社会保障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和困难群众人道救助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 第二款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第三款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第二章第十条 要加强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红十字“千万人帮万家”项目			
			动员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工作			
			组织召开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			
			维护中国红十字志愿者平台系统，发布志愿活动，招募志愿者、红十字青少年			
81	社会保障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康复、体检、就业、文化体育、补贴发放等服务工作	做好智障残疾人“阳光之家”、精障残疾人“阳光心园”的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一章总则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2.《关于加强阳光职业康复援助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残联办〔2023〕86号） 为加快“阳光之家”“阳光心园”规划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现经费补贴事项如下：1.培训活动费（全日制每人每月250元，定期每人每月150元，上门每人每月40元）2.餐费（全日制注册学员每人每月250元（按22天计算））。阳光基地是组织本镇户籍就业困难残疾人相对集中地开展生产劳动 、就业培训、职业辅导等职业康复活动的辅助性就业机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自愿向户籍所在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由街镇残联初审并报区残联审定。对阳光基地的援助对象给予劳动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劳动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本市同期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数据录入等工作			
			开展对重残无业、残疾车主、特困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的帮困慰问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配发残疾人辅具器具和护理用品			
			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残疾人配偶户籍申报业务受理，材料初审工作			
82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落实清明冬至集中祭扫保障服务，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1.《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2.《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影电视等部门，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生命文化等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市民树立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理念。 3.《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 第二章第八条 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农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 4.《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点 凡在本市殡仪馆办理殡殓事宜的，按下列手续办理：（1）由死者直系亲属凭本人身份证和死者的户籍、身份（对象类别）、火化证等有关证明，到死者生前户口所在地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2）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救助部门全额将补贴款发放给死者直系亲属。（3）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救助部门，凭《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费发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每年10月底前向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结算所付款额 。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清明、冬至期间市民集中祭扫的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			
83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工作计划、方案及制度等	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接受生态环保督察，做好问题整改			
			落实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3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等工作	2.《上海市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四条 区县环保部门开展辖区内风险企业（以环境风险单元所在地为准）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办理，并做好日常监督。《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闵环综〔2024〕1号） 组织各单位严格落实《闵行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及本级细化要求，定期报告生态环保工作履职情况。加强本级生态环保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保投入机制，做好年度投入统计工作。 3.《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0号）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对辖区内的非海洋工程类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并向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闵行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第三条 各街镇（莘庄工业区）环保审批办理点应按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备案台账登记和归档工作。 5.《闵行区污染源分级管理办法》第四条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负责本辖区内街镇（工业区）层面污染源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做好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工作			
			巡查排摸并上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做好固定污染源监管对象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治理及管理工作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促企业编制减排方案，根据污染天气预警，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方案措施			
			督促企业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及升级淘汰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编制申报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工作			
			推进相关企业申报建设项目污染总量及总量减排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每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工作			
84	生态环保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本市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无废城市集中宣传活动。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年度危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85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理养护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管理，按规划控制河湖水面率	1.《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河长制，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河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河长、河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水面率控制、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2.《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第四章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河长体系。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总河长，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副总河长。区、街道乡镇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区、街道乡镇总河长。河长是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区、街道乡镇级河长对其承担的河道、湖泊治理和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监督，按照一河一策要求，牵头组织开展河道污染现状调查，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动河道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水环境治理、长效管理、执法监督等综合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区级河长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职责，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问责。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工作，做好市区幸福河湖、水美村庄（社区）建设等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养及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做好断面监测保障			
			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的填堵河道工作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开展水环境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			
			开展河湖养护工作，制定维养计划，开展日常巡查、重大问题及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6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小型水务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并实施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治理计划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的日常巡查 开展镇管水闸的运行管养，按规定组织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2.《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三条 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水闸的管理。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7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排水和污水专业规划，开展镇管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及排水户日常监管工作 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治理工作 开展市政排水管道的附属设施更新改造、检测修复工作	1.《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毗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区域，其生活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由镇（乡）人民政府建设连接设施。其他农村区域由镇（乡）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上海市总河长令〔2023年第1号〕）全市用3年时间全面加快实施雨污混接普查整治。 3.《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建立健全区水务局行业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街镇）主管、街镇水务站具体负责，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8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宣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 推进美丽街区项目建设，开展城市道路路面清扫和冲洗保洁、道路废物箱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开展环卫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洁工作 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制定整修计划 做好水域责任区管理，开展镇管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沿街绿化、建筑立面、户外景观等项目建设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户外招牌设置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创造条件、提供指导和支持。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责任告知书》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本辖区内的责任人发放。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9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口袋公园、绿道、共享绿地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工作	推动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口袋公园、绿道、开放共享绿地等建设和养护工作 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开展绿化回缩修剪备案和树木死亡鉴定等工作	1.《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绿化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街道、乡镇的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15号）第五章 保护生态资源，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城市品质，促进森林经营，加强灾害防控，完善监测体系，强化执法监管。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源头减量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推进两网融合点位建设，做好可回收物管理	1.《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监督检查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 2.《2024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沪分减联办〔2024〕1号）第四条第二款 强化区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街镇属地责任，持续将垃圾分类实效考评结果纳入各区行政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3.《上海市生活垃圾实效综合考评办法》（沪分减联办〔2024〕2号）第一条 考评对象和内容包括220个街镇（或乡、工业区）（以下简称“街镇”）。重点考评区域范围内居住小区及村民聚居区、单位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升级版方案执行、物业服务企业责任落实以及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责任落实情况。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1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户外招牌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按权限开展户外招牌设施的备案工作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 。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按权限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规范户外招牌设置			
9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建设	1.《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 各级林长制办公室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有关配套制度、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等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指导监督各项任务落实，组织培训、督查和考核等工作，承担有关会议筹办、工作报告起草和信息报送等任务 。 2.《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第四条（管理部门） 林业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林业工作机构协助林业部门做好林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林长制） 本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 3.《闵行区绿化、林业、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闵绿容〔2017〕38号） 第2点 强化管理，提高质量。各管理责任单位（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建设、管理水平，应积极探索和实践专业化、社会化、机械化的管理工作模式，建好、管好公园、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生态廊道、一般公益林、公益林基础设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公共环卫等设施，充分发挥绿化和环卫设施的各项功能。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林地林木权属调查工作、信息录入工作			
			开展林业资源的日常巡查，协助查处毁林案件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工作			
			编制森林防火预警方案，做好日常巡查			
93	生态环保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湿地日、爱鸟周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94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设计等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设计	1.《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5号）第九条第七款 下列区域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其他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的地区。 2.《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七条 对规划区域内的建筑、公共空间的形态、布局和景观控制要求需要作出特别规定的，在编制或者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的内容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做好土地整治复垦工作			
			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管理工作			
			做好出让、划拨土地建设情况日常监管			
			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95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乡道）、交通附属设施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落实路长制，开展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1.《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期限、用途占用，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及市政公用 、交通等设施。在被占用的城市道路上堆物的，应当设置安全防围设施。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占用人应当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赔偿。需要继续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办理延期审批手续，并按照累进制缴纳临时占路费 。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占用城市道路超过批准的掘路施工期限的 ，视同临时占路 。 2.《关于探索推行本区“分类式”道路掘路快速审批、限时办结工作方案》 根据本市下发的《“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改革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在前期细致调研的基础上，从申请人办事角度以及围绕相对高频的项目类型出发，重点以“简化、快速”的办理要求，对当前审批流程再梳理、再优化，按照“分类实施，分步推进，分级审批”为原则，进一步提升一般掘路项目快速审批工作效率（不含应急抢修类掘路施工）。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道路的巡查防护工作，发现并修复破损道路			
			做好辖区内农村桥梁定期检查管理工作			
			开展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路面标线、道路指示牌、标志板的复线、维修、更换工作			
			开展灾害天气前后的交通附属设施排查抢修工作			
			开展无主架空线和立杆、无主设施等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6	城乡建设	做好镇级重大项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规划建设项目的推进和管理工作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备案，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开展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做好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推进接入能耗监测平台 统筹协调推进镇重大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现场监管、台账管理 开展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第三条第八款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财政赤字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的政策空间。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8〕14号） 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97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做好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宣传和政策指导工作 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愿征询、协调管线移位，组织加装电梯验收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沪房更新〔2024〕126号）第五条第一款 各区相关部门和街道（镇）按各自职责分工，对辖区内的加装电梯项目实施监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抽查，保障加装电梯的工程质量安全。 第五条第四款 落实后续使用管理。在意愿征询阶段，街道、镇应指导业主在实施方案表决时，一并表决后续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开工前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签订书面委托管理协议。鼓励业主预留部分政府补贴资金用于后续使用管理。加装电梯应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接入智慧电梯平台，鼓励加装带有智能视频的电梯远程监测装置。	社会工作办公室	
98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开展租赁住房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开展系统公房租赁凭证审核工作 开展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	1.《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第四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联勤联动机制，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开展租赁住房安全巡查、人口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整治和政策宣传等日常工作。 2.《上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联〔2022〕3号）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全面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合治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对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使用管理情况建立巡查制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社会工作办公室	
99	城乡建设	指导和推进辖区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和协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为居委会办公和居民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及便民服务设施 做好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管理工作 开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筹措工作 开展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接收、建设和管理工作 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落实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等工作	1.《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意见的通知》第五条具体措施（四）发挥街道（社区）、镇（乡）的作用，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和管理。 2.《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4〕25号 各区政府要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和协同推进，指导街镇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居委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闵委办〔2013〕5号）第七条 进一步保障居委会办公和服务条件，第一项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 4.《关于本区加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建设的工作方案》（闵房管保障〔2024〕24号）第三条（主要目标）各街镇（工业区）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打造一批具有闵行特色、引领示范作用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实现规模化运营。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同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合治理体系。 5.《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工作指引〉的通知》（沪民便函〔2024〕194号） 街镇具体负责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与考核等工作，引入具有丰富基层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等承接日常运营，并提供服务。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0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工作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时，指导和监督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在换届改选期间保管业主委员会依法移交的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并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办理备案手续，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 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指导业主大会、业委会按规定开展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换届审计和年度审计 指导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指导、协调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工作 开展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人员培训工作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第一章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成员进行培训。（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七）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 2.《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101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 开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选定临时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将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归集至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接收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许可手续时提交的物业管理材料 针对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指导建立错时停车方案	1.《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再次筹集。第六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协调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工作。 3.《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住宅小区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以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年度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8号）第四条第一款 街镇摸清辖区内需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的业主大会底数并建立清单；做好前期宣传，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义务，配合做好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4.《关于规范本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房规范〔2024〕7号）第四条 管理规约中应当明确维修资金日常补充筹集规则。小区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30%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的决定，采取一次性或分期方式再次筹集维修资金。属地街镇应根据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小区清单书面通知相关业主委员会，督促其按照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约启动再次筹集程序，或召开业主大会就再次筹集事项进行表决。	社会工作办公室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对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收运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对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对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标识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宠物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未取得相关证照）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理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对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未及时返还房屋的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理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9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本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指导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开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退役军人制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优抚政策，开展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医疗帮扶、应急帮扶和帮扶援助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建思想政治指导员、志愿者队伍 对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义务兵、军士，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招聘会和推介会，做好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开展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八条 退役军人安置地人民政府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应当举行迎接仪式。迎接仪式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0	人民武装	做好本镇民兵管理，组织开展民兵训练、执勤等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制定民兵建设方案 开展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落实编组任务、调整配备人员、集合点验民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快速动员和参战支前准备，开展形势战备教育，落实战备执勤规定 做好民兵装备器材管理和预征预储工作，开展民兵培训和军事演练	1.《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规定（试行）》 基本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强化党管武装落实为根本，以军事斗争动员准备为牵引，以提升备战打仗为核心，以推进规范化建设为抓手，系统推进、固强补弱，与时俱进、改革创新，依法抓建、军民融合，努力推动新时代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科学发展、健康发展。建设目标，使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2.《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 充分认识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党管武装的主要内容。认真履行党管武装的工作职责。 3.《民兵政治工作规定》第十二条 做好民兵组织整顿、军事训练、平时执行任务和参战支前中的政治工作。 4.《民兵工作条例》 民兵干部由本单位提名，由基层人民武装部按照任免权限任命。 5.《上海市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细则》 各类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凡设有基层人民武装部的，由基层人民武装部负责办理。	人民武装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1	人民武装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落实兵役宣传、登记和兵员征集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及兵员征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	
			做好兵役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体检工作			
112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民共建和人民防空动员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一章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和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与技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修正）第五条第三款 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中央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国防教育。 3.《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五章第二款 三类军事设施周围500米内不得进行改变地貌、影响电磁环境、驻留境外人员等举措，必须征求有关军事机关意见。	人民武装部	
			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开展驻地部队走访慰问工作			
			开展军民融合型企业潜力调查			
			落实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遂行作战任务的相关保障			
			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区分携行、运行、后留，做到定人、定物、定车、定位）制度			
			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预案			
			组织人防技能培训，开展防空疏散演练			
			核查辖区内民用运力和交通物资潜力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要保密、督查督办、办文办会、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值班值守等综合事务工作	撰写党委、政府工作报告等材料，开展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党政办公室	
			做好党政干部大会、工作务虚会、党委“三重一大”会议、书记沟通会、镇长办公会等会议方案拟定、材料收集、会务安排及协调等工作			
			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负责机要室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制度建设、保密自查自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要保密、督查督办、办文办会、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值班值守等综合事务工作	开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定密管理和涉密载体管理，做好互联网使用及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开展涉密场所、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涉密会议、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开展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保密管理 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决策会议 推进本镇值班体系建设，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推进本镇城市物联感知网、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等建设和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网的建设、应用和安全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数据的归集、应用和安全管理，开展自建上云信息系统、公共数据上链和随申办政务云的日常工作 开展本镇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十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运行维护、使用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运行维护、安全保密管理和安全审计，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定期开展安全保密检查和风险评估，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排查预警事件，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	党政办公室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办公用房、公车保障等工作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事项的审核、备案和执行监督等工作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履约监控，开展摸底清查工作 开展资产平台维护工作，录入、处置、转移固定资产等工作，完成资产月报、年报，监督各部门建立资产台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开展办公用房建设、调配、权属管理、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做好办公用房面积使用核定工作 开展公务用车使用、更新、处置管理工作 开展餐饮会务、物业安保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做好办公用房和权属房屋的出租出借、租赁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章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章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的通知》（财办〔2023〕12号）第一条 加快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范围。《规范（2.0版）》将政府债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业务纳入一体化，涵盖了预算管理全流程各环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基础上，对标《规范（2.0版）》加快拓展一体化系统覆盖的业务范围，尽快实现预算管理全流程的一体化管理。 4.《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第二章第二条第十八款 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第二十三款 各级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落实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标识管理、使用登记、指定地点停放、节假日封存等措施，实行单车核算和公示。 第三条服务保障第二十四款 各级机关负责本机关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提供后勤服务。 第四条第二十八款 各级机关应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方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二十九款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党政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5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开展本镇内部审计、审计监督工作	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村级经济组织等单位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主要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 2.《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经济发展办公室	
			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建立审计档案，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116	综合政务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复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党政办公室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回复工作			
117	综合政务	推进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提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沪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20号）二 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一）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接入“一网通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线下实体窗口、线上服务门户、移动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将部门网站以及各区、各部门原有的满意度评价纳入“好差评”。评价对象全覆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均作为 “好差评”评价对象。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按照“一网通办”和“全市通办”事项清单进行业务受理，开展“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成效宣传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开展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			
			开展社保卡的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人员培训、软硬件维护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覆工作			
			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动员、参保底数排摸等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居住证新办、签注办理、信息变更、挂失、解挂、遗失补卡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 。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 “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居住登记申请、信息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申领、发放、开通、正式挂失、解挂失、即时补换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 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的业务受理			
			开展敬老卡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注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老年人助餐补贴及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业务受理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参保手续、停止缴费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关键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登记信息调整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 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工伤医疗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记账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个人）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一次性补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恢复发放、注销登记申报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 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 “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办理门诊大病的业务受理			
			开展变更互助帮困人员信息、查询互助帮困人员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离休干部个人基本医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医保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出具互助帮困人员个人缴费收据的业务受理			
			开展互助帮困对象办理社区医疗互助卡的业务受理			
			开展家庭共济组建人使用明细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设置医保查询密码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医疗费零星报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调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修改个人银行账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长护险需求评估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维护家庭共济关系的业务受理			
			开展选择家庭共济资金使用方式的业务受理			
			开展医保账户清算的业务受理			
			开展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申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 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注销和退回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退休住院计划》参保、给付、参保代扣款受理			
			开展《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参保、给付受理			
			开展《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换证、补证、信息登记、重新核发、关系市内转移、关系迁出本市、关系迁入本市、注销申请、残疾评定复评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评定预约日期查询、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开展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申请和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 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 “全市通办”。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机（电）动轮椅车申购（意向）登记的业务受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申请利用记载本人有关的婚姻登记、独生子女证、知青等涉及民生的未开放档案			
			开展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开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申报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退费情况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个人办理参保、停止缴费、封存和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第二条第八款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第三条第三款 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第五条第一款 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 第四款 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 第六条第一款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第二款 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 “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第二条 职责分工。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的业务受理			
			开展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登记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创业证》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申请、退出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登记、退出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补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协保人员、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	推进网格划分、力量整合、资源配置、机制运行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 “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第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落实“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推进实战应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第一条第二款 完善网格设置，按照一个处置网格对应若干个自治网格的方式，实现与派出所警务网格管理边界完全对应 。 第二条第一款 明职责、定任务，做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街镇城运中心的职责主要包括：五是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受理和处置本级平台流转的各类案件信息，完成立案、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监督的闭环流程。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指导、督促居、村、街面和拓展网格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动态维护更新网格系统信息，开展网格案件上报、流转、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推进“一网统管”场景建设，维护应用场景			
120	综合政务	做好辖区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12345”热线工单，完成工单的闭环流程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信访办制订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8〕62号）第三条第三款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是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单位。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加强热线工单的质量监管，开展培训、督查督办等工作			
			开展城运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工作，更新和维护热线知识库信息，建立健全热线工作日报、月报、专报等工作机制			
			建立“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处置机制，开展非警务警情工作的派单、流转、处置等			
121	综合政务	开展本镇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健全本镇档案工作协调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3.《乡镇档案工作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18号）第四条 乡镇应当把档案工作纳入乡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纳入领导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乡镇各部门和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等机构职责范围，切实解决设施设备、人员和经费等实际问题 。	党政办公室	
			落实档案室，明确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机关档案，做好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开发利用等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档案宣传培训，维护档案安全			
			向上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已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将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上级档案馆			
			报告档案工作情况，汇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档案的有关目录数据，开展红色档案利用工作			
			编纂《颛桥镇志》			
			编写《闵行年鉴》颛桥部分			

闵行区颛桥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	经济发展	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工作	《闵行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闵府办发〔2016〕69号）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按项目评审及审批的各自分工，负责本区各类产业项目准入标准、产业用地标准、有关要求和后续评估与监管，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区经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评估机制，细化约束措施。各街镇、园区负责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上报各职能部门。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经委： 1.牵头制定并实施工业用地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和标准等； 2.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工作，收集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和企业用地利用绩效材料； 3.根据街镇上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对工业用地进行年度评估、过程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并反馈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按项目评审分工，配合区经委做好工业用地评估工作。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内容，排摸辖区内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报上级部门。	对评估指标、标准、方法、程序开展业务指导。	经济发展办公室
2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失信单位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办公室
3	经济发展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1.《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受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向公众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费。 2.《上海市定价目录》（沪发改规范〔2022〕5号）第十项文化旅游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授权区人民政府定价。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公共文化设施价格管理目录； 2.制定未纳入市级目录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开展定调价工作。	1.指导辖区内公共文化单位报送定调价申请和计划材料； 2.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有关的问题解释等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沪府令87号）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上报的信息，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报区商务委。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等。	经济发展办公室
5	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闵府发〔2022〕15号）第二点第一条 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 2.《闵行区关于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闵府发〔2023〕12号）第二点第七条 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指导和协调街镇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 3.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	民生服务	“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第五条 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本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合理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托育服务资源。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与检查，制定保教活动方案，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定期向区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宝宝屋”基本情况。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各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检查和指导。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和检查； 2.制定保教活动方案； 3.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 4.负责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 5.定期向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内“宝宝屋”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指导和检查。	1.参与指导“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2.组建辖区内“宝宝屋”志愿者服务队伍。	1.提供场地支持，允许在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建立“宝宝屋”； 2.由区教育局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7	民生服务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1.《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第二章第一项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2.《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对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闵行区将通过实施12369行动战略，开创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突出推进闵行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构建高品质育人、高效能保障两个体系，实现高标准均衡发展、高品质内涵发展、高水平特色发展三大目标，聚焦党的领导、育人体系、资源供给、教育质量、人才队伍、教育治理等六项重点；实施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推动高起点优布局强配置的教育基本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队伍、构建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品质提升、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等九大行动，协同各街镇、各委办局推进落实25项教育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	1.根据街镇上报的申请表，组织实施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2.负责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硬件设施配置等均衡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达标单位进行整改。	汇总辖区内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申报表、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申报表，报区教育局。	1.统筹安排修缮计划； 2.提供经费保障； 3.提供专业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8	民生服务	慈善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的通知》（沪民慈发〔2018〕1号） 6.4.1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6.4.1.1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设施设备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整改。6.4.1.2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服务各项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6.4.1.3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4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5各街道（镇）对本区域慈善超市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民政局	1.负责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2.负责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负责对新建的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 4.负责统计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开展公益项目和运营状况等信息，并开展综合评估。	1.引导社会各界对慈善超市进行捐赠； 2.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等志愿服务； 3.指导慈善超市规范化经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民生服务	无证行医防范打击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做好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排查工作； 4.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核实无证行医人员信息。	由上级部门每季度提供无证行医人员名单。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0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信息导入和上传系统。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要求导入和上传本单位基本信息、水质检测结果、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供水设施维护记录、联系方式等与饮用水卫生有关的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第一项 各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将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制定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3.依托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综合应用平台，制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并组织张贴。	1.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随申办饮水卫生“一件事”的线上培训； 2.督促二次供水点位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平台填报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数据； 3.开展辖区内水箱二维码更新工作。	1.建立扫码系统信息共享机制；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1	民生服务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3.重大灾情发生时，指导街镇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重大灾情发生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采取应急防控措施。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2	民生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负责解除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措施，指导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3.下派专业队伍支援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3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应对急性职业病事件； 3.构建职业病防治和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培训； 4.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职业病风险排查、情况摸底和问题核实。	1.由上级部门提供职业病人员名单；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4	民生服务	母婴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母婴设施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	1.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等； 2.负责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3.负责督促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巡查，排摸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情况和母婴室管理服务情况； 2.派员参与督促辖区内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5	民生服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2.根据街镇核实情况，督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进行整改。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巡查工作；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实地核查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6	民生服务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4〕15号）第三条（协调机制）　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项目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工作机制。	区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负责游泳、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由区体育局提供政策指导； 2.建立场所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7	民生服务	信鸽扰民纠纷调处工作	《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沪体规文〔2022〕1号）第四条（管理原则）　本市信鸽活动开展遵循政府部门监管、信鸽饲养人自律、社会组织自治、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有序、文明安全。对信鸽活动的监管实行依法管理、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负责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纠纷处置； 3.指导区信鸽协会对辖区内会员的信鸽活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	1.开展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调处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提供宣传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8	民生服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上海市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　社区监测站　（队）由街道、乡镇政府建管，尽可能与全民健身中心、百姓健身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结合，做到场地人员、资源共享。	区体育局	1.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负责指导居民开展科学健身。	1.保障辖区内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日常运行，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2.组织居民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体质监测器材； 3.提供经费保障。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9	民生服务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体〔2019〕71号）第四条 保障措施（三）完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制度，各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积极推进风险防控和安保机制建设，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明确各区政府和所在街道、社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承担领导、组织、管理、经费、保险、保障和意外伤害处理责任。 2.《上海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导则》（沪教委规〔2019〕6号）第十六条 建立由街镇牵头，学校和第三方管理机构共同组成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办公室实施学校体育场馆日常管理。第二十一条 街道（镇）主体负责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第二十三条 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的改造、添置、维护、运行以及购买意外公众责任保险等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予以统筹安排。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做好学校开放场地的居民告知等宣传工作； 2.根据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20	平安法治	精神障碍防治工作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七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并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的预防和监测，社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的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1.指导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2.协调公安机关，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区民政局： 牵头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3.协助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1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11项 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负责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收到街镇报送的候选人名单和材料后，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选拟任免人员；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3.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及归整完毕的选任文书材料报区司法局。	加强业务培训。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2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整治工作	《出版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牵头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加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部署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3.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党群工作办公室
23	平安法治	禁毒管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上海市禁毒条例》第十条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 3.制定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指导落实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 5.指导开展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管控工作； 6.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7.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1.开展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制定本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易制毒物品使用企业存放地点的巡查； 4.收集线索，接收举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流通情况的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公安机关督促涉互联网化学品交易的企业进行数据上报，排查使用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的企业底数； 6.派员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开展禁毒业务培训和指导。	平安建设办公室
24	平安法治	护校安园工作	《2024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公治安〔2024〕790号） 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确保风险处置在早、化解在小。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 2.指导街镇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健全校内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园长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做好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开展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应对工作； 2.派员参与校园安全检查； 3.派员参与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提供防护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5	平安法治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9〕9号） 建立长效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宗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制定本镇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派员参与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社区居民宣传引导，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噪音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26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养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巡查，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调处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7	平安法治	反邪教工作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协助开展本地区国家安全、反邪教、反恐怖、社区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反邪教宣传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街镇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各街镇、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 区公安分局： 1.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2.打击邪教活动，做好涉邪人员的日常管控。	1.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2.核实上级部门提供的涉邪教人员名单； 3.派员参与涉邪教人员的管控协控、教育转化、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4.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企事业单位、商家做好电子显示屏防范非法插播工作。	1.提供业务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28	平安法治	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区委办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办： 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情报信息、危机管控、安全审查、机制建设、安全教育等。 区委政法委： 1.牵头推进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2.建立健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社会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建设工作； 2.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涉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打击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3.组织开展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1.开展反恐防范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3.派员参与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作相关宣传品供使用。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9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防范宣传教育。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指导街镇加强涉诈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3.负责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4.开展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劝返。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3.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上报摸排数据。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平安建设办公室
30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十四）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3.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定期检查； 2.设立快速检测室； 3.定期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查； 4.督促规模化生产者通过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线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统计种养殖散户开具合格证的数量。	1.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和指导； 2.提供部分速测试剂、耗材的支持； 3.提供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应用指导。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1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3.《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沪农委〔2021〕120号） 三、职责分工 （三）各区农业农村委。主管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要结合辖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区域净化示范区、无疫小区、无疫区所在区要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制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计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2.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3.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5.指导并监督检查涉农镇开展动物免疫工作； 6.指导实施隔离、净化、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7.负责实施对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下拨免疫补贴，监测动物免疫效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 3.派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监督检查； 4.设立动物防疫物资仓库，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	1.开展动物防疫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及物资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2	乡村振兴	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64号）第三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做好禁捕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2号） 五、责任分工 （五）沿江沿海各区政府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方案。发挥“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等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优势，建立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机制，形成问题清单，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事权职责组织查处，或通报市相关职能部门从速查处；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和街镇加强外来人口综合治理；走访排摸涉及渔获物交易和渔具制售的市场主体和场所，对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查获的非法渔获物交易和捕捞渔具制售案件要深挖索源，加强行刑衔接；全面清理取缔为非法捕捞提供生活生产便利的违章搭建、出租房屋、接电接水、供应生产资料、仓储收购销售渔获物、修造船舶等产业链环节。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打击非法捕捞的监督管理，根据违法线索，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捕捞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非法捕捞举报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委。	1.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2.配发相关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3	乡村振兴	农药、肥料等农用物资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药监督管理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审核并下拨农药、化肥等农资的补贴资金； 2.开展农业投入品检查工作； 3.开展农产品药残检测。	1.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农资补贴； 2.开展补贴农资的采购和配送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4	社会保障	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建设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 本市高龄独居（8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其中低保、低收入家庭及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同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均列入应急呼叫全覆盖的项目范围。鼓励各区将服务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高龄独居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 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 立足改革，统筹保障。围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改革事项与创新服务持续推进，不断提高综合保障水平。	区民政局	1.负责“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并推动发展智慧养老工作，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制定“一键通”康乐福计划； 3.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培训； 4.按照实际使用数据，落实区级财政保障资金。	1.开展“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高龄独居老年人、80岁以上纯老家庭和特殊家庭底数； 3.征求老年人需求，受理、审核申请； 4.申请通过后，报区民政局； 5.落实镇级财政保障资金； 6.收集老年人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7.开展康乐福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5	社会保障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二条　本市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应当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通过制定老年宜居社区标准，推进宜居社区建设。第五十四条 老年公寓等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居住建筑，应当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满足老年人对居住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舒适等基本要求。本市支持居民开展既有居住建筑适老性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和出行。本市推动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 2021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适老化改造，其中黄浦、徐汇、静安、长宁、虹口、杨浦、浦东、闵行等区实现街镇全覆盖，其他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条件有序实施。	区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计划； 3.负责搭建申请平台； 4.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批； 5.负责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开展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申请人信息材料，录入申请平台； 3.开展信息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结算工作； 4.提供老年人帮办便民服务。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6	社会保障	遗产管理人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4〕64号）第一条 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民事诉讼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3〕240号），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或者在诉讼中申请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为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区级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或者同意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院判决，秉持“勤勉、审慎、依法、公开”的原则，尽职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支持并配合民政部门开展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政策宣传工作，收集街镇上报的信息； 2.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防止遗产损毁、灭失； 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1.开展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排摸辖区内适用政策人群，报区民政局。	1.开展遗产管理人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7	社会保障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	《闵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人社发〔2023〕8号） 第七条 主动履行职责。区人社局、各行业主管、各街镇（工业区）、协办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充分履责，加强协调联动和政策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作用；街镇（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内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宣传引导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案，审核工资保证金存储材料； 3.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负责账户监管。	1.开展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宣传工作； 2.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宣传资料。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8	社会保障	廉租住房申请工作	1.《上海市城镇廉租住房试行办法》（2000年9月3日市政府发布）第四条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资源局）是本市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试点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廉租办）负责制订本辖区廉租住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业务上受市廉租办领导。 2.《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第六条（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照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有关规定，进行线上申请或者向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区房屋管理局	1.制定廉租住房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廉租住房的复审核查及公示，在市和区指定网站或者有关媒体发布登录公告，发放相关资金； 3.负责廉租住房申请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开展廉租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廉租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3.提供经费保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9	社会保障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工作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的复审核查及公示等。	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社会保障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街道、镇（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的工作。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区残联	1.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开展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初审； 3.派员参与改造监督、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导、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培训； 2.对过程监督、资金使用监管进行指导。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1	社会保障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工作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2.《关于夯实基层劳动关系队伍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沪人社监〔2023〕30号）第三点 明确街镇事务清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街镇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方面的职能（以下简称劳动关系板块工作），包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等，并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街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职，完成基层队伍整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2.综合协调本区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3.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备案； 4.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2.对辖区内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进行先行调处； 3.对辖区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进行先行调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沪环保办〔2015〕242号）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微信管理平台接受的举报事项进行人工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的应予以受理，并按要求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处理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根据违法线索，牵头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和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责任方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区交通委：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6.按权限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对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2.提供对巡查过程中检查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的专业培训； 3.提供废气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油烟检测仪器等。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负责。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的巡查。 4.《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沪环土〔2021〕101号）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不仅取决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和安装情况，和污染预防管理措施也息息相关。为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预防管理措施，适时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特定的检查和维护，加强防渗漏、流失、扬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根据上报线索，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的整治工作； 8.开展优先地块监管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区生态环境局；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土壤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前告知机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2.建立跨部门联合评审机制，组织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工作； 3.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准入机制，完善地块信息共享机制； 4.对街镇及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第三条 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根据当地经济条件、终端处置设施能力等因素，统筹县（市、区、旗）、乡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 3.《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沪环函〔2024〕8号） 开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要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要求，扎实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第二条 协同开展监测领域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与监测机构的协同联动，配合监测机构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法查处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5.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根据上报线索，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劝阻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提供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识别方法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5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 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 3.《“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环宣教〔2021〕19号）第二条 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及评审会。	1.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环保设施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落实技改方案。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6	生态环保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开展2024年无证核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整治的通知》（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镇对辖区内的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并将《各街道、镇小型医疗机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名单》以外的单位信息填入《射线装置使用情况调查表》，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排摸辖区内口腔门诊、宠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提供对射线装置识别、等级确认等专业知识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7	生态环保	水污染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闵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12号）第四点第二条 由河及岸、追溯源头，做好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等各项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排放口进行审核监管。	1.按权限进行处置违法排污、水污染情况，超出权限范围的报上级部门； 2.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水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组织人员参与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法培训； 2.开展水污染应急处置演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8	生态环保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第九条（基数核定）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一年核定一次。区绿化市容部门根据各单位自行申报的不同类别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对新设立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量基数，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单位的数据确定。 第十一条（征收规范）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不得重复收费，严禁乱收费。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持证上岗，收费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组织和管理，确定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数； 2.负责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督管理。	1.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对收费文件依据作解释说明； 2.建立收费员管理和考核、准入和退出机制； 3.开展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核定工作； 4.收缴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至上级部门指定账户。	1.提供收费标准； 2.开展收费文件依据解读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49	生态环保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3〕3号）第四条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利用本市高架道路路灯杆设置旗帜式广告设施的申请以及利用外滩、北外滩、小陆家嘴地区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申请，由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在上述范围以外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2.采取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管； 3.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	1.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按权限对违规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行业指导与专业培训，包括设置路段区域位置的要求、设置内容要求、设置形式、尺寸要求、临时户外广告申请规范流程要求和安全要求； 2.建立户外广告设置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0	生态环保	林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查下级林业管理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使用林地材料进行初审； 2.负责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负责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使用林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协助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植被。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林地临时使用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1	生态环保	绿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绿地的，应当向区、县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 2.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对临时占用绿地的区域、面积、临时占用期限进行认定； 3.负责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落实辖区内搬迁苗木的养护工作。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绿地临时占用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2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号） （三）完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夯实各区充换电设施属地化建设管理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原则，加大协调力度，落实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调动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充电企业等相关方积极性，建立老小区与新小区（专指人车分流、停车有保障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机制。 2.《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行规〔2023〕3号）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8条（联动机制） 本市建立“市级统筹、各区组织、街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各区、乡镇（街道）、村（居）委应当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明确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责任部门，协调推进小区自建桩和公建桩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共享充电桩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调处因充电桩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3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废旧汽车专项清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专项整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调处理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	1.开展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巡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住宅小区内“僵尸车”处置方案，将车辆先行转移至集中临时场所。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4	城乡建设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沪府办发〔2024〕33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加强地区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区公安分局	1.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 2.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 3.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路口哨兵”、临水临河护栏等交通安全点位建设； 3.落实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隐患点位整改。	1.对隐患点位排查和整改进行业务指导； 2.对道路交通安全规章政策规范宣传进行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5	城乡建设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3.《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加强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使用和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3.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4.处置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开展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永久测量标志巡查，上报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	1.开展测量标志修复和维护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6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上海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第四条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是本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区域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但在重要地区、重要道路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应当征得市规划局的同意。 3.《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3〕31号）第二十五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早发现机制，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办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备案。	1.指导用地单位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查询地籍、权属、规划信息，确认用地范围红线； 3.签订用地协议，开展地块日常管护； 4.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复垦退还。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7	城乡建设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对于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没收违法所得。若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应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指导监督街镇土地执法工作； 2.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审核街镇上报的执法核查信息； 4.下发卫片信息，街镇核查反馈后，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5.牵头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区规划资源局； 3.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派员参与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8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2011年10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和区（县）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财政、公安、工商、监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征收主体与征收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事务所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2.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设面积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 3.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4.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5.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6.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7.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8.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9.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9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沪府规〔2021〕13号）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是本市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征地房屋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纳入征地补偿登记范围； 2.负责在拟征地范围内开展公示，牵头核实异议信息； 3.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4.负责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5.负责公开补偿结果。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 2.认定征收范围内可建未建、超标准建房、安置户人口等； 3.落实安置房源； 4.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5.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6.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7.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8.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9.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10.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0	城乡建设	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职责）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推进区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2.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区交通委： 负责本区市级交通类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督促项目按期开竣工。	1.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做好辖区内产业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和日常指导，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 2.依据签订的区、镇市政工程委托实施协议，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落实辖区内市政重大工程的征地补偿等工作。	建立协调机制。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1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工作	《2024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工作保障（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配合收集提供辖区内相关基础数据，并配合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负责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评估； 3.结合街镇体检报告等，编制全区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1.负责对区级部门划定的区域、特定企业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基础数据； 2.发现辖区内问题情况，提出建议措施，形成镇体检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 3.协助开展社会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2	城乡建设	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1.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楼宇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落实整改。	提供对玻璃幕墙鉴定的工作方法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3	城乡建设	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再利用场所管理工作	《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沪建质安联〔2021〕37号）三、职责分工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根据管辖职责，开展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混凝土搅拌站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提供对混凝土搅拌站厂检查的内容进行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沪府办发〔2010〕29号）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和区县民防办是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的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市和区县的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水务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建设交通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地下（客）货运场站、停车场库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市和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居民建筑（居住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检查。规划国土、卫生、环保、安全监管、工商、质量技监等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民防部门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国动、公安、消防、水务等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整治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区国动办： 1.负责民防工程开发利用、建设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民防工程防护功能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委： 负责辖区内地下（客）货运场站、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的监督检查。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类型报对应上级部门处置；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1.提供政策指导、相关文件解读等培训； 2.提供地下空间检查专业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5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第三十五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第二条 加强消纳场所监管，市绿化市容局要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加快制订规范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管理的政策措施。市绿化市容局要全面推进土方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绿化市容部门要对在消纳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在大中型消纳场所安装称重系统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开展日常管理，督促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查处发现的问题，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牵头处置违法行为线索； 2.负责审核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等。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报备和日常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发现线索报区绿化市容局； 3.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协助做好装修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4.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开展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从业人员培训； 3.组织区级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6	城乡建设	住房租赁备案工作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2.《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落实住房租赁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开展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抽查； 4.提供网签备案业务的具体指导和便民服务。	1.派员参与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核实工作； 2.调处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	开展住房租赁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7	城乡建设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分业主依法讨论通过后，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区房屋管理局	1.开展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2.开展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1.指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组织业主对方案进行表决。	开展维修资金及小区公共收益政策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8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代为维修工作	《关于规范本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房规范〔2024〕7号）第七点第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提交的代为维修申请后，应会同街镇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情况，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街镇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街镇明确实施单位代为维修，并于工程完成后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对住宅小区代为维修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2.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3.负责确定实施单位进行代为维修。	1.现场核实住宅小区代为维修情况，将情况报区房屋管理局，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 2.在小区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3.工程完成后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1.指导业委会规范履职，开展专业培训； 2.指导街镇初步判定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 3.开展代为维修申请、实施工作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9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相关审核资料； 2.对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结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出具划分意见； 3.对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4.公告物业管理区域信息。	对需要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镇进行定向政策指导。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0	城乡建设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一章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编制“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街镇上报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3.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2.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征询工作； 3.开展“两旧一村”房屋改造、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调处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工作办公室
7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四条 市房屋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3.《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并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街镇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指导街镇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指导街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城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3.参与区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 4.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指导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72	城乡建设	道路停车场建设工作	《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2〕11号）第一章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按照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依法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协同加强对设置道路停车位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1.负责指导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负责按照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 3.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4.指导街镇维护智慧道路停车系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 2.负责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3.负责协同加强道路停车位设置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1.开展辖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协助区交通委做好本辖区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划设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做好标志标线的养护； 4.开展智慧道路停车系统的维护。	针对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业务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3	城乡建设	城市支路占路、掘路等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区交通委	1.负责占路、掘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2.负责市政、公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 3.指导街镇开展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工作巡查； 2.派员参与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4	城乡建设	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的通知》（沪路政养〔2016〕46号）第一条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 各区（县）交通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区（县）道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的养护和使用管理，并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区交通委	1.负责桥下空间（包括桥荫绿化、地坪、护栏、地面排水管、连管和窨井）的养护和使用管理； 2.负责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 3.根据上报的隐患线索，做好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属及区属高速、高架、道路的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2.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硬化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5	城乡建设	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撤销等线路优化工作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的通知》（沪道运行规〔2023〕3号）第一章第四条（责任主体）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交客运的行政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力保障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 2.负责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等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	1.收集辖区内居民公交出行需求； 2.协助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时的公告工作。	1.公交线路调整信息共享； 2.说明宣传解释口径。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6	城乡建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府〔2017〕93号） 一、总体要求 （四）各方责任 政府方面。区级政府 结合属地实际，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具体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通行网络、停放点等慢行交通设施；根据区域停放容量加强动态监测并调控区域总量，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并对企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管。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政府协同管理。市、区、街镇等各层面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市级层面加强统筹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区级层面加强属地推进落实，统筹区属各职能部门做好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车辆投放及停放等管理。街镇层面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车辆停放点设置与日常管理以及停放秩序管理。	区交通委	1.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 2.督促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	1.根据区交通委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设置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 2.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做好车辆清运工作； 3.车辆积压时，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单位及时处置。	1.提供投放、清淤小程序，实时在线使用； 2.开展线上平台使用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7	城乡建设	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闵行区货运行业秩序的工作方案》（闵交〔2023〕43号） 对注册在闵行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排摸和检查，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许可审批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措施，有效压减普货企业总量，发现并处置我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货运市场秩序，将注册在闵行区的道路运输企业总数控制在1000家以内。	区交通委	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危险品车辆）的年度检验工作； 2.组织开展货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处置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3.负责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行业信访受理及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交通委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8	城乡建设	机动车维修、清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开展机动车维修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2.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机动车清洗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3.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清洗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9	城乡建设	移动信号等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保护工作	1.《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2023年沪府令75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相关工作。 2.《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4号）六（十六） 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 3.《关于推进2024年度闵行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任务第一条 做好住宅小区及其地下车库信号覆盖。工作任务第二条 推进5G信号深度覆盖。	区数据局	1.组织拟定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拟定数字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地。	1.排摸本镇数字基础设施点位； 2.根据区数据局规划布局，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方案。	经济发展办公室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台防汛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台防汛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防台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应急演练； 3.负责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和人员力量； 4.指导街镇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灾情报送和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5.负责灾后救助和重建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台防汛预警发布。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督促检查住宅小区防涝。	1.制定本镇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台防汛演练； 3.储备防台防汛应急物资；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防台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5.灾害发生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人员转移等工作； 6.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建立预警系统； 2.提供应急物资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6.根据违法线索，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按权限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群众性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加强消防安全业务培训； 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消防安全监管对象和检查监督检查事项。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灭火救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街镇调度火灾扑救工作所需人员和物资； 3.开展火灾现场调查； 4.通报火灾事故情况。	1.组织人员参与灭火支援； 2.筹措灭火物资； 3.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临时性基本生活需求。	1.开展灭火救援知识、物资使用培训； 2.开展街镇后备人员的必备技能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3.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查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4.派员参与区应急局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2.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发生事故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事故发生后，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促落实责任追究情况，并开展事故后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6.参与事故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配合区应急局调配应急物资、组建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指导街镇应急救援工作。	1.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参加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五）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省、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公安消防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防灾减灾规划； 2.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根据受灾人员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商务委：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 2.组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区应急局业务培训； 3.建设并管理辖区内自然灾害避难场所； 4.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演练； 5.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按区应急局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统计工作； 6.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7.灾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8.灾后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并报区应急局，协助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 建立燃气日常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上海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1〕1号）第七条 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组织调查较大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5.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调查处理；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8	市场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号）第四条（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中提到的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2.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上报非法办学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整改。	建立机构设立、取缔等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89	市场监管	娱乐场所整治工作	《关于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0〕160号）第二项 整体工作目标之在现有市、区两级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将日常监管工作延伸到街道、乡镇，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文化馆（站）的作用，探索形成多层面、全覆盖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区文化旅游局	1.制定巡查机制、巡查小组工作职责及巡查内容，规范巡查工作流程； 2.根据违法线索，牵头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文化旅游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3.排摸辖区内娱乐场所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1.开展业务培训； 2.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形成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第七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2.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沪食责”系统使用培训；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确保“沪食责”系统信息共享。	经济发展办公室
91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0〕16号）第五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工作，将食品摊贩的公示卡发放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食品摊贩经营的联合执法和从业人员的免费教育培训。同时，加强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巡查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设置标志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品种和经营方式的管理，满足市民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进行管理。	1.受理食品摊贩报备，开展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等工作； 2.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2	市场监管	小型餐饮店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13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出发，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区域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型餐饮提供者改善条件、提高管理水平。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查处工作。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行店招店牌、环境卫生等规范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小型餐饮店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联合整治工作； 2.督促小型餐饮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等，并在店内公示信息； 3.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商务委： 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餐饮服务网点布局。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小餐饮店临时备案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3.按权限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93	人民武装	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初步受理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的申请材料，并调档核实； 2.负责对申请人情况做好分类摘要，报市级部门预审、备案，按照程序予以正式受理。	1.提供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政策咨询服务； 2.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开展申请人信息调档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4	人民武装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上海市街镇人防指挥所建设规定》（沪民防〔2020〕72号）第十七条 使用维护，街镇人防指挥所建成后，由所在街镇使用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参照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执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区国动办	1.负责梳理人防警报基础数据、使用情况，维护和掌握全区人防警报数据信息； 2.负责组织开展防空警报业务培训会； 3.负责组织修建人防警报设施； 4.负责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 5.负责对老化的人防警报器进行更新，增加防空警报点位； 6.负责处置街镇上报的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数据更新、上报； 2.协助区国动办开展新建人防警报设施的选点工作； 3.开展辖区内人防警报设施日常管理； 4.上报辖区内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设施使用管理知识培训； 2.建立人防警报设施信息共享机制。	人民武装部

闵行区颛桥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	民生服务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第六款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对照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三十二条 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第四条第十一款 全面落实防治责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林业经营主体要做好其所属或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将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加强航空和地面防治设施设备、区域性应急防控指挥系统、基层监测站（点）等建设。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	城乡建设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	城乡建设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1	城乡建设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2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6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8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1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3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9	城乡建设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3	城乡建设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4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5	城乡建设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6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9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0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1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2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3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4	城乡建设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7	城乡建设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8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9	城乡建设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1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2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 （四）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三）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4	城乡建设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五）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关服务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6	城乡建设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游乐设施项目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三）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并经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公园建设需要搬迁或者撤销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全国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局部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9	城乡建设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0	城乡建设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已建成的环城绿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2	城乡建设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环城绿带内树木的更新、移植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范围内的树木更新、移植或者调整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设置设施时，不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环城绿带范围内禁止捕捞、狩猎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6	城乡建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7	城乡建设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8	城乡建设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9	城乡建设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0	城乡建设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1	城乡建设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2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3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 。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4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 、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6	城乡建设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8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9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0	城乡建设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1	城乡建设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2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4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5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6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7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8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0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1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2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承接部门：区房屋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房屋管理局全流程负责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签发，街镇无密钥签发职权。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检查。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开展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卫生监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信息主要由上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掌握，且专业性强，街镇难以监管。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附件4

上海市闵行行区
莘庄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闵行区莘庄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第一条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党政办公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落实领导班子读书班、“第一议题”、专题党课、专题研讨等学习制度			
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选举	1.《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第二十一条 党代表大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对代表进行监督。第二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关心党代表大会代表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为代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2.《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组织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三）领导本地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3.《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参加学习培训，增强其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第十七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为党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其安排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 4.《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5.《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七条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加强互相监督。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第二十八条 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对存在换届选举拉票贿选、宗族宗教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问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严肃处理。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指导基层党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做好基层党组织评星定级，推荐申报“两岗一区”等荣誉			
			做好党费收缴，开展党员党费测算核定、党费账户管理、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大额党费上缴工作			
			做好党费管理，开展镇管党费的使用管理、党费自查、党费公示工作，撰写年度党费报告			
			编制党内统计年报			
			划拨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做好使用指导			
			筹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增补、调整及资格审查，答复办理党代表提案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打造“莘引力”赋能治理实训体系	做好“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落实“美好社区”治理学院莘庄分院建设，打造“莘引力”赋能治理实训体系	1.《关于全面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域打造“美好社区·幸福家园”的行动方案》（闵委办发〔2022〕11号）第一章第一条 指导思想。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和加强党对社区治理的全面领导，以“美好社区·幸福家园”为主题，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为目标。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推进基层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党的建设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美好社区·幸福家园”建设，打造“莘引力”赋能治理实训体系	完善基层治理统筹协调机制，规范微网格设置，梳理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2.《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印发〈闵行区关于加强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物业治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闵委办〔2019〕23号）街镇层面，形成党（工）委领导下，多方参与“红色物业”创建的工作格局，抓好具体推进落实。 3.《闵行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第五点 深化推进“美好社区”治理学院建设，完善“1+14”办学体系，持续擦亮“每周加油站”培训品牌，坚持需求导向，打造更多形式新颖、务实管用的精品小课、案例金课，完善以学促干、教治相长的长效机制。开展治理学院“争星”行动，推动街镇分院围绕街镇特色做实做强，打造一批一线示范教学点。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党建引领网格治理，推进“多格合一”建设，推动资源、力量下沉网格一线			
			落实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居委会工作经费			
			做好责任网格主阵地建设运维工作，推进“一网格一主阵地”			
			做好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推进“红色物业”建设，构建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激发乡村全面振兴动力活力			
			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			
4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新型居住社区治理，开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筹措工作	开展党建引领新型居住社区治理“莘”模式探索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2021年4月28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	个性化事项
			开展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筹措工作			
5	党的建设	深化区域单位党建联建，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推进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1.《中共上海市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增强超大城市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意见》（沪委发〔2024〕2号） 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着力推进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织密到底到边、经络畅通的组织网络。在坚持属地为主基础上，通过区域覆盖、行业覆盖、重点覆盖、人群覆盖相结合，着力实现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 2.《闵行区关于深入实施“覆盖攻坚行动”加快实现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的工作方案》 因地制宜重塑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构建有效覆盖的组织体系图谱。重点做实片区党组织。 3.《闵行区以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牵引党建引领片区网格治理工作导则（试行）》3.3阵地建设 片区网格以沿街、开放的党群服务阵地为实体化办公地，同时也是片区新兴领域党建的组织根据地、资源供给地、工作实践地。阵地按照“五个一”标识体系建设。5.7服务凝聚 根据街镇和区域特点，将群团服务、为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平安法治等协助事项延伸至片区，并落实人员、经费保障。引导“两企三新”党员、从业人员常态化到阵地报到，把在职党员、两代表一委员、退役军人、工青妇等多元力量吸纳到网格，通过主题党日、组团服务等活动，实现大门常开、场所常用、活动常办、群众常来。更好发挥资源整合的穿透作用。强化街镇、居村党组织在城市基层的领导地位和枢纽作用，推广“融合型党建”等做法，通过属地党组织统筹资源、部门党组织调度资源、区域单位党组织融通资源，推进以区域化党建引领区域性共治。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推进“结对共建”，形成共治合力			
			走访排摸“小个专”、新就业群体，掌握诉求、解决问题			
			开展凝聚服务新就业群体活动，做好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津贴发放等保障工作			
			推进“暖蜂友巢”“小哥驿站”等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个性化事项
			做好友好街区、友好商圈、友好社区建设工作，重点打造康城社区			个性化事项
			开展“莘”长征路上新兴领域党员学习教育活动			个性化事项
			开展“书记‘莘课堂’”新兴领域党组织书记培育活动			
6	党的建设	打造“同XIN商务区”枢纽党建品牌，聚焦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重点产业集群提供特色活动和服务	开展商务区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深化楼宇党建、产业链党建	《关于闵行区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行动纲要》（闵委发〔2017〕36号） 深化新兴领域党建管理模式创新。加强商圈党建创新。加强楼宇党建创新。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加强阵地建设，打造集成电路、工业软件“党建、产业、人才”三位一体生态空间			个性化事项
			组织开展人才特色服务和品牌活动			个性化事项
			开展园区治理，提升服务能级和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	党的建设	推进辖区内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提供党群、政务、生活等“一站式”服务	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打造“平急转换”空间	1.《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组发〔2022〕2号） 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中心体系，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面积一般不小于1000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力争达到每百户30平方米以上。 2.《关于全面加强我市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203号）健全阵地体系。在区、街镇、居村（楼宇、园区、商圈等）三级服务阵地体系总体框架下，建设标识统一、标准规范的街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和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实现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工作目标。深化拓展多层次、扁平化、融合式的区域化党建，协助加强各级党建联席会议平台建设，主动加强区域内各类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互动，配合落实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和“双报到、双报告”等工作机制，合力完善资源整合型党建工作模式。基层党群服务站点发挥家门口优势，合理设置开放时间和服务项目，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供一站式生活服务。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沪委办发〔2022〕23号） 完善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落实面积、选址、开放时间等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 4.《闵行区“5191赋能工作室”和“5191赋能热线”运维工作办法（试行）》 探索升级“5191赋能工作室”并开通“5191赋能热线”，在赋能居村党组织的基础上，统筹适合新兴领域党建需要的资源和服务，健全和强化本镇党群服务阵地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治理功能，为规范运维、提升实效。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编制党群服务阵地资源清单，做好服务保障			
			维护“先锋上海”小程序信息，做好“莘庄党建”微信公众号管理运营			
			做好“5191赋能工作室”运营管理			
			负责党群服务阵地运维，打造“五莘”党群服务阵地			个性化事项
8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做好党员发展、转正等工作	1.《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五条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第三十六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第九章 第四十一条 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和基层党校建设。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应当将党员集中培训作为重要任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党员教育讲师到基层授课。 2.《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第六章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进行任职培训。中央组织部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地方、行业、系统一般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对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规党纪等内容。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	党建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			
			推进双报告双报到、双结对双服务工作			
			做好“光荣在党50年”党员排摸和纪念章颁发工作			
			做好“12371”热线服务、来电来访接待及党务政策咨询等工作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做好因私出国（境）党员党籍管理和流动党员管理			
			订阅党报党刊、党员教育书籍			
			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开展困难党员“大走访”“党心暖我心”“领航·暖心行动”等慰问工作			
			收集整理党史大事，做好上海智慧党建服务平台、闵行党建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报送上海党员干部远程教育资源智能申报系统资源，开展远教站点运营维护工作			
			组织收看“初心讲堂”“党课月月讲”等远教课程，做好“同上一堂党课”“季度集训周”等线上集中培训的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镇管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	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等工作 做好居村书记备案管理，规范使用居民区党组织书记事业编制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培养年轻干部，带教培育选调生，动员干部参与援外工作 规范干部及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 规范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行为 开展任前事项报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离任检查、个人有关事项等干部监督工作 规范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 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居村和镇属公司等人员考核工作 做好科级及以下干部档案材料管理工作 做好公务员信息系统、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闵行数字组工管理平台等信息维护工作 做好机构编制管理，开展重要事项报告、事业单位年报公示工作 做好人员招录、岗位设置、关系转接、薪资管理等日常人事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人员健康体检、疗休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第十三章八十五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第十四章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第十二章第七十九条 公务员实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制度。公务员工资制度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工作职责、工作能力、工作实绩、资历等因素，保持不同领导职务、职级、级别之间的合理工资差距。国家建立公务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2.《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3.《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第五章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5.《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 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党组 （党委）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事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情况；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6.《闵行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务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动态监测掌握全区正副科级领导干部配备与空缺、职级职数使用、人员年龄结构、专业类别和年轻干部储备等情况，通过合理设置人员标签属性和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做好科级领导干部和青年储备人才“个人画像”。 7.《2024年闵行区新时代干部能力提升大培训工作方案》第3页第3点 基层兜底培训。压实街镇、工业区兜底培训责任，加强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新进人员通识教育，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等，提升业务能力。推进社区党校规范化建设，强化区委党校业务指导和支持功能。用好用活“集中开班+理论强基+分类施训”和“理论学习+现场研讨+学习测评”等培训方式，确保干部培训全覆盖；第5页第4点 严格组织调训制度。加强“数据赋能”，推进干部数字化协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区管干部调训“培训计划线上备案、学员线上调训、学时在线统计”工作机制。	党建工作办公室	
10	党的建设	建立本镇干部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服务莘庄主城副中心建设	建立“12355”干部培养体系，制定并落实《以高素质干部队伍服务莘庄主城副中心建设的三年行动计划》，服务莘庄主城副中心建设行动计划 负责年轻干部培养锻炼，组织揭榜挂帅、竞争性选拔、双百储备干部挂职、村级干部轮培等工作 组织科级后备和双百储备干部教育培训，举办莘庄镇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	《闵行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务员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抓好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着力健全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选优配强公务员队伍“蓄水池”。	党建工作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党政领导联系服务专家人才制度，全覆盖走访联系重点企业、专家人才 组织人才参加培训和国情研修 组织申报“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基地，动员企业和人才参与“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推进人才公寓、人才驿站等项目建设 推进春申金字塔人才学院莘庄分院建设，开展人才活动 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积分落户指导、健康体检等服务 组织申报重点人才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 提供人才文体服务	1.《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2.《闵行区关于加强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22〕15号） 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管人才。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真正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战略资源、最宝贵资源，真正做到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三、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二）完善人才引领工作体系，持续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深化党委联系服务重点单位、高层次人才工作，加强对专家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工作。（三）加强人才工作责任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把吸引人才集聚、促进人才发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保障人才工作生活落在实处。 3.《闵行区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实施方案》（闵人才〔2024〕4号） 总体要求 坚持党管人才。全面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意识，始终重视培养人才、团结人才、引领人才、成就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团结和支持广大人才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五）高品质人才生态提升行动17。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深化党委联系服务重点单位、重点人才工作，密切思想联系和情感交流，团结凝聚各方面优秀人才。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国情研修和健康体检，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个性化事项
12	党的建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重大情况专题会议、请示报告、调查研究、责任清单、学习提示等机制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向基层延伸 监督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分析本镇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落实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警示教育，通报相关案例 开展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廉洁莘风”廉洁文化品牌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第（三）款 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第（四）款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第（六）款 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第（七）款 协助起草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第（八）款 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第三十一条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第三十二条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2.《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规定》（中办发〔2020〕10号）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纪委	个性化事项
13	党的建设	开展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纪检监察举报并负责纪律处分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推进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畅通举报渠道，根据权限对应当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进行立案审查调查、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开展问责调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 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纪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4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开展新闻宣传活动，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加强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围绕主题主线做好宣传工作 做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做好学习强国平台、上海城市形象资源共享平台等平台供稿工作 做好正面宣传报道，组织策划新闻报道 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宣传教育工作 做好理论宣讲，创编理论教育大众化作品，建设基层理论宣讲队伍，开展“闵理宣讲”“闵理故事”“修齐讲堂”等活动	1.《2024年闵行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的通知（闵委宣〔2024〕1号） （二）深化媒体融合发展 深化以“今日闵行”为核心，各矩阵单位渠道聚合、协同联动。（三）1.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统筹推进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四）9.加强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安全防护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区内重点社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推进数据分类分级、重要数据目录制定工作。（六）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屏障 深化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持续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组织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2.《2024年闵行区理论教育大众化工作实施方案》（闵委宣〔2024〕16号）第三条 各单位特色宣讲团队面向特定领域精准宣讲，总体上实现全覆盖、不重复。要积极开辟新媒体理论宣讲阵地，开展微视频宣讲等，探索让理论宣讲走向云端。第六条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守牢教育文化、线上线下等重点意识形态阵地。	党群工作办公室	
15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舆情监测，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舆情的预警防范和应对处置，做好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和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工作 开展意识形态检查工作，强化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落实对意识形态阵地排摸和管理 开展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落实重要时间节点内的网络安全保障，排摸网络安全风险隐患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和高危漏洞，督促辖区内企业完成整改 做好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安全管理工作 做好基层宣传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干部舆情培训	1.《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第三章到第十一章 规定了宣传领域各方面工作，包括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文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 2.《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第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党群工作办公室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6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打造“莘接力益起来”“莘宝去哪儿”等文明实践品牌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健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体系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进文明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特色项目等建设 做好道德典型的培育选树、宣传管理和礼遇关爱 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做好公益广告宣传管理，排摸梳理公益广告阵地，完善公益广告设置及管理 开展文明新风、移风易俗等宣传活动，组织市民巡访	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三、落实根本任务（七）加强基层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全市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实现三级阵地网络全面覆盖。 2.《2024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办〔2024〕1号） （二）1.深化公民道德建设、2.推进文明素养提升。（三）2.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网格、3.开展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四）1.推动文明城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党群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6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打造“莘接力益起来”“莘宝去哪儿”等文明实践品牌	落实网络文明建设，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	1.《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三、落实根本任务（七）加强基层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成全市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乡镇（街道）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和村（居）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实现三级阵地网络全面覆盖。 2.《2024年闵行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闵文明办〔2024〕1号） （二）1.深化公民道德建设、2.推进文明素养提升。（三）2.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网格、3.开展文明实践特色活动。（四）1.推动文明城区建设高质量发展。	党群工作办公室	
			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开展“莘接力益起来”“莘宝去哪儿”等文明实践品牌活动			个性化事项
17	党的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成员联系、服务、团结和凝聚工作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 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第十条 乡（镇、街道）党组织应当有人员负责统一战线工作，其中统一战线工作任务重的明确专人负责。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支持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负责本领域本单位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思想引导，支持发挥作用，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参加统一战线工作和活动。第二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制定、宣传和贯彻党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第二十八条 全面贯彻信任、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第三十三条 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系密切的党政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党群工作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积极参与统战教育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统战信息宣传和统战理论研究工作，扩大统战工作影响力			
			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及党外干部工作，落实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			
			发现、挖掘辖区内新阶层代表人士，组织、凝聚、发挥作用			
			加强非公经济人士统战工作			
			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方针，支持和推进香港、澳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国家发展大局			
			搭建香港青年交流交往、实习就业平台			
			密切联系港澳代表人士、企业、社团等，发展壮大爱国力量			
			开展涉台政策宣传，及时掌握涉台突发事件并上报			
			开展对台交流、实习、就业工作，团结台胞、台商、台青年等各界人士			
			推进台商之家阵地建设工作			
			开展侨界文化法治宣传，加强对侨界人士的思想引领			
			落实汇聚海内外侨胞力量，服务区域发展			
			开展爱侨护侨暖侨活动，发挥基层侨联和为侨服务平台功能和优势			
18	党的建设	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履行宗教事务管理	落实宗教“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工作，依法治理辖区内民族宗教事务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做好城市民族工作。第二十六条 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2.《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3.《上海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指引（试行）》（沪委统发〔2023〕59号）附件“乡镇街道统战工作重点任务” 第6条 严格落实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及时排查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每年对属地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检查巡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9	党的建设	推动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推进居（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年修正）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3.《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给予具体指导、支持和帮助。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人口规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等因素，按照便于居民自治和服务、管理的原则设置。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第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居民委员会工作评价机制，提高居民评价的权重，以居民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为重点，评价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工作。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接受居民会议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听取居民意见，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可以采取居民区联席会议等形式，组织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民警、志愿者以及居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的代表，就社区公共事务开展民主协商，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4.《闵行区党建引领新型居住社区治理工作手册（试行版）》 形成在社区（街区、园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筹备组）、邻近居村委会代管、邻近居村委会代管（派驻社工站）、纳入居委会管理、党群服务站和社工站共育下的自治共治等五种模式。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置、撤销、规模调整的工作方案			
			负责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申报工作			
			指导居（村）开展居（村）民委员会及其有关的下属委员会选举和补选工作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议事协商、基层约请工作，推进“一苇一议”议事平台和“帮帮团”服务平台建设			个性化事项
			指导居（村）委会开展年度民主评议工作			
			指导居（村）开展议事协商、基层约请工作			
			推进居（村）“两委”班子、“三长”治理能力建设			
			指导制定居民公约、村规民约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信息公开			
			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20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动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训工作	1.《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12号）第一条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为民服务，坚持专业化方向，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着力健全职业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激励保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结构合理、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第二条 深化群众性创建活动。各类群众性创建活动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生动实践。 3.《上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沪民社建发〔2022〕3号）第三条第七款 “十四五”时期上海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 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1.持续加强社区服务能力建设。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动员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建立社区工作者岗位与等级相结合的职业体系，做好岗位设置			
21	党的建设	加强辖区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开展志愿者、志愿团队招募、注册登记、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培训	1.《志愿服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5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2.《闵行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建设规范（试行）》第七条 依托“上海志愿者网”“闵行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团队注册登记，推进志愿者招募注册、志愿服务项目发布、服务时长记录及“五单”运行等信息化建设。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工作办公室	
			做好重大活动、赛事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建设			
			推进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融合发展，孵化优秀志愿服务品牌			
22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做好离退休干部镇情通报工作，组织开展“三看”活动	1.《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31号） 要强化组织功能，扩大组织覆盖，严格组织生活，以“组织设置好、班子建设好、党员队伍好、学习活动好、作用发挥好、制度坚持好”为标准，开展创建示范党支部活动，进一步把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凝聚起来。要强化管理监督，加强日常管理，要求离退休干部党员特别是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党员严守有关纪律规矩，进一步增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党性观念和党纪意识。要强化激励关怀，加强宣传表彰，做好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围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讲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故事、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党员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新贡献。	党建工作办公室	
			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开展老干部正能量主题活动，引导参加志愿服务，打造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			
			建立干部荣誉退休制度，开展老干部宣传及调研工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2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加强服务管理，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组织参与市区离退休干部文化主题活动，申报优秀兴趣组队	2.《2024年闵行区老干部工作要点》（闵委老〔2024〕6号）第一条 坚持政治引领，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质量。第二条 坚持凝心聚力，进一步激励离退休干部发挥独特优势作用。第四条 坚持做强阵地，进一步提高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品质。第五条 坚持担当作为，进一步提升老干部工作队伍能力素质。	党建工作办公室	
			做好离休干部走访慰问，落实离休干部精神慰藉工作			
			完善离休干部“一人一册”，深化“一人一策”工作机制			
			整合社会养老资源，丰富“乐龄养老服务包”			
23	党的建设	宣传贯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落实人大代表选举换届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组织召开本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补选和罢免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章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2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活动为基本形式。 5.《关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积极打造具有闵行特色城区并举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工作方案》（闵委发〔2022〕76号）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一）实施一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点项目2. 持续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内涵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家站点”作为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主平台作用，在实现 167个选区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家站点”规范化建起来、常态化用起来、实效化活起来。	人大办公室	
			组织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相关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			
			开展“家站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建设，服务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			
			联系本级人大代表，为代表履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和保障			
			监督政府财政预算，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			
			推进基层参与立法联系工作，为参与市人大立法规划、法律法规草案等立法联系工作提供平台支撑			
			建设“走进人大·感知民主”思政教育基地			个性化事项
24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开展区政协镇联络组活动，发挥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第四章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2.《闵行区政协2024年工作要点》第四点 分类分层组织推进协商活动。围绕区域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全体会议和常委会议协商，围绕民生实事工程开展主席会议协商，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议政会协商，选择具有互动性和良好传播效果的议题开展网络议政协商，加强提案督办协商，切实助推政策落地，工作改善。	党群工作办公室	
			收集社情民意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5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本镇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开展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劳模工匠引领作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 2.《上海市工会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鼓励和保护职工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第十九条 工会应当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职工，引导职工增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观念，坚定社会主义信念，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帮助职工树立远大理想，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社会主义公德。第二十六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就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以及其他事项，通过协商、谈判，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工会备案。 3.《上海工会服务阵地焕新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市总工会计划在2024年至2026年，按照“资源共享、功能互融”原则，统筹工会各类型实体阵地资源，在全市推动设立一批位置便利、布局合理、服务多元、共享高效的融合型服务阵地。	总工会	
			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进工会组织全覆盖			
			开展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提升职工综合素质			
			推进工会阵地建设，做好职工服务			
			开展困难职工帮困送温暖活动			
			指导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组织集成电路及工业软件创新劳动技能竞赛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6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加强社区少先队建设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织社区少先队活动，打造少先队“15分钟幸福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第二十二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第二十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设置应从实际出发，适应街道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和领域的特点，适应团员青年流动和分布聚集的特点，灵活设置团的组织。第二十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是团的工作和活动的基本单位，应该充分发挥团结教育青年的核心作用。 3.《关于构建新时代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实施意见》（中青联发〔2021〕8号）第三条 加强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先队组织建设。将社区作为少先队组织迈向社会的重要支撑。拓展区域化队建，推动所在区域有小学或初中的街道、社区，根据少先队员聚集区域、兴趣爱好、学校分布等建立少工委，常态化开展工作和活动。 4.《上海市青年发展型城区、街镇建设试点实施方案》（沪青联席办发〔2022〕3号） 推动解决本区域内青年在宜居安居、就业创业、婚恋社交、老人赡养、子女教育、归属认同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为青年发展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团委	
			推进青少年发展型街镇建设，开展青年中心、青年夜校等活动			
			开展青春岗位建功行动，做好青年志愿服务			
			开办小学生爱心暑托班、小学生爱心寒托班，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			
			开展基层新兴领域青年组织覆盖和联系服务工作			
27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辖区内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好女性宣传引领工作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一章 第一条 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妇女。 第四条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助。第六条 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带动家庭成员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第七条 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 2.《“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第三十六条 配合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3.《关于在全市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沪妇〔2024〕27号）坚持党建引领，按照“哪里有群众、哪里就要有自己的组织，怎么有利于做好工作、就怎么建组织”的要求，加快拓展“三新”领域妇联组织有形有效覆盖。 4.《闵行区基层妇联执委工作制度》（闵妇〔2022〕2号）积极参与各级妇联组织的领头雁基层妇联执委培训，培训分为初任培训和任期内培训，初当选执委参加初任培训，任期内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不断夯实理论基础，增强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干事创业的本领。	妇联	
			开展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开展“走基层、访妇情、办实事”工作，解决妇女儿童问题需求			
			引导妇女儿童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妇女议事会”“儿童议事会”项目			
			开展家庭建设、家风传承、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维护妇女权益，开展困难妇女儿童慰问和救助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建立健全居（村）委的妇女儿童维权阵地，推进“温莘家园”家庭暴力预防及控制项目			个性化事项
			开展“两病筛查”实事项目			
28	经济发展	编制和执行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做好中期评估工作	《闵行区“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第四条第一点 开展前期重大问题研究（2024年4月—2024年10月），2024年10月前，将课题研究成果报送区发展改革委。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镇产业发展政策和措施			
			宣传并配合落实市区两级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排摸文创产业资源，推荐参加选树评优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9	经济发展	制定本镇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特色产业政策，推进区域经济发展	编制“芊十条”集成电路等镇级特色产业政策	《闵行区关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第三点 各镇、街道、园区可以根据各自区域的特点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操作细则，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做好“芊十条”集成电路等镇级产业政策的宣发和配套政策落实工作			个性化事项
30	经济发展	开展产业项目管理，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辖区内存量产业用地提质增效	开展新增产业用地项目评审工作	1.《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第三点第三条 加大空间优化治理力度。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高效优配，提升发展品质。对资源低效利用相对集中的片区，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腾笼换鸟”力度。第四点第一条 严格产业项目准入和结构调整管理。进一步加强产业引导，更新本市产业用地指南，提供重点行业产业项目的开发和产出强度标准，作为核定项目用地规模、实施项目准入或退出评估的工作指引。各区着力优化本区产业项目准入统筹和落地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施高于国家要求的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提高存量企业调整筛选标准，重点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企业，压减低技术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等一般制造业企业。 2.《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分类处置行动工作方案〉〈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3〕375号）第二条 在本年度加强存量产业用地管理工作及推进低效产业用地专项整治的工作基础上，提高工作站位和工作层级，加大市级部门协作力度，强化市区联合推进，建立健全以全覆盖、全要素空间资源底版为载体的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低效分类处置和跟踪监测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3.《关于闵行区产业用地项目准入、经营性用地研判运行的管理办法（修订版）》（闵府规发〔2020〕3号）第二章第六条 1.提前介入。新增产业用地项目在基本投资要素明确后，各街镇、园区投资协议签订前，由区经委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对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指导其开展项目报告书的编制。2.申请。产业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报告书及申请书，项目所在街镇及园区向区经委提出书面申请。	经济发展办公室	
			促进存量用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开展“三高一低”企业梳理			
			开展存量用地提容改扩建评审申报工作			
			开展辖区内产业用地内新入驻企业联合评审，做好企业准入备案工作			
31	经济发展	开展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宣传工作，推动本镇集成电路和工业软件产业数字化转型	做好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数字化项目建设	1.《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29号）第六条第一点 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投入力度，与市级重点转型工作形成有机联动，复制推广，打造符合各自实践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 2.《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2〕11号）第一条 坚持市场主导。坚持发挥企业主力军作用，以超大城市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为牵引，支持国内外市场主体在沪创新创业，加快健全鼓励数字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包容审慎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经济发展办公室	
			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统筹管理信息化项目			
			做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发展培育，推进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作			
			做好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和管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32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信息服务业特色产业落地	完善招商引资机制，围绕产业定位开展招商活动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办发〔2019〕722号）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2.《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号） （四）各区打造“一区一品”特色营商环境。鼓励各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特色和工作基础，在企业服务、政策服务、诉求解决、监管执法、合规指引、融资对接、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商事纠纷解决等领域，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打造区域特色营商环境名片。支持五个新城、上海化工区、长兴岛等区域加强产业增值服务，打造特色营商环境。（五）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重点工作，加强全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探索建立“媒体观察员”机制，支持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营商环境调研，客观反映上海营商环境实际情况，重点宣传推介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	经济发展办公室	
			打造集成电路、工业软件等特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个性化事项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用好重点企业“服务包”，开展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制定“一镇一品”工作方案	1.《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办发〔2019〕722号）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统筹推进、督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第三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安商稳商工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3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用好重点企业“服务包”，开展企业服务和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做好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惠企政策的宣贯、申报和管理工作 做好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惠企项目的宣贯、动员和推进工作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做好张江高新区闵行园区莘庄子园的数据统计、企业服务和项目申报等工作 协调解决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开展税费法规等政策宣传，普及纳税缴费知识	2.《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三点3.1.2 聚焦“五型经济”增创经济发展新优势。牢牢把握国际大都市经济的特征和优势，加快发展服务经济为主、创新内核高能、总部高度集聚、流量高频汇聚、深度融入全球的经济形态。 3.《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沪府办发〔2024〕1号）（一）政务服务。深化推进企业服务事项向各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支持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人才、融资、科创、法律等方面专业服务，夯实线上线下帮办体系。完善“免申即享”制度保障，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持续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提交材料，最大限度便企利民。（二）政策服务。研究制定惠企政策全流程工作标准，整体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依托企业服务云平台升级“惠企政策一窗通”，完善“政策超市”，实现一窗总览、阅报联动、一口查询，推广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推送和申报关联，切实提升高频政策申报的便利性。打造政策宣传直播平台，鼓励运用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开展政策解读。会同各类协会商会，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推广落实好重点企业“服务包”机制，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	经济发展办公室	
34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商会建设和服务工作，指导商会做好发展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商会发展和服务，发展商会会员，维护商会会员权益 指导商会开展日常工作，引导商会会员履行社会责任	《关于开展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办函〔2023〕58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引导和推动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产业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积极作为，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等工作，为实现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35	经济发展	优化辖区内商业布局，做好农贸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日常监督管理，完善便民服务商业网点和早餐网点设置，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开展辖区内“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等促进消费活动 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做好商业布点规划 落实早餐工程，优化早餐点布局 做好商贸市场、农贸市场规划控制、升级改造和规范管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三条 拓宽假日消费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开放性公共空间，开设节假日步行街、周末大集、休闲文体专区等常态化消费场所，组织开展特色促消费活动，探索培育专业化经营管理主体。 2.《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第二点第三条 全面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市商务委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上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试点单位推选工作的通知》和《上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试点方案》（沪商商贸〔2021〕301号），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点申报的总体要求、材料、审核流程等确定了具体工作要求。 4.《2024年闵行区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方案》（一）加强政策引导和市场智慧化建设。健全市场流通政策体系，结合“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要求及实际制定新的扶持管理办法，落实保供稳价运行调控资金，加大市场改造及管理升级支持力度。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办公室	
36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节能降耗工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工作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降耗工作，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宣传活动 开展工业产值能耗监测工作，辅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能耗预测，对全镇规上工业综合能耗进行分析预警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设，指导辖区内企业建设“绿色工厂”	1.《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第六条 常态化开展新能源消纳监测分析和监管工作。 2.《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号）（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新建建筑100%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和社区公共设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 3.《闵行区节能降耗“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25号）第四点第八条 建立基于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完成情况的节能目标晴雨表制度，及时掌握企业能耗变化和能效水平。	经济发展办公室	
37	经济发展	推进质量强镇工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建设 开展“一镇一产业”质量提升工作 开展质量强镇宣传活动，组织申报市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等荣誉	1.《关于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2〕95号）第七点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第三十三条 狠抓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8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和分析，服务经济稳增长	做好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对接规上企业，统计工业总产值、服务业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七十六条 民族乡、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预算。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财政收入测算和分析工作，服务经济稳增长			
			编纂经济运行简报，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做好基本单位动态应统尽统，开展规上规下企业统计报表催报及验收工作			
39	经济发展	做好人口、经济、农业、土地等统计调查工作	开展政府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培训、统计信息化、统计法治等工作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研究决定人口普查中的重大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规定和要求，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 （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做好本区域内的农业普查工作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掌握人口、住户等情况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掌握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等情况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掌握辖区内企业的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情况			
			做好土地调查，掌握土地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利用状况等信息			
40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预算编制执行、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绩效评估等工作	做好财政预算编制和调整工作，监督预算执行	1.《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8号）第一章总则第四条 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组织收入，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3.《中央部门预算执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二章预算执行监管范围和内容第六条 预算执行监管范围为中央部门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收支管理中的有关事项。第三章预算执行监管流程第九条 预算执行监管依托一体化系统监控模块开展， 相关信息数据在监管权限范围内全程共享。监管流程主要包括预警提示、自查自纠、抽查核实、督促整改、争议处理、定期报告等环节。	财政所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做好财政决算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做好日常财政收支管理、信息公开、票据归档等工作			
41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和监管、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健全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机制	1.《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管理 （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项目控制机制，严格将专项债券与项目相对应。（三）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执行管理。	财政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1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和监管、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等工作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20号） 按照省级政府负总责，省以下各级政府负主责的要求，组织开展地方债务监测工作。 3.《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4〕8号） 本办法适用于区、镇（莘庄工业区）基本建设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减量化项目、农民集中居住项目以及区、镇（莘庄工业区）政府认定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	财政所	
42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财政专项资金收支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做好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2.《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13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财政所	
			做好非税收入管理			
43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运行评估监督工作	制定并监督实施本镇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编制本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1.《闵行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本市和本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负责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专人负责制，落实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帐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产权登记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按规定健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数据，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接受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闵行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第七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2）厉行勤俭节约；（3）公开、公平、公正；（4）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第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二）经批准需置换或交易的资产；（三）因机构变动（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发生产权转移、变更的资产；（四）超过使用期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或因技术原因并经科学论证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资产；（五）盘亏、损毁、呆账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六）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财政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监督并审核本镇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盘活、清查等工作，落实“公物仓”管理办法			
			开展资产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做好闵行区公共资源管理系统平台信息维护			
44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交流工作	落实东西部协作，开展结对帮扶、合作交流等工作	《闵行区2024年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的通知（闵府办发〔2024〕20号）第18条，做好乡镇、村企结对帮扶。着眼新使命、新要求，调整优化“携手兴乡村”结对格局和帮扶重心，制定年度乡镇、村企结对帮扶方案，做好项目的日常跟踪，确保项目优质高效。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对每个重点帮扶县开展至少一次以民营企业为主体的考察对接活动，对每个结对县至少动员3家以上上海民营企业参与结对帮扶。	党政办公室	
			做好帮扶资金给付，动员消费帮扶等工作			
45	民生服务	支持辖区内教育事业发展，做好教育管理服务与就学保障等工作	推进辖区内学区建设，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妇联 团委	
			开展弱势群体子女的帮困助学工作			
			引导支持特殊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			
			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			
			打造青少年社区实践品牌，融合学校教育力、家庭教育力和社会教育力，开展未成年人暑期工作			
46	民生服务	完善社区教育网络，组织开展终身教育	负责推进社区老年学校建设，开展终身教育工作，开展三类学习点课程配送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终身教育工作的领导，将终身教育工作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扶持鼓励措施，促进终身教育事业的发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工作。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打造青少年社区实践品牌，融合学校教育力、家庭教育力和社会教育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7	民生服务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开展本镇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和人口监测工作	做好孕情监测、出生人口监测工作，开展人口与家庭发展的信息排摸和收集工作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发放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金 开展生育指导、家庭保健、科学育儿等宣传工作，做好0-3岁科学育儿指导培训 开展关心关爱计划生育家庭，加强独生子女保险和女性健康保险覆盖 开展完善药具网点建设，开展并规范药具服务管理工作	1.《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短期、临时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支持和帮助。 2.《关于开展上海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行动”的通知》（沪卫人口〔2020〕4号）第三条 主要内容（一）建立健全精神慰藉制度，提供精神关怀服务。2.开展暖心活动。以各街道、乡镇或者居（村）委为单位，按照“小型、分散、多样、就近、自愿”的原则，结合实际，组织计生特殊家庭成员开展形式多样、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 3.《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援助服务项目的通知》（沪卫人口〔2023〕5号）第一条 “一键通”援助服务（一）服务对象按照自愿原则，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可在本市获得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一键通”援助服务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具有上海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具有上海市户籍、持有上海市各区卫生健康委发放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证》、夫妻一方年满60周岁或者子女残疾等级为一级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48	民生服务	落实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工作，开展健康知识科普和控烟工作	开展国家卫生镇建设工作 开展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设智慧健康小屋 开展控烟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普宣传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的点位选址、房屋建设、资金配套等工作 开展乡村医生数量排摸、核查工作	1.《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卫生环境改善纳入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提升卫生环境品质。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工作任务。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住宅小区和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日常和集中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第二十三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卫生环境改善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巩固和深化卫生城镇创建成果，提升城乡卫生环境整体水平。 2.《上海市国家卫生区巩固管理办法（2022年版）》（沪爱卫会〔2022〕9号）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镇复审。第十九条 各街镇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从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入手，完善基层爱卫办事机构和专兼职人员，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居村委、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群众，落实社会大卫生、大健康各项管理工作，推动创卫工作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持续改善市民群众生活、工作环境并提升健康水平的有效载体。 3.《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沪卫规〔2020〕11号）“保障措施与规划实施”第1条 各级政府应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科学规划与布局，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地进行预留。各区、街道（镇、乡）政府应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主导责任，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设施设备和运行予以保障。社区卫生服务站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设置主体，相关用房由街道（镇、乡）政府负责；村卫生室原则上由各镇、乡政府作为设置和投入主体。 4.《关于推进本市智慧健康小屋建设的通知》（沪卫基层〔2019〕2号）第1条 各区、各街镇应根据智慧小屋建设要求，结合落实社区健康服务，对辖区内智慧小屋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49	民生服务	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打造“莘庄灯会”特色品牌活动	开展群众文体、全民艺术普及、全民阅读活动，做好民生实事项目落地，打造“莘庄灯会”特色品牌活动 提供公共文化活动配送服务 开展农村电影与公益流动电影的放映工作 培育与扶持群众性文化团队 开展文旅市场安全巡查和管理工作 开展文化活动的宣传及信息报送工作	1.《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文旅发〔2021〕181号）二、主要任务（二）丰富公共文化服务新供给 增强优质资源配置能力。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精准把握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强化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采购大会平台作用，不断提高供需匹配度。放大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国际电影电视节、上海书展、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上海旅游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品牌的溢出效应，推动国有文艺表演团体提供更多小型、轻型文艺产品。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增强文博场馆的国际国内协同合作，加强文物古籍的保护、研究和利用，做强“建筑可阅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文化资源供给能力。 2.《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个性化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0	民生服务	做好张渊艺术馆、谢稚柳陈佩秋艺术中心等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开展修缮保养等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2.《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打造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地标；支持依托文化地标的区域优势和特点，举办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活动。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落实张渊艺术馆、谢稚柳陈佩秋艺术中心文化场馆的运营及维护			个性化事项
51	民生服务	做好“钩针编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整理、建档等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17年第6号）三、重点任务 1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综合运用报纸、书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等各类载体，融通多媒体资源，统筹宣传、文化、文物等各方力量，创新表达方式，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实施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工程。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群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在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作用。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切实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组织化程度，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3.《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文旅发〔2023〕105号）（一）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第一条 完善调查记录体系。开展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加强资源的挖掘、整理、建档，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数字化记录工程、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记录工程，加强现代科技手段运用，完善本市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记录建档工作。探索制定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建设标准和规范，积极推进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资源的社会利用；（二）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体系。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开展非遗在社区传承传播工作			
			负责钩针编结馆运营维护工作，推动莘庄非遗文化发展			个性化事项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52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优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2.《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三条 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组织参与及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民健身主题宣传活动			
			培育与扶持群众性体育团队，开展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对接和落实社区体育服务配送课程			
53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科学知识普及和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开展科普活动，建立科普阵地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二十一条 城镇基层组织及社区应当利用所在地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 2.《2024年闵行区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闵科普联办〔2024〕2号）第三页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结合实际，突出优势，推动科普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进社区书院和科技小院，为广大公众提供优质多元、触手可及的科普体验。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科学知识普及及科学素质提升工作，推进科普阵地、科普教育基地、科普项目、科普讲师团、流动科技馆巡展等工作			
			开展无线电设施日常管理及安全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4	平安法治	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开展风险排查、重点人员管理等工作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贯彻落实涉稳矛盾风险防范处置闭环机制、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监测、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形势和风险，预防、化解和缓解各类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矛盾 落实各级党委国家安全责任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信息收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家安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2.《关于组织闵行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的通知》第二款第二条 “进社区居村” 落实国家安全教育列入市级下派居村组织工作计划要求，组织居村组织动员居村民众参与宣传教育活动。第二款第四条 “进单位场所”在单位下设对外窗口和辖下企事业单位、党群服务中心、地标性建筑、商圈等人流密集场所通过设立主题展板、播放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小册子、张贴宣传海报等多种形式，以及内网、公共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平安建设办公室	
55	平安法治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平安建设、平安法治宣传工作	统筹推进平安矩阵等平安建设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发挥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开展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及飞线充电巡查等平安志愿者活动，做好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隐患排查化解处置机制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做好重大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处置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第十条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2.《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四章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第四章第十二条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3.《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 4.《闵行区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遏制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面整治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管理，明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我区扫黑除恶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5.《闵行区关于推进平安矩阵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第二款第一条 坚持党建引领，以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为重点，发挥自治议事机制作用，增强居（村）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化解能力，实现“有事好商量，矛盾不上交”，构建“机制优、基础牢、韧性强、活力足”的新时代“平安家园”。在“多格合一”的处置网格建立“平安客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整合网格内执法力量、管理力量和群防群治力量，形成“街镇—处置网格—居（村）委”的三级调解网络。 6.《关于做好2024年我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第一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	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5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调解，加强辖区内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开展对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以及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 组织协调矛盾纠纷预防、分析研判和排查化解工作 开展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 开展解纷“一件事”平台案件与110非警务警情纠纷工单的办理反馈工作 推进“三所联动”、网格化“平安客厅”多元解纷工作室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4页第6点 指导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3.《关于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第二部分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做好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二）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三）明确人民调解员职责任务；（四）加强人民调解员思想作风建设；（五）加强人民调解员管理；（六）加强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七）拓展人民调解员工作领域；（八）完善人民调解员支撑体系；（九）强化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十）提升人民调解员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7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特殊群体服务等工作	落实风险人员信息共享和联合管控工作机制，开展特殊群体管控工作 开展吸毒人员管控帮扶、涉毒隐患排查等工作 落实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3.《上海市禁毒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基层毒品治理能力。	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58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 确定矫正小组，明确责任义务，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分类、分级矫正工作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提出奖惩建议 协调落实服刑人员帮教衔接措施，掌握诉求，提供指导和帮助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走访评估、信息核查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人员的户籍迁移、人户分离双列管工作 做好不稳定因素和重点时段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十条 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第二十三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生活、工作及所处社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措施，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遵守有关规定、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等情况，定期对其考核。对于符合表扬条件、具备训诫、警告情形的社区矫正对象，经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决定，可以给予其相应奖励或者处罚，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四条 执行地县级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的司法所按照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等情况，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2.《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沪司发〔2020〕74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一项 司法所根据区社区矫正机构委托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调查评估。 3.《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沪司规〔2020〕4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街道（乡镇）司法行政机构具体承担安置帮教的日常工作，并配有专人负责，及时掌握刑释解矫人员的诉求，并给予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平安建设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59	平安法治	做好本镇人口服务管理，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开展实有人口排摸、信息采集、登记注销工作 组建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指导规范协管员工作 开展外来人口、境外人员、流动人口等日常管理，做好管理系统的信息维护工作	1.《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 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第七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对实有人口和房屋信息采集、管理的各项措施。	平安建设办公室	
60	平安法治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党政负责人述法工作 开展基层法治观察工作，推进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工作	1.《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四、（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2.《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第七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3.《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二款 协调、推进各项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0	平安法治	落实基层法治建设任务，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观察点建设，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	做好本镇公职律师的管理和使用	4.《关于全面推行基层法治观察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沪法办〔2022〕25 号）第二点 因地制宜设立基层法治观察点、“点”“员”结合选聘基层法治观察员、常态化地开展基层法治观察。	司法所	
			建设基层法治观察点，征集报送法治观察建议、征求立法意见建议			
61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引导、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及法律业务咨询指引，做好法律援助咨询、案件转送联系	1.《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为辖区内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居（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协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工作。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 第二条第9点 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第二条第10点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街道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司法所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导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			
			落实居村法律顾问，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62	平安法治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落实普法责任制	1.《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第二点第二项、第三项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第六点第三项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 2.《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二项第五点 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3.《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第三部第（一）点 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	司法所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			
			做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开展法治思想宣传活动，推动进机关、进校区、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全覆盖			
			结合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编制“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做好普法工作			
63	平安法治	承担本镇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条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3.《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4页第二段第3点 办理街道乡镇的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答辩工作。	司法所	
			落实基层行政复议咨询收案点职责，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咨询、收案及化解工作			
			落实本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复议听证			
64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落实本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第六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的申领；（二）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执法证使用的日常管理；（三）负责本单位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质审核和信息的管理。 2.《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五条 街道乡镇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街道乡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检查行政执法文书和证据是否真实、规范、完整，评判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案卷评查工作可以采取普查和抽查等方式进行。 3.《关于修订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24〕52号）第4页第二段第2点 牵头推进街道乡镇依法行政，协调推进街道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4页第二段第4点 承担街道乡镇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并做好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第5页第12点 完成街道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交办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务。第7页第三段第11点 深化落实司法所长列席街道办事处主任会议、镇（乡）长办公会议。	司法所	
			做好本镇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梳理报送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顶格行政处罚案件等执法数据清单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和申领、更换、注销执法证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和考试			
			开展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合同备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5	平安法治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运用稳定例会、分级分责等机制，协调化解突出信访矛盾	1.《信访工作条例》第五条 信访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上海市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委办〔2017〕28号）第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预防和处理本地区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应当承担以下信访工作责任：（一）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稳定风险防控预警，明确信访问题责任归属，协调督促责任落实，并加强对信访群众的疏导教育，做到合理诉求解决到位、生活困难帮扶到位、无理诉求解释疏导到位、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二）健全规范信访稳定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例会，分析研判信访工作形势，协调落实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责任，推动信访问题依法妥善解决。（三）设立由党委、人大、政府负责人任召集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本地区信访工作，推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指导解决本地区信访突出问题，督导本地区完成各项重点信访工作任务。（四）健全分级分责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工作制度，完善联合交办督办机制。（五）结合本地区信访工作实际，积极推动信访工作机制创新，认真回应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加强相互协同配合，依法有效解决信访问题，形成逐级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的局面。	信访办公室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做好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研究解决政策性、群体性信访突出问题和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及时上报矛盾预警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			
			开展信访事项的登记、区分和转送工作，对信访事项按期受理并答复			
			搭建信访事项调解平台，调解矛盾纠纷			
66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做好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开展人民建议收集、整理，做好分析研判工作，促进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1.《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类事项，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进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2.《关于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第七条 深化“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推动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	信访办公室	
			推进“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			
67	乡村振兴	开展辖区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信息化监管制度等监督管理制度	1.《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监督管理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2.《闵行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闵农业农村委〔2024〕39号） 开展本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住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整治，推进重点工作，力争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保障集体资产运营到哪里，监管就跟进到哪里。 3.《关于加强和完善镇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闵委办发〔2015〕10号）四、2.建立健全信息化监管机制。以镇为单位，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核算统一使用财务核算软件， 实行“三资”信息化监管，确保所有经营活动财务由计算机软件管理，财务信息通过“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实时反映。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经济发展办公室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三资”专项检查，督促整改			
			指导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经统计年报工作、清产核资工作			
			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开展重大事项决策备案、不实资产核销处置等工作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预算编制、审核与监督			
			指导并做好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工作			
			开展村、组撤制集体资产处置工作			
			指导农村招商和项目建设，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集体资产、闲置资金等资源，推进农村发展			
68	乡村振兴	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撤村改制工作	开展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经营行为的程序审核和事后督查	《关于印发〈2024闵行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委农办〔2024〕1号）第二条 （二）启动一批项目。街镇要积极盘活存量的集体资产，主动参与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主导产业项目、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其他优质项目投资。按照已定的“实施方案”“项目任务清单”对标认真落实，逐步形成园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开展不实资产、负债处置工作			
			开展撤村改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9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养老服务供给	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发放老年人老年综合津贴等福利补贴 做好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社区食堂、助餐点、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护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组织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做好“老伙伴计划”等志愿服务 落实社区养老信息数据维护，开展社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数据排摸和探访关爱工作 开展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社区长者食堂等养老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检查 组织开展困难老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等探访关爱服务 推进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做好“老吾老计划”、老年心理关爱等项目 开展长护险试点管理工作	1.《上海市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7〕35号）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镇（乡）政府负责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培育扶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社区专业照护服务，组织指导居（村）委会以及老年人组织等为老年人服务。 2.《上海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办法》（沪府办规〔2021〕11号）第二十五条 街镇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养老服务机构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第二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和街道（乡镇）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多方面违法违规、需要多部门联合查处的，要及时会商研判，提出查处意见。 3.《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沪民养老发〔2019〕27号）第二条 布局主体。社区嵌入式养老主要在本市中心城区和城镇化地区开展，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辖区特点规划布局；第十条 街镇应依托相关工作机构，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街镇应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可在社区工作中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4.《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具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3〕7号）第一条 第三点租赁服务点。本市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原则上设在街道（乡镇）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也可以因地制宜设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场所。 5.《上海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管理办法》（沪民规〔2017〕4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有关日间照护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70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为老服务工作，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福利，开展特殊老年群体关心关爱、送温暖服务等活动	开展长护险服务工作 开展“银发无忧”老年人意外保险宣传、收发材料、银行汇款工作 开展“老伙伴计划”等老年志愿服务 发放高龄及困难老人慰问品、帮困补贴、高龄补贴等，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娱、维权讲座、敬老节等活动	1.《上海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工作指引》（沪民养老发〔2019〕27号）第二条 布局主体。社区嵌入式养老主要在本市中心城区和城镇化地区开展，由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镇”）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辖区特点规划布局；第十条 街镇应依托相关工作机构，增强养老服务管理职能，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街镇应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可在社区工作中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落实养老服务管理工作。 2.《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康复辅具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民规〔2023〕7号）第一条 第三点租赁服务点。本市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点原则上设在街道（乡镇）的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也可以因地制宜设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场所。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71	社会保障	推进辖区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孤儿等特殊群体的保障工作	开展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的发现受理、审核统计、动态管理等工作 开展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监测排摸工作 开展困境儿童、散居孤儿、孤独症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的关心关爱工作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星宝屋”的运营 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主题活动，组织防性侵、防校园霸凌、防溺水、防诈骗等安全教育活动 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咨询及危机干预服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开展法治宣传、政策咨询、个案处置、服务转介等工作；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关于推进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的通知》（沪民儿福发〔2021〕7号） 6.2 服务内容 宣传引导和人员培训、福利保障与政策咨询、信息排查与风险识别、 强制报告与维权服务、紧急干预与协助安置、 心理辅导与监护指导、生活重建与服务转介、项目运营和管理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2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	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做好前期人员排查、补助发放、开展探访关爱活动，落实数据统计上报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2.《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 、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3.《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第五条 （一）明确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镇助困帮扶项目的申请受理 、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临时救助工作，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开展市民帮扶个案帮扶管理，落实帮扶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做好帮困卡相关业务工作			
			开展物价补贴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为困难群体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做好“社区救助顾问”工作，开展社区救助顾问队伍和资源体系建设			
			开展粮油帮困工作，做好粮油帮困网点日常管理和粮油帮困电子卡券新增变更 、充值注销等事宜			
			开展市民帮扶项目帮扶管理，做好安徽下放人员帮扶、年度补助工作			
			开展刑释解矫和社区矫正人员临时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离岗乡村医生生活补贴申请受理 、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			
			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收入核对工作，开展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政策宣传 、活动开展、队伍建设、工作保障			
			开展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开展照护需求评估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做好供养服务			
			开展社会救助对象档案管理 、业务台账归集 、统计数据上报等工作			
			为困难群体购买“沪惠保”，做好人员信息核实排查、数据信息统计报送 、购买信息反馈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供养人员 、临时救助家庭等经济状况认定工作，并做好相关对象系统出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2	社会保障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低保、低收入、特困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和关心关爱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原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2.《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3.《上海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意见》（沪民规〔2022〕4号）第五条 （一）明确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原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救助的对象发现 、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工作			
			开展低保家庭子女资助高等教育学费补助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资金发放			
			开展社会救助殡殓补贴受理 、审核、审批、材料收集归档、资金申请发放、报表报送工作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协调安置，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关爱工作			
			做好孤独症人员排摸，信息建档，开展孤独症群体关爱工作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 、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受理 、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做好民政定期定量救济对象（含三胞胎）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			
			开展征地养老人员管理服务及人员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核查，个人信息变更、账户终止、医疗费用报销等业务受理工作			
			开展被征地落实保障、未安置人员管理和服务			
73	社会保障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及待遇给付等经办工作	开展因病致贫人员预警排摸、服务工作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第五条 各区、各乡镇街道要聚焦困难人员就医和医疗保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畅通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申请渠道，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救助时效性。 2.《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第八点 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受理、审核、结算及救助资金的发放。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资金发放、数据报送工作			
74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慈善帮困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开展慈善募集、慈善宣传、慈善活动（慈善义演、义拍、义展、义卖、义诊、义赛等）、慈善帮扶、慈善服务工作	《上海市慈善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在社区设立慈善超市，承担社区慈善款物接收、慈善义卖、困难群众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文化传播等功能，发挥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共享平台作用。鼓励社会力量运营慈善超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超市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鼓励社区慈善资金、社区基金会参与社会救助活动，为社区慈善帮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5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和运营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社区活动团体备案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做好年度检查，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咨询服务			
			做好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推进优秀社会组织及特色品牌项目建设			
76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落实清明冬至集中祭扫保障服务，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倡导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补贴	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2.《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2024年）第六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3.《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五条（部门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第八条（申请资格） 市和区殡葬事业单位可以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农村地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申请建立公益性公墓或者公益性埋葬地。 4.《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4项 申请、审核凡在本市殡仪馆办理殡殓事宜的，按下列手续办理：（1）由死者直系亲属凭本人身份证和死者的户籍、身份(对象类别）、火化证等有关证明，到死者生前户口所在地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领取并填写《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2）各街镇、莘庄工业区民政部门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救助部门全额将补贴款发放给死者直系亲属。（3）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民政救助部门，凭《闵行区基本殡葬服务补贴费发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每年10月底前向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结算所付款额。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清明、冬至期间市民集中祭扫的服务保障工作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			
77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创业扶持政策宣传推广，挖掘新苗企业，服务帮创企业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 二、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补贴。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就业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工作			
			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开展日常运作、管理等工作			
			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服务帮助人力资源企业发展			
			开展劳动者调查摸底、就业统计分析工作			
			开展对市级下发失业人员名单进行摸底工作			
			帮助失业人员、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再就业，帮扶应届生实现就业或视同就业工作			
			开展人事档案维护整理、查阅、归并转递交接，并依据档案内容开具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7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创业扶持，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资源调查、统计、台账管理等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规〔2022〕8号） 二、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补贴。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农民就业创业的跨区补贴复核及移送材料			
			开展技能竞赛的推广和对接，统计技工培训及高级工竞赛获证人数			
			开展公益性岗位补贴系统报送、复审，并进行人员维护			
			开展青年见习和大学生实践，做好见习基地及学员的日常管理			
			开展企业地方教育附加补贴等区级政策的宣传及指导，收取并核对材料、系统审核			
			推荐企业人才参加首席技师、大师工作室评选活动			
			组织申报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基地			
			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做好用工风险预警监测，推进欠薪治理工作			
			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			
			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落实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开展被征地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查询并对被征地养老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初审			
			开展失业登记、失无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失业金、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大龄岗位补贴初审服务，对失业救济政策进行宣传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78	社会保障	开展辖区内创业指导和政策宣传，做好创业补贴工作	开展核实企业用工情况，指导企业申请创业补贴，挖掘新苗企业，宣传创业扶持政策，服务帮创企业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 一、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 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市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后，可按吸纳本市劳动者人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创业扶持补贴和担保贷款的初审工作			
79	社会保障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培训和困难群众人道救助工作	1.《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建立的红十字会为基层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发展会员、志愿者，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等，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及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等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红十字“千万人帮万家”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9	社会保障	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救助救护、无偿献血等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动员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工作	2.《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二章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公民以个人身份加入红十字会的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青少年会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的为团体会员。第三章第十五条 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灾后重建；（五）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关于开展2024年“千万人帮万家”红十字迎春帮困活动的通知》（闵红发〔2023〕29号）在迎春帮困期间，全区各镇、街道和莘庄工业区红十字会要排摸、核对救助对象，并组织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对帮困对象开展慰问和服务。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组织召开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			
			维护中国红十字志愿者平台系统，发布志愿活动，招募志愿者、红十字青少年			
80	社会保障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本镇残疾人康复、体检、就业、文化体育、补贴发放等服务工作	做好智障残疾人“阳光之家”、精障残疾人“阳光心园”的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 健全市、区（县）、街镇（乡）三级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和数据共享，实现就业供求信息交换、动态跟踪。强化残疾人高等教育资源服务。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帮助残疾人提高职业技能。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社区公益服务岗位，完善相关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就业服务。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全国残疾人基本状况入户调查、信息核对、数据录入等工作			
			开展对重残无业、残疾车主、特困残疾人、一户多残家庭的帮困慰问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健康体检			
			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配发残疾人辅具器具和护理用品			
			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就业服务工作			
			开展残疾人配偶户籍申报业务受理，材料初审工作			
81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工作计划、方案及制度等	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提高市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和知识水平，营造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2.《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沪环评〔2021〕243 号） 第二条 落实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主体责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是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落实规划环评措施要求 ，实施园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接受生态环保督察，做好问题整改			
			落实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问题整改工作			
			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登记表备案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管等工作			
			组织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做好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工作			
			巡查排摸并上报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做好固定污染源监管对象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治理及管理工作			
			开展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促企业编制减排方案，根据污染天气预警，督促企业落实减排方案措施			
			督促企业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申报及升级淘汰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编制申报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1	生态环保	推进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	推进相关企业申报建设项目污染总量及总量减排工作	3.《关于印发〈关于本市推行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 实施主体产业园区（含产业基地、产业社区）范围内，由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科学编制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查 （审核）。对于暂未确定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区域，由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单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组织相关企业完成每年的排放源统计年报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工作			
82	生态环保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本市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无废城市集中宣传活动。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年度危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组织相关企业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年报及管理计划备案工作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镇级以下河道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道管理，按规划控制河湖水面率	1.《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工作的通知 》（河长办〔2020〕25号）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实现消黑除劣补短板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转变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既是各级河长的重要任务 ，也是落实河长制的重要内容 。 2.《（上海市河长制河长会议制度 （试行））、（上海市河长制信息报送和共享制度 （试行）、（上海市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上海市河长制考核问责制度 （试行）的通知》（沪河长办〔2017〕8号） 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贯彻落实市总河长会议 、市河长制联席会议重大决策 、部署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3.《上海市水美社区试点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水务〔2024〕121号） 各区、街镇要切实履行属地职责，组织编制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4.《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水务〔2023〕46号）第五条第二项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或其他方式对辖区内镇管河湖 （含区级镇管河湖）、村级河湖进行养护。鼓励推进市场化养护，采用市场化养护的，要通过政府采购规范化程序择优选择养护作业企业 。采用其他方式养护的，可参照本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 ，配备养护力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养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工作，做好市区幸福河湖、水美村庄（社区）建设等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日常管养及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做好断面监测保障			
			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的填堵河道工作			
			开展河湖养护工作，制定维养计划，开展日常巡查、重大问题及信息上报工作			
84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口袋公园、绿道、共享绿地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工作	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口袋公园、绿道、开放共享绿地等建设和养护工作	1.《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经费的投入。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绿化工作。第三章 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 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的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2.《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绿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为绿化管理部门委托的养护单位。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组织、推动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开展绿化回缩修剪备案和树木死亡鉴定等工作			
			巩固市级园林街镇成果			个性化事项
85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地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开展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其主要职责是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当地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 2.《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六条 （林长制）本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开展、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林地林木权属调查工作、信息录入工作			
			开展林业资源的日常巡查，协助查处毁林案件			
			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工作			
			编制森林防火预警方案，做好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6	生态环保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湿地日、爱鸟周等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87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街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宣传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推进实施责任区自律管理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2014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第三条第三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相关单位、个人落实责任区制度。第二十条 本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管理活动，适用《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3.《闵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业标准（道路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篇）》第6页 保洁质量要求与环境卫生控制指标。第59页 清运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规范。 4.《闵行区绿化、林业、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闵绿容〔2017〕38号） 第二条 强化管理，提高质量。各管理责任单位（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建设、管理水平，应积极探索和实践专业化、社会化、机械化的管理工作模式，建好、管好公园、绿地、行道树、立体绿化、生态廊道、一般公益林、公益林基础设施、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及公共环卫等设施，充分发挥绿化和环卫设施的各项功能。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环卫公厕日常维护管理和保洁工作			
			推进美丽街区项目建设，开展城市道路路面清扫和冲洗保洁、道路废物箱日常管理和保洁工作			
			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制定整修计划			
			做好水域责任区管理，开展镇管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推进沿街绿化、建筑立面、户外景观等项目建设			
88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小型水务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制定并实施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治理计划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2.《关于加强本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闵水务〔2023〕46号）第五条 第二项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市场化或其他方式对辖区内镇管河湖（含区级镇管河湖）、村级河湖进行养护。鼓励推进市场化养护，采用市场化养护的，要通过政府采购规范化程序择优选择养护作业企业。采用其他方式养护的，可参照本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配备养护力量，规范资金使用，确保养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镇级及以下河道和小型水务设施的日常巡查			
			开展镇管水闸的运行管养，按规定组织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89	生态环保	开展镇管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排水和污水专业规划，开展镇管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及排水户日常监管工作	1.《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毗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区域，其生活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由镇（乡）人民政府建设连接设施。其他农村区域由镇（乡）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建立健全区水务局行业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称街镇）主管、街镇水务站具体负责，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治理工作			
			开展市政排水管道的附属设施更新改造、检测修复工作			
90	生态环保	开展本镇节水型社会和水环境宣传工作	负责小区、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1.《上海市节水型小区创建（复核）三年工作计划（2024—2026年）》（沪水务〔2024〕84号）第二条 工作任务 （一）节水型小区创建工作，2024—2026年节水型小区创建不超过350家。 2.《闵行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闵水务〔2020〕181号）第三条 到2035年节水管理体系完备，节水、惜水、护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河道环境保护等宣传工作			
9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垃圾分类设施的更新改造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	1.《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2.《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以下简称“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由业主自行管理的，业主为管理责任人。（二）住宅小区由业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农村居民点，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三）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管理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委托的服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站点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或者经营管理单位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管理责任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推进两网融合点位建设，做好可回收物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2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户外招牌的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按权限开展户外招牌设施的备案工作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 市、区绿化市容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户外设施安全监管工作，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设施进行安全抽检；必要时，可以组织实施户外设施的集中安全检查和整治。 2.《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前款规定范围以外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予以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按权限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规范户外招牌设置			
93	城乡建设	组织开展本镇城乡规划编制，落实土地管理工作	编制镇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设计	1.《关于本市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从严构建规划资源执法新机制的若干意见》（沪规划资源执〔2024〕362号）各镇乡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耕地保护土地执法的“第一责任”，明确承担土地执法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对口承接市区土地执法要求和任务，根据属地任务量配齐配足执法力量，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土地执法专业能力。 2.《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沪规划资源用〔2023〕370号）推动低效产业用地分类处置，严格低效产业用地监管治理，强化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上海市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沪规划资源局〔2024〕77号）要求，加快推动低效用地盘活，持续优化产业用地空间。 3.《关于进一步健全重大工程建设组织推进机制的工作意见》镇、街道、平台公司，负责本辖区项目推进具体工作，落实好属地责任。跟踪梳理汇总项目推进进度、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解决前期手续办理、落地实施、入库纳统等工作负责梳理辖区内重大工程项目最新推进情况，并将推进情况及时报送。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做好土地整治复垦工作			
			开展闲置低效用地管理工作			
			做好出让、划拨土地建设情况日常监管			
			开展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			
			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94	城乡建设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规划建设及镇管建设工程项目的报建、招投标、日常管理等工作	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备案，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1.《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阳光助残工程、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和文明城区创建等，推进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督促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和履行维护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2.《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26号）第四条 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3.《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4.《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1〕8号）第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批。 5.《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规发〔2022〕6号）第二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负责办理街镇、莘庄工业区审批立项及其辖区内企业立项的限额以下工程的相关建设管理程序，并负责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场行为监管等。 6.《关于开展闵行区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工作的通知》（闵建管联〔2024〕2号）二、基本原则（一）区镇联手、共同推进。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及联网的牵头单位为区建管委，建筑所有权人的属地政府部门（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开展具体推进。五、保障措施（一）职责分工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会同中标单位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包括合同签订、监督跟进实施进度及后续维护等工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开展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安装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做好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工作，推进接入能耗监测平台			
			统筹协调推进镇重大项目、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			
			建立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加强工程现场监管、台账管理			
			开展辖区内无障碍环境建设			
95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镇管道路、桥梁、地道及天桥等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落实路长制，开展辖区内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2.《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桥梁管理）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制定本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和养护技术规程。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设置专职的桥梁养护工程师。第二十五条 （桥梁检查）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对本辖区农村公路桥梁质量安全情况履行检查职责，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桥梁进行检测 （一）桥梁因洪水冲刷、物体撞击、自然灾害或者超重车辆通过造成损坏的；（二）桥梁技术状况不佳达到四类、五类标准或者桥梁损坏原因以及程度难以判明的；（三）桥梁需要提高荷载等级的；（四）有必要进行检测的其他情形。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检查结果，及时更换限载标志，并按照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桥梁的维修、加固和改造等处置措施。第二十六条 （桥梁损坏的处置）对受到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桥梁，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制定城市综合养护管理综合一体化实施方案			
			开展道路的巡查防护工作，发现并修复破损道路			
			做好辖区内农村桥梁定期检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5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镇管道路、桥梁、地道及天桥等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开展城市支路、农村公路等路面标线、道路指示牌、标志板的复线、维修、更换工作 开展灾害天气前后的交通附属设施排查抢修工作 开展无主架空线和立杆、无主设施等应急处置工作	3.《上海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由各乡镇、平台公司、园区管委会等开展管养的道路，由属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占掘路的行政管理。 4.《闵行区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办发〔2021〕39号）第三点 组织体系（一）建立区、街镇（莘庄工业区）、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根据我区农村公路管理体制以及属地和管辖部门，按照“分级管理、一路一策”的原则，建立区、街镇（莘庄工业区）、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96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做好辖区内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宣传和政策指导工作 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主意愿征询、协调管线移位，组织加装电梯验收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建房管联〔2019〕749号）第二点第三条 各街道（镇政府）开展所在街镇加装电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97	城乡建设	指导和推进辖区内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指导和协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为居委会办公和居民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及便民服务设施 开展住宅小区公建配套用房接收、建设和管理工作 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落实民政服务站的选址设置与建设，资源链接与整合，招标运营与管理、人员配置等工作	1.《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管理意见的通知》第五条具体措施（四）发挥街道（社区）、镇（乡）的作用，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和管理。 2.《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4〕25号） 各区政府要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和协同推进，指导街镇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居委会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闵委办〔2013〕5号）第七条 进一步保障居委会办公和服务条件，第一项 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 4.《关于本区加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建设的工作方案》（闵房管保障〔2024〕24号）第三条（主要目标）各街镇（工业区）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原则，打造一批具有闵行特色、引领示范作用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实现规模化运营。各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同步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和社区综合治理体系。	社会工作办公室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98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的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 开展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 开展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工作 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选定临时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临时服务 将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归集至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 接收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交付使用许可手续时提交的物业管理材料 针对停车位供需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指导建立错时停车方案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2.《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3〕2号）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对本辖区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将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归集至监管平台。 3.《上海市房屋管理系统维修应急中心建设导则（试行）》（沪房物业〔2018〕209号）3.2.2 开展辖区内住宅小区防台防汛应急值守、沟通、联系、处置等工作，协助其他专业力量做好小区抗灾、救灾工作。 4.《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款 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	社会工作办公室	
99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工作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因客观原因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时，指导和监督居民委员会临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关于开展本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运作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沪精推办联〔2020〕5号）第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评价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对象为依法组建运作满半年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业主委会规范化评价项目分为四项内容，分别为 日常工作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管理规范、物业选聘与监督规范、换届及变更规范等。 3.《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并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9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行工作	在换届改选期间保管业主委员会依法移交的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并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改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2.《关于开展本市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规范化运作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 》（沪精推办联〔2020〕5号）第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评价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价小组 。评价对象为依法组建运作满半年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会规范化评价项目分为四项内容，分别为 日常工作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专项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使用管理规范 、物业选聘与监督规范、换届及变更规范等。 3.《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并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社会工作办公室	
			办理备案手续，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			
			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指导业主大会、业委会按规定开展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的换届审计和年度审计			
			指导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指导、协调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或者再次筹集工作			
			开展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人员培训工作			
100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住房租赁的政策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	开展租赁住房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日常巡查、政策宣传等工作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一章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开展系统公房租赁凭证审核工作			
			开展保障性住房供后管理工作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收运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对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对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标识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宠物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帐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水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对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政处罚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帐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 》（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2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海塘保护范围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搭建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未取得相关证照）			
			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理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处理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对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覆盖钢板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并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透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的行政处罚			
			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超过设计使用期限，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空调设备安装架和紧固件出现松动或者严重锈蚀，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未及时返还房屋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理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1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城管领域的行政执法权，乡镇人民政府仍以自己名义在本辖区内行使本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沪府规〔202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市政府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行使《目录清单》中的行政执法事项。 3.《关于发布本市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划分执法权限的通知》（沪城管执〔2023〕48号）市、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工程、绿化、水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建设、城乡规划、房屋、交通、文明施工、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农业农村、通用语言文字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本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指导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第七章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走访慰问活动；第八章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帮助。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退役军人优待证办理、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退役军人制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落实优抚政策，开展退役军人的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医疗帮扶、应急帮扶和帮扶援助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组建思想政治指导员、志愿者队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本镇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就业创业、帮困扶贫、权益保障、优待证办理、悬挂光荣牌等服务保障工作	对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义务兵、军士，发放一次性退役金	2.《关于印发〈闵行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操作口径〉（试行）的通知》（闵退役军人〔2024〕16号） 按照“普惠加优待”的原则，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帮扶援助对象在充分享受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对因医疗自负费用（不含自费费用，下同）较大遭遇突发意外变故等情形导致生活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和现实表现，予以相应的帮扶援助；“三属”因遭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退役军人、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紧急事件或劳动力丧失，以及因交通事故、重大火灾、抢险救灾、见义勇为等造成家庭重大变故的）；低保家庭、重残无业家庭、特困家庭中有退役军人的；退役军人过世慰问。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动员退役军人参加培训教育、线上线下招聘会和推介会，做好就业创业咨询服务			
			开展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费和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109	人民武装	做好本镇民兵管理，组织开展民兵训练、执勤等工作，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工作制度，制定民兵建设方案	1.《上海市民兵基层建设细则》第三章 各级人民武装部应当依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军事训练安排，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从难从严抓好基干民兵实战化训练。第四章 认真执行战备工作规定，定期开展形势战备教育，及时修订各类行动预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的《民兵战备工作规定》。保持民兵基层单位良好战备状态，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做好参与应对突发情况和遂行参战援战任务准备。值班人员保持在职在位，值班分队齐装满员。扎实增强忧患意识、危机意识、树牢练兵打仗、随时准备打仗思想。 2.《关于加强新时代党管武装工作的意见》（沪委发〔2020〕7号）第二章 坚决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方针、原则和制度。坚决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军事机关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军民融合发展总体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化全民国防教育，研究解决党管武装和军事斗争准备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机构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明确职责任务，完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健全武装工作保障机制，解决兵役工作建设，加强对征兵工作的组织领导。	人民武装部	
			开展民兵组织整顿工作，落实编组任务、调整配备人员、集合点验民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开展快速动员和参战支前准备，开展形势战备教育，落实战备执勤规定			
			做好民兵装备器材管理和预征预储工作，开展民兵培训和军事演练			
110	人民武装	开展辖区内征兵工作，落实兵役宣传、登记和兵员征集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及兵员征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二十二条 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五十三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	人民武装部	
			做好兵役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兵役体检工作			
			开展“我是莘兵”主题征兵宣传活动			个性化事项
111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民共建和人民防空动员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第四章 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第七章 将国防教育纳入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结合全民国防教育日、重大节日、历史纪念日和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兵员征集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防教育活动；第十一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组织国防动员、人防业务培训。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章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	人民武装部	
			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开展学生军训工作			
			开展军事设施保护工作			
			开展驻地部队走访慰问工作			
			开展军民融合型企业潜力调查			
			落实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遂行作战任务的相关保障			
			落实战备物资器材“三分四定”（区分携行、运行、后留，做到定人、定物、定车、定位）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1	人民武装	开展国防教育，做好军民共建和人民防空动员工作	负责制定人民防空预案 组织人防技能培训，开展防空疏散演练 核查辖区内民用运力和交通物资潜力	3.《上海市基层人民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沪委发〔2020〕19号）第五章 掌握军民融合项目情况，协助考察筛选当地与国防需求关联紧密的企事业单位，为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提供信息支撑。协调做好部队战备、训练、演习和遂行作战任务的相关保障。发动民兵参加当地经济社会建设，组织民兵参加维护社会稳定、抢险救灾等行动，在完成地方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先锋、打头阵。	人民武装部	
112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办文办会、机要保密、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值班值守、信息化建设等综合事务工作	撰写党委、政府工作报告等材料，开展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以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印发等工作 做好党政干部大会、工作务虚会、党委“三重一大”会议、书记沟通会、镇长办公会等会议方案拟定、材料收集、会务安排及协调等工作 开展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负责机要室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运维工作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制度建设、保密自查自评、保密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开展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定密管理和涉密载体管理，做好互联网使用及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管理 开展涉密场所、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涉密会议、活动的保密管理工作 开展涉密工程、货物、服务采购保密管理 开展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决策会议 推进本镇值班体系建设，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推进本镇城市物联感知网、电子政务服务体系等建设和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网的建设、应用和安全管理 开展本镇政务数据的归集、应用和安全管理，开展自建上云信息系统、公共数据上链和随申办政务云的日常工作 开展本镇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2.《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政府办公厅（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3.《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明确工作机构，做好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职能的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二十四小时值守应急制度。 4.《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五条（工作部门）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报送备案和清理工作。 5.《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第六条（工作机构）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6.《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 “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 7.《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关系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等重大事项依照相应程序所作出的决定 。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以下简称“各单位”） 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8.《闵行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条 各单位办公室或者承担办公室职能的机构（以下简称办公机构）负责本单位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清理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应当明确法制部门或者业务科室（以下简称审核机构）负责本单位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9.《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府办发〔2023〕29号）第一章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推进集约节约建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	党政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3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的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开展政府采购事项的审核、备案和执行监督等工作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履约监控，开展摸底清查工作 开展资产平台维护工作，录入、处置、转移固定资产等工作，完成资产月报、年报，监督各部门建立资产台账，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开展办公用房建设、调配、权属管理、巡检、维修、维护等工作，做好办公用房面积使用核定工作 开展公务用车使用、更新、处置管理工作 开展餐饮会务、物业安保等机关后勤服务管理 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合同备案工作 做好办公用房和权属房屋的出租出借、租赁管理	1.《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第十二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第二十二条：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八章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3.《上海市机关运行保障条例》第十八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第二十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各单位实际，核定办公用房面积，配置办公用房，实现办公用房集约节约使用。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关负责本机关后勤服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后勤服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组织提供后勤服务，并将管理制度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五条 各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应当签订后勤服务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日内报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应当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发挥机关的示范引领作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方式，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第四十一条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资产管理考核、办公用房巡检、公务用车督查、绿色发展评价等方式，组织实施对机关运行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4.《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20〕7号）第二十六条 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的日常检查和维修，所需资金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有下列情形之一闲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拍卖、拆除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5.《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实施细则》 年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大于300吨标准煤，或者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公共机构，每5年应当开展一次能源审计。 6.《上海市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实施方案》 市区两级机关各单位在做好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同时，还应该指导、协调、督促其所属（管）公共机构按要求完成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7.《闵行区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闵委办发〔2020〕9号） 第八条 各街镇党政机关负责本地区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工作。第九条 各街镇财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和运行经费管理保障工作。” 8.《闵行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办法》（闵财资〔2022〕6号）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莘庄工业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第二十五条 各镇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区机管局、区财政局备案。	党政办公室 财政所 经济发展办公室	
114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健全本镇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审计监督工作	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村级经济组织等单位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主要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 制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建立审计档案，保管内部审计档案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第三章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被审计单位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的事项进行全面审计，也可以对其中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第四条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3.《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第四条第七点 建立审计整改清单制度。审计机关和有关责任单位对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审计决定、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等审计结果文书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建立清单并实行台账管理。审计机关要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分解形成问题清单。有关责任单位要严格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时间表等，形成任务清单。整改期限届满后，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整改结果书面反馈审计机关，由审计机关审核认定、对账销号。第八点 健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作机制。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检查、党政监察相结合，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以及出资人监督等各类监督相贯通，推动问题整改和成果共享。审计机关可以根据有关部门的提请，将有关审计结果、问题清单等，按规定移交或提供给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人大常委会相关单位等。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5	综合政务	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回复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2.《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党政办公室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回复工作			
116	综合政务	推进本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窗口工作	提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20号）二 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一）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接入“一网通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线下实体窗口、线上服务门户、移动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自助终端等各类政务服务渠道，逐步将部门网站以及各区、各部门原有的满意度评价纳入“好差评”。评价对象全覆盖，提供政务服务的单位和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均作为“好差评”评价对象。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			
			加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			
			按照“一网通办”和“全市通办”事项清单进行业务受理，开展“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成效宣传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开展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建设			
			开展社保卡的政策咨询、宣传推广、人员培训、软硬件维护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覆工作			
			做好参保政策宣传、参保缴费动员、参保底数排摸等工作，核实未参保人员基本情况，动态维护“一人一档”参保数据库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居住证新办、签注办理、信息变更、挂失、解挂、遗失补卡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居住登记申请、信息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申领、发放、开通、正式挂失、解挂失、即时补换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的业务受理			
			开展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的业务受理			
			开展敬老卡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受理、注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老年人助餐补贴及变更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的业务受理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参保手续、停止缴费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关键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登记信息调整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封存、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工伤医疗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恢复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终止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个人办理账户记账信息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个人）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一次性补缴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恢复发放、注销登记申报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缴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居民医保受理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门诊大病的业务受理			
			开展变更互助帮困人员信息、查询互助帮困人员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离休干部个人基本医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查询医保个人信息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出具互助帮困人员个人缴费收据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互助帮困对象办理社区医疗互助卡的业务受理			
			开展家庭共济组建人使用明细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设置医保查询密码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医疗费零星报销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调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修改个人银行账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长护险需求评估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维护家庭共济关系的业务受理			
			开展选择家庭共济资金使用方式的业务受理			
			开展医保账户清算的业务受理			
			开展组建家庭共济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业务受理			
			开展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业务受理			
			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领、注销和退回的业务受理			
			开展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退休住院计划》参保、给付、参保代扣款受理			
			开展《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参保、给付受理			
			开展《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换证、补证、信息登记、重新核发、关系市内转移、关系迁出本市、关系迁入本市、注销申请、残疾评定复评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评定预约日期查询、变更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申请和变更）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上海市残疾人机（电）动轮椅车申购（意向）登记的业务受理			
			受理申请利用记载本人有关的婚姻登记、独生子女证、知青等涉及民生的未开放档案			
			开展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开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申报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退费情况查询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个人办理参保、停止缴费、封存和启封手续的业务受理			
			开展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的业务受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7	综合政务	负责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受理服务	开展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的业务受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府办发〔2024〕2号）二、 推进政务服务“智慧精准” （八）夯实线上线下智能帮办体系。夯实领导干部帮办机制。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平可及” （三）推进线下多渠道综合服务，打造“15分钟政务服务圈”，探索应用“远程虚拟窗口”模式。五 建成科学精准的效能评价体系 （一）强化“好差评”以评促改，严格落实“好差评”评价和“办不成事”反映问题“以评促改”闭环管理机制，做到“12345”转办差评应改尽改。（四）加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品牌运营。加强“一网通办”重点改革任务宣传，推广高频场景应用。六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二）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一网通办”立功竞赛活动。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市府办发〔2013〕50号）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区县、街镇要加强统筹、强化协同、完善保障，形成工作合力。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登记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创业证》申领的业务受理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申请、退出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灵活就业登记、退出的业务受理			
			开展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补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协保人员、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受理			
			开展申请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的业务受理			
			开展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的业务受理			
118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管理	推进网格划分、力量整合、资源配置、机制运行和指导、监督等工作	1.《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是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委派网格监督员对责任网格内的部件和事件进行巡查，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特定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传送至处置部门予以处置 ，并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和考评的工作模式 。第四条（部门和单位职责）区（县）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责任主体，其所属的城市网格化管理机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 2.《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二、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精细管理能力（三）抓技术、求创新，做优一体化指挥平台依托市、区两级城运平台数据赋能和技术支撑，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景，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以技术倒逼和数据赋能，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方式创新，建立上下联通、横向关联的街镇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 。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指导、督促居、村、街面和拓展网格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动态维护更新网格系统信息，开展网格案件上报、流转、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推进“一网统管”场景建设，维护应用场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9	综合政务	做好辖区内“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12345”热线工单，完成工单的闭环流程 开展数据分析研判和预警工作 加强热线工单的质量监管，开展培训、督查督办等工作 开展城运平台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工作，更新和维护热线知识库信息，建立健全热线工作日报、月报、专报等工作机制 建立“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联动处置机制，开展非警务警情工作的派单、流转、处置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12号） 第二章 推动高效对接联动。（二）建立健全对接联动机制 1.建立健全转办机制：各地区12345或者110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信访办制订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8〕62号）第三条 （三）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是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单位。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3〕5号）第二章 工作任务。（一）加强对接联动机制建设 4.建立联动处置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和受理范围对12345.110接报的各类诉求事项，及时在区、街镇分流转办；（二）加强对接联动平台建设 1.推动平台融合互通 在区、街镇层面，打通12345与110，区、街镇城运中心（热线）与110平台数据链路，优化系统对接和工单转办效率，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4.《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街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闵委办发〔2021〕5号）第二点 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机制，提升精细管理能力 （一）明职责、定任务，做实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街镇城运中心的职责主要包括：承办区级城运平台派发的网格化管理和“12345”等群众投诉案件，受理和处置本级平台流转的各类案件信息，完成立案、派遣、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监督的闭环流程。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20	综合政务	开展本镇档案管理和镇志、年鉴编纂工作	健全本镇档案工作协调机制 落实档案室，明确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机关档案，做好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统计、开发利用等工作 指导、监督基层单位档案工作，开展档案宣传培训，维护档案安全 向上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已移交进馆的档案进行开放审核，将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送交上级档案馆 报告档案工作情况，汇集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档案的有关目录数据，开展红色档案利用工作 编纂《莘庄镇志》 编写《闵行年鉴》莘庄部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档案法》第八条第三款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二）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档案，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三）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3.《乡镇档案工作办法》第五条 乡镇档案工作在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实行统一领导、科学管理的原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便于利用。第九条 乡镇应当确定档案机构或岗位（以下简称乡镇档案部门），主管本乡镇档案工作，其职责包括：（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三）对乡镇机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四）集中管理本乡镇机关的档案；（五）开发档案资源并提供利用；（六）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七）按照规定向县级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八）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做好档案统计等工作；（九）对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及村级组织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十）掌握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情况，维护档案安全。 4.《闵行年鉴（2024）》组稿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综合年鉴的规范化、专业化，确保年鉴编纂出版“观点正确，框架科学，资料翔实，记述准确，编写规范，编辑出版符合国家标准”，各单位务必认真撰稿，提升质量。供稿撰写条目选题选材新颖、系统，不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消除工作总结、报告痕迹。	党政办公室	

闵行区莘庄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	经济发展	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评估工作	《闵行区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闵府办发〔2016〕69号）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按项目评审及审批的各自分工，负责本区各类产业项目准入标准、产业用地标准、有关要求和后续评估与监管，制定并实施土地利用绩效评估指标、标准、方法和程序等。区经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评估机制，细化约束措施。各街镇、园区负责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将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上报各职能部门。	区经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区经委： 1.牵头制定并实施工业用地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程序和标准等； 2.部署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工作，收集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和企业用地利用绩效材料； 3.根据街镇上报材料，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对工业用地进行年度评估、过程评估，出具评审意见书并反馈企业。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 按项目评审分工，配合区经委做好工业用地评估工作。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内容，排摸辖区内工业用地项目开竣工、投产、达产的履约情况，报上级部门。	对评估指标、标准、方法、程序开展业务指导。	经济发展办公室
2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 2.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定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3.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 2.指导辖区内失信单位做好社会信用修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经济发展办公室
3	经济发展	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标准制定工作	1.《上海市公共文化设施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受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委托，向公众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价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收费。 2.《上海市定价目录》（沪发改规范〔2022〕5号）第十项文化旅游 区属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提供培训服务等收费，授权区人民政府定价。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公共文化设施价格管理目录； 2.制定未纳入市级目录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开展定调价工作。	1.指导辖区内公共文化单位报送定调价申请和计划材料； 2.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有关的问题解释等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4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沪府令87号）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根据街镇上报的信息，统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 3.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发展，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宣传工作； 2.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基本情况，报区商务委。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等。	经济发展办公室
5	经济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闵府发〔2022〕15号）第二点第一条 培育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显著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产业发展动能。 2.《闵行区关于建设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实施方案》（闵府发〔2023〕12号）第二点第七条 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推进街镇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 3.指导和协调街镇做好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企业做好知识产权申请； 3.参与知识产权工作网络建设，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	民生服务	“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第五条 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落实本区社区托育服务发展，合理配置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托育服务资源。各区教育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与检查，制定保教活动方案，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定期向区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宝宝屋”基本情况。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各区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检查和指导。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1.牵头开展“宝宝屋”日常保教工作指导和检查； 2.制定保教活动方案； 3.组建由幼儿园、托育机构的保教人员组成的社区托育点资源从业人员队伍； 4.负责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保教业务培训等； 5.定期向卫生健康、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辖区内“宝宝屋”基本情况。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开展“宝宝屋”日常卫生保健检查与指导，对从业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卫生保健业务培训等。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按照各自职能负责“宝宝屋”日常指导和检查。	1.参与指导“宝宝屋”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 2.组建辖区内“宝宝屋”志愿者服务队伍。	1.提供场地支持，允许在区教育局所属幼儿园建立“宝宝屋”； 2.由区教育局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7	民生服务	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1.《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第二章第一项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督促地方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切实兜住办学条件底线。 2.《闵行区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对标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要求，闵行区将通过实施12369行动战略，开创区域教育发展新格局。突出推进闵行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构建高品质育人、高效能保障两个体系，实现高标准均衡发展、高品质内涵发展、高水平特色发展三大目标，聚焦党的领导、育人体系、资源供给、教育质量、人才队伍、教育治理等六项重点；实施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推动高起点优布局强配置的教育基本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育人才队伍、构建五育融合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品质提升、深化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等九大行动，协同各街镇、各委办局推进落实25项教育工作职责。	区教育局	1.根据街镇上报的申请表，组织实施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工作； 2.负责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硬件设施配置等均衡指标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不达标单位进行整改。	汇总辖区内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幼儿园）校舍修缮申报表、设施设备配置及更新申报表，报区教育局。	1.统筹安排修缮计划； 2.提供经费保障； 3.提供专业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8	民生服务	慈善超市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慈善超市设施和服务规范指引〉的通知》（沪民慈发〔2018〕1号） 6.4.1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6.4.1.1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设施设备进行抽查，发现问题整改。6.4.1.2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服务各项服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6.4.1.3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4政府主管部门定期对慈善超市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6.4.1.5各街道（镇）对本区域慈善超市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	区民政局	1.负责推进慈善超市标准化建设； 2.负责对慈善超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负责对新建的慈善超市进行检查验收； 4.负责统计慈善超市为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帮扶、开展公益项目和运营状况等信息，并开展综合评估。	1.引导社会各界对慈善超市进行捐赠； 2.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物资领取等志愿服务； 3.指导慈善超市规范化经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民生服务	无证行医防范打击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做好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3.组织开展无证行医排查工作； 4.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核实无证行医人员信息。	由上级部门每季度提供无证行医人员名单。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0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监督〔2020〕44号）第二条第一项 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信息导入和上传系统。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要求导入和上传本单位基本信息、水质检测结果、储水设施清洗消毒记录、供水设施维护记录、联系方式等与饮用水卫生有关的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 第五条第一项 各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工作专班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将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制定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扫码知卫生”有关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3.依托市卫生健康监督系统综合应用平台，制作生活饮用水卫生信息公示二维码，并组织张贴。	1.通知物业服务企业参加随申办饮水卫生“一件事”的线上培训； 2.督促二次供水点位所属物业服务企业在平台填报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数据； 3.开展辖区内水箱二维码更新工作。	1.建立扫码系统信息共享机制；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1	民生服务	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3.重大灾情发生时，指导街镇落实应急防控措施。	1.开展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2.重大灾情发生时，根据上级部门指导采取应急防控措施。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2	民生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控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2.《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加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负责解除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措施，指导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2.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提供宣传物料； 3.下派专业队伍支援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3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定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统筹应对急性职业病事件； 3.构建职业病防治和服务体系，做好职业病防治培训； 4.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职业病风险排查、情况摸底和问题核实。	1.由上级部门提供职业病人员名单； 2.提供宣传物料。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4	民生服务	母婴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母婴设施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区卫生健康委	1.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等； 2.负责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具体工作； 3.负责督促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巡查，排摸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情况和母婴室管理服务情况； 2.派员参与督促辖区内不达标的母婴设施进行整改。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5	民生服务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工作	《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是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抽查、重点检测等监督管理制度，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进行卫生监督； 2.根据街镇核实情况，督促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单位进行整改。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巡查工作；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实地核查情况，报区卫生健康委。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16	民生服务	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管理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2.《上海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4〕15号）第三条（协调机制）　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高危项目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工作机制。	区体育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负责游泳、攀岩等高危险体育项目经营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由区体育局提供政策指导； 2.建立场所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7	民生服务	信鸽扰民纠纷调处工作	《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沪体规文〔2022〕1号）第四条（管理原则）　本市信鸽活动开展遵循政府部门监管、信鸽饲养人自律、社会组织自治、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有序、文明安全。对信鸽活动的监管实行依法管理、分类管理、属地管理原则。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体育局	1.负责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负责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纠纷处置； 3.指导区信鸽协会对辖区内会员的信鸽活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	1.开展文明养鸽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调处因饲养信鸽引发的噪音扰民、环境脏乱、占用公共空间等纠纷。	提供宣传培训。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8	民生服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九条　国家定期开展公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公民体质监测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其中，对学生的体质监测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上海市市民体质监测服务网络建设管理办法》第十条　社区监测站　（队）由街道、乡镇政府建管，尽可能与全民健身中心、百姓健身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结合，做到场地人员、资源共享。	区体育局	1.建立健全运动促进健康工作协同机制和运动促进健康服务体系； 2.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负责指导居民开展科学健身。	1.保障辖区内市民体质监测指导站日常运行，提供体质测试服务； 2.组织居民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组织居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2.提供体质监测器材； 3.提供经费保障。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9	民生服务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体〔2019〕71号）第四条 保障措施（三）完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制度，各区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开放时段治安巡查，做好场馆开放后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积极推进风险防控和安保机制建设，排除各类安全隐患。明确各区政府和所在街道、社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承担领导、组织、管理、经费、保险、保障和意外伤害处理责任。 2.《上海市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导则》（沪教委规〔2019〕6号）第十六条 建立由街镇牵头，学校和第三方管理机构共同组成的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管理办公室实施学校体育场馆日常管理。第二十一条 街道（镇）主体负责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第二十三条 向社会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的改造、添置、维护、运行以及购买意外公众责任保险等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予以统筹安排。	区教育局	1.研究制定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开放的安排，指导学校做好开放时间的公示。	1.做好学校开放场地的居民告知等宣传工作； 2.根据场馆开放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做好辖区内开放学校的经费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20	平安法治	精神障碍防治工作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七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并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 市和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的预防和监测，社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的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 1.指导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2.协调公安机关，做好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2.提供医疗技术支持，促进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衔接。 区民政局： 牵头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1.协同督促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的监护职责； 2.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工作； 3.协助开展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及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4.协助开展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康复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1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组织开展。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第二条第11项 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并负责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收到街镇报送的候选人名单和材料后，通过人民陪审员选任系统随机抽选拟任免人员；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1.开展人民陪审员相关的普法宣传工作； 2.受理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3.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候选人名单及归整完毕的选任文书材料报区司法局。	加强业务培训。	司法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2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整治工作	《出版管理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牵头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加强“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区公安分局： 1.负责部署打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的违法犯罪活动； 2.会同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大案要案； 3.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根据违法线索，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党群工作办公室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3	平安法治	禁毒管控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上海市禁毒条例》第十条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为学校未成年人提供禁毒宣传服务； 3.制定易制毒物品管控、禁种铲毒工作方案； 4.指导落实易制毒物品管控互联网平台监管工作； 5.指导开展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管控工作； 6.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7.统筹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 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工作，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食品非法添加罂粟等违法行为。	1.开展禁毒、禁种铲毒宣传工作； 2.制定本镇禁种铲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对易制毒物品使用企业存放地点的巡查； 4.收集线索，接收举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流通情况的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5.配合公安机关督促涉互联网化学品交易的企业进行数据上报，排查使用芬太尼类等新列管物质的企业底数； 6.派员参与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开展的打击整治工作。	开展禁毒业务培训和指导。	平安建设办公室
24	平安法治	护校安园工作	《2024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公治安〔2024〕790号） 党委政法委要充分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定期与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会商研判，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校加强风险跟踪评估，做好防范应对工作，确保风险处置在早、化解在小。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会商研判； 2.指导街镇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防范应对。 区教育局： 健全校内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校长、园长安全主体责任。 区公安分局： 1.指导学校开展“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 2.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做好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3.开展学校及周边区域巡逻，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1.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应对工作； 2.派员参与校园安全检查； 3.派员参与上学、放学时段校园周边秩序维护。	提供防护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5	平安法治	教育考试绿色护考工作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9〕9号） 建立长效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考试全部安排在标准化考点进行，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规范考场设置和实施程序，加强安全保密。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制定绿色护考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2.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民宗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考点周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1.制定本镇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2.派员参与考点大门外50米范围内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做好考点周边社区居民宣传引导，及时处置邻里吵闹、装修噪音等影响考生考试事件。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6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养犬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牵头负责养犬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文明养犬巡查，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线索； 3.派员参与调处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平安建设办公室
27	平安法治	反邪教工作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 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协助开展本地区国家安全、反邪教、反恐怖、社区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负责反邪教宣传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4.督促街镇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各街镇、部门做好防插播工作。 区公安分局： 1.配合区委政法委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2.打击邪教活动，做好涉邪人员的日常管控。	1.开展反邪教宣传工作； 2.核实上级部门提供的涉邪教人员名单； 3.派员参与涉邪教人员的管控协控、教育转化、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4.建立反邪教“关爱之家工作站（室）”； 5.督促企事业单位、商家做好电子显示屏防范非法插播工作。	1.提供业务培训； 2.提供物资保障。	平安建设办公室
28	平安法治	反恐、反颠覆等国家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安全工作。	区委办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办： 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情报信息、危机管控、安全审查、机制建设、安全教育等。 区委政法委： 1.牵头推进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 2.建立健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社会安全、数据安全协调机制建设工作； 2.建立健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涉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打击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 3.组织开展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1.开展反恐防范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反恐反颠覆应急演练； 3.派员参与关注人员、重点阵地、重点目标管控。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作相关宣传品供使用。	平安建设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9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防范宣传教育。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指导街镇加强涉诈重点人员动态管控。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3.负责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4.开展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负责相关人员劝返。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3.派员参与辖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工作，上报摸排数据。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平安建设办公室
30	平安法治	铁路莘庄站周边秩序维护工作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区交通委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牵头与铁路、地铁运营部门协调，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2.统筹协调出租车、网约车、公交车等载客工具的运行。 区应急局： 1.指导制定应急预案工作； 2.负责处置突发应急事件。 区公安分局： 负责安全检查、治安秩序的维护。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道路及街面秩序的维护。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景观、灯光的日常管理； 2.指导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治工作。	1.开展周边秩序维护，保障周边环境卫生； 2.开展常态化网格巡查工作； 3.派员参与大客流、安全事故、极端灾害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筹措应急处置物资、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1.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2.建立巡查联动机制。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平安建设办公室
31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0〕18号） （十四）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负责“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收取、保存等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3.负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1.对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定期检查； 2.设立快速检测室； 3.定期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抽查； 4.督促规模化生产者通过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线上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统计种养殖散户开具合格证的数量。	1.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和指导； 2.提供部分速测试剂、耗材的支持； 3.提供数字农业生产管理系统应用指导。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2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条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3.《关于印发〈上海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沪农委〔2021〕120号） 三、职责分工 （三）各区农业农村委。主管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要结合辖区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辖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区域净化示范区、无疫小区、无疫区所在区要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制定动物疫病免疫、监测计划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2.负责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3.负责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药品、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 4.负责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5.指导并监督检查涉农镇开展动物免疫工作； 6.指导实施隔离、净化、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 7.负责实施对死亡动物、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8.负责下拨免疫补贴，监测动物免疫效果，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	1.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工作； 2.派员参与辖区内动物疫情监测； 3.派员参与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和免疫效果抽样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做好监督检查； 4.设立动物防疫物资仓库，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日常管理。	1.开展动物防疫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及物资保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33	乡村振兴	非法捕捞整治工作	1.《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1〕64号）第三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依法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建立渔政协助巡护队伍，做好禁捕以及相关保障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退捕与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0〕2号） 五、责任分工 （五）沿江沿海各区政府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本区长江退捕禁捕工作方案。发挥“一网统管”、网格化管理等信息共享、快速反应、联勤联动优势，建立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机制，形成问题清单，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事权职责组织查处，或通报市相关职能部门从速查处；组织辖区内相关部门和街镇加强外来人口综合治理；走访排摸涉及渔获物交易和渔具制售的市场主体和场所，对不能提供合法来源的渔获物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查获的非法渔获物交易和捕捞渔具制售案件要深挖索源，加强行刑衔接；全面清理取缔为非法捕捞提供生活生产便利的违章搭建、出租房屋、接电接水、供应生产资料、仓储收购销售渔获物、修造船舶等产业链环节。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打击非法捕捞的监督管理，根据违法线索，查处非法捕捞行为； 2.会同公安机关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3.落实禁渔期、禁渔区监督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非法捕捞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根据群众反映的线索，核实非法捕捞举报线索，报区农业农村委。	1.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2.配发相关宣传资料。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4	社会保障	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服务建设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扶持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全覆盖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0〕13号） 本市高龄独居（80周岁及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其中低保、低收入家庭及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同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均列入应急呼叫全覆盖的项目范围。鼓励各区将服务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高龄独居老年人和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 3.《闵行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闵民规发〔2020〕2号） 立足改革，统筹保障。围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统筹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改革事项与创新服务持续推进，不断提高综合保障水平。	区民政局	1.负责“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并推动发展智慧养老工作，通过“一键通”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助，制定“一键通”康乐福计划； 3.负责项目的招投标，组织实施项目，开展培训； 4.按照实际使用数据，落实区级财政保障资金。	1.开展“一键通”康乐福政策宣传工作； 2.排摸辖区内高龄独居老年人、80岁以上纯老家庭和特殊家庭底数； 3.征求老年人需求，受理、审核申请； 4.申请通过后，报区民政局； 5.落实镇级财政保障资金； 6.收集老年人反馈意见，提高服务质量； 7.开展康乐福为老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工作。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5	社会保障	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1.《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六章第五十二条 本市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应当适应老龄化社会的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通过制定老年宜居社区标准，推进宜居社区建设。第五十四条 老年公寓等专门为老年人设计的居住建筑，应当符合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满足老年人对居住场所的安全、卫生、便利、舒适等基本要求。本市支持居民开展既有居住建筑适老性改造，方便老年人生活和出行。本市推动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进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由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 2021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开适老化改造，其中黄浦、徐汇、静安、长宁、虹口、杨浦、浦东、闵行等区实现街镇全覆盖，其他区根据实际需求和条件有序实施。	区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制定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计划； 3.负责搭建申请平台； 4.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审批； 5.负责服务监督、服务投诉处理等工作。	1.开展适老化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收集申请人信息材料，录入申请平台； 3.开展信息审核、补贴发放、资金结算工作； 4.提供老年人帮办便民服务。	1.开展申请流程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36	社会保障	遗产管理人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民政部门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以及处置无人继承遗产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4〕64号）第一条 继承开始后，被继承人（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民事诉讼中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实施意见》（沪高法〔2023〕240号），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或者在诉讼中申请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为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区级民政部门。人民法院判决指定或者同意追加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法院判决，秉持“勤勉、审慎、依法、公开”的原则，尽职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支持并配合民政部门开展遗产管理人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政策宣传工作，收集街镇上报的信息； 2.履行遗产管理人职责，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防止遗产损毁、灭失； 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1.开展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排摸辖区内适用政策人群，报区民政局。	1.开展遗产管理人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7	社会保障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保证金存储工作	《闵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人社发〔2023〕8号） 第七条 主动履行职责。区人社局、各行业主管、各街镇（工业区）、协办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充分履责，加强协调联动和政策指导，规范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工资保证金制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作用；街镇（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内工资保证金业务的宣传引导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政策宣传工作； 2.牵头制定工资保证金存储方案，审核工资保证金存储材料； 3.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规范财务、审计制度，负责账户监管。	1.开展辖区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宣传工作； 2.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	1.提供业务指导； 2.提供宣传资料。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38	社会保障	廉租住房申请工作	1.《上海市城镇廉租住房试行办法》（2000年9月3日市政府发布）第四条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房地资源局）是本市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上海市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协调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工作。 试点区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辖区廉租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试点区的廉租住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廉租办）负责制订本辖区廉租住房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业务上受市廉租办领导。 2.《关于印发〈上海市廉租住房申请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房规范〔2019〕10号）第六条（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向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照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有关规定，进行线上申请或者向就近的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区房屋管理局	1.制定廉租住房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廉租住房的复审核查及公示，在市和区指定网站或者有关媒体发布登录公告，发放相关资金； 3.负责廉租住房申请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开展廉租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廉租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3.提供经费保障。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39	社会保障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工作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第三条（管理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的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建设、供应、使用、退出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的复审核查及公示等。	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申请受理、材料初审和初审公示等工作。	1.开展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2.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0	社会保障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 街道、镇（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的工作。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区残联	1.保障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复审； 3.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 4.负责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开展无障碍改造申请的初审； 3.派员参与改造监督、改造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导、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培训； 2.对过程监督、资金使用监管进行指导。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1	社会保障	劳动关系矛盾调解处置工作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调解纠纷。 2.《关于夯实基层劳动关系队伍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沪人社监〔2023〕30号）第三点 明确街镇事务清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街镇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方面的职能（以下简称劳动关系板块工作），包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等，并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动态调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街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认真履职，完成基层队伍整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劳动关系协商协调工作机制； 2.综合协调本区劳动关系管理，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3.组织开展集体合同备案； 4.调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5.查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劳动关系隐患排查，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2.对辖区内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进行先行调处； 3.对辖区内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进行先行调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42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12369”环保微信举报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沪环保办〔2015〕242号）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微信管理平台接受的举报事项进行人工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反映环境污染问题、环境违法行为和生态破坏现象的应予以受理，并按要求在微信管理平台录入处理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2.负责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5.根据违法线索，牵头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水务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发展非化石能源、调整化石能源结构和能耗强度总量双控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责任方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区交通委：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劝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5.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大气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6.按权限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对大气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 2.提供对巡查过程中检查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的专业培训； 3.提供废气检测仪器、噪声检测仪器、油烟检测仪器等。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3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负责。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3.《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本市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的巡查。 4.《上海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指南》（沪环土〔2021〕101号）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不仅取决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和安装情况，和污染预防管理措施也息息相关。为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污染预防管理措施，适时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特定的检查和维护，加强防渗漏、流失、扬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3.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4.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5.根据上报线索，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7.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的整治工作； 8.开展优先地块监管工作。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巡查，发现违法线索报区生态环境局； 3.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土壤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提前告知机制，建立定期巡查制度； 2.建立跨部门联合评审机制，组织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工作； 3.完善建设用地再开发准入机制，完善地块信息共享机制； 4.对街镇及企业进行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4	生态环保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19〕8号）第三条 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根据当地经济条件、终端处置设施能力等因素，统筹县（市、区、旗）、乡镇、村三级设施和服务，合理选择收集、转运和处置模式。 3.《2024年度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沪环函〔2024〕8号） 开展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专项执法检查。要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执法要求，扎实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领域的执法检查工作；第二条 协同开展监测领域执法检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与监测机构的协同联动，配合监测机构联合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法查处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2.负责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3.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5.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7.根据上报线索，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和现场监管，劝阻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线索； 3.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提供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识别方法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2.《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 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规范性、清洁生产审核过程的真实性、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过程。 3.《“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环宣教〔2021〕19号）第二条 针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6.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审批及评审会。	1.开展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环保设施不合规的企业进行整改； 3.督促辖区内企业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落实技改方案。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6	生态环保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关于开展2024年无证核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整治的通知》（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镇对辖区内的小型医疗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并将《各街道、镇小型医疗机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名单》以外的单位信息填入《射线装置使用情况调查表》，报送区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审批； 2.负责射线装置、放射源使用、销售单位的执法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1.排摸辖区内口腔门诊、宠物医院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提供对射线装置识别、等级确认等专业知识培训； 2.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7	生态环保	水污染应急事件协调处置工作	1.《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河道监督管理，维护河道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闵行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府发〔2017〕12号）第四点第二条 由河及岸、追溯源头，做好管网建设污水收集等各项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水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2.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市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水务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雨水排放口进行审核监管。	1.按权限进行处置违法排污、水污染情况，超出权限范围的报上级部门； 2.协助区生态环境局处理水污染举报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1.组织人员参与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法培训； 2.开展水污染应急处置演练。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48	生态环保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第九条（基数核定）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一年核定一次。区绿化市容部门根据各单位自行申报的不同类别生活垃圾产生量，结合上年度实际收运量，核定当年基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对新设立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量基数，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参照同行业、同等规模单位的数据确定。 第十一条（征收规范）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的下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不得重复收费，严禁乱收费。收费人员应当做到持证上岗，收费时开具符合规定的票据。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组织和管理，确定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基数； 2.负责垃圾分类质量的监督管理。	1.协助区绿化市容局对收费文件依据作解释说明； 2.建立收费员管理和考核、准入和退出机制； 3.开展单位生活垃圾处理量基数核定工作； 4.收缴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至上级部门指定账户。	1.提供收费标准； 2.开展收费文件依据解读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9	生态环保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沪绿容规〔2023〕3号）第四条 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利用本市高架道路路灯杆设置旗帜式广告设施的申请以及利用外滩、北外滩、小陆家嘴地区建筑媒体立面设施发布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申请，由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在上述范围以外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申请，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受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监督管理； 2.采取实地检查、视频监控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管； 3.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设置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整治。	1.按照区绿化市容局下发的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2.按权限对违规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行业指导与专业培训，包括设置路段区域位置的要求、设置内容要求、设置形式、尺寸要求、临时户外广告申请规范流程要求和安全要求； 2.建立户外广告设置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0	生态环保	林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查下级林业管理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使用林地材料进行初审； 2.负责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3.负责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使用林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协助开展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恢复森林植被。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林地临时使用信息共享机制。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1	生态环保	绿地临时使用管理工作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使用绿地的，应当向区、县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绿化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 2.负责组织现场勘查工作，对临时占用绿地的区域、面积、临时占用期限进行认定； 3.负责出具行政许可决定； 4.根据违法线索，对违规使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治。	1.对临时占用绿地苗木的规格和数量进行确认； 2.督促审批事项申请单位落实好苗木临时迁入地；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4.落实辖区内搬迁苗木的养护工作。	1.组织开展关于业务知识的宣传、指导； 2.建立绿地临时占用信息共享机制。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2	城乡建设	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 2.《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办法》（2022年1月30日市政府令第64号）第三条（政府职责）第二款 管道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协助做好辖区内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主管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区应急局： 组织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和参与管道事故应急救援。 区公安分局： 负责管道沿线治安保卫工作，查处损毁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油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开展管道突发事件人员疏散、善后处置等工作。	告知石油天然气管道位置信息。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3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1.《关于本市进一步推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号） （三）完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协同推进机制。夯实各区充换电设施属地化建设管理责任，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协同”原则，加大协调力度，落实街道、居委会等基层管理机构责任，调动小区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充电企业等相关方积极性，建立老小区与新小区（专指人车分流、停车有保障的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机制。 2.《上海市居民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行规〔2023〕3号）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28条（联动机制） 本市建立“市级统筹、各区组织、街镇落实”三级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各区、乡镇（街道）、村（居）委应当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明确推进居民小区充电桩建设的责任部门，协调推进小区自建桩和公建桩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落实市级关于小区充电桩发展的扶持政策，指导小区共享充电桩建设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新建住宅项目的充电设施安装条件预留的审核和验收，将其纳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做好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1.指导辖区内住宅小区充电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调处因充电桩建设引起的矛盾纠纷。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54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废旧汽车专项清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牵头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专项整治。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调处理住宅小区内的“僵尸车”。	1.开展机动车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废旧汽车“僵尸车”巡查； 3.接到群众反馈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4.公示住宅小区内“僵尸车”处置方案，将车辆先行转移至集中临时场所。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5	城乡建设	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关于进一步减少本市道路交通事故的意见》（沪府办发〔2024〕33号）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加强地区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区公安分局	1.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标准； 2.研究起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规划和计划； 3.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导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和执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4.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路口哨兵”、临水临河护栏等交通安全点位建设； 3.落实校园周边道路设施等隐患点位整改。	1.对隐患点位排查和整改进行业务指导； 2.对道路交通安全规章政策规范宣传进行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56	城乡建设	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 3.《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加强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使用和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开展测量标志巡查、管理和一般维护工作； 3.负责测量标志系统录入、更新工作； 4.处置街镇上报的安全隐患。	1.开展永久测量标志保护和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永久测量标志巡查，上报安全隐患或损坏情况。	1.开展测量标志修复和维护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7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2.《上海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第四条 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是本市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各区、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所在区域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但在重要地区、重要道路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应当征得市规划局的同意。 3.《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3〕31号）第二十五条 区规划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临时用地使用的监督检查，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早发现机制，发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和本市临时用地管理系统中核销临时用地信息。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临时用地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办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备案。	1.指导用地单位准备用地申请材料； 2.查询地籍、权属、规划信息，确认用地范围红线； 3.签订用地协议，开展地块日常管护； 4.督促用地单位按期复垦退还。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8	城乡建设	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对于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没收违法所得。若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应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指导监督街镇土地执法工作； 2.负责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3.审核街镇上报的执法核查信息； 4.下发卫片信息，街镇核查反馈后，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5.牵头落实土地卫片执法和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工作。	1.开展耕地保护和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区规划资源局； 3.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派员参与区规划资源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59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2011年10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公布）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和区（县）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土地、财政、公安、工商、监察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和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征收主体与征收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县）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房屋征收事务所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事务所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公布调查结果； 2.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3.负责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负责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公布。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设面积等情况； 2.落实安置房源； 3.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4.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5.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6.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7.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8.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9.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0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沪府规〔2021〕13号）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是本市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征地房屋补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财政、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负责对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纳入征地补偿登记范围； 2.负责在拟征地范围内开展公示，牵头核实异议信息； 3.负责委托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4.负责拟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5.负责公开补偿结果。	1.排摸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 2.认定征收范围内可建未建、超标准建房、安置户人口等； 3.落实安置房源； 4.拟定初步房屋补偿方案； 5.做好群众工作，推进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 6.做好补偿安置资金拨付； 7.会同实施单位整理争议协调材料； 8.会同实施单位制定风险评估及执行预案； 9.做好被征收房屋产证注销，安置房进户办证等相关工作； 10.做好房屋拆除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1	城乡建设	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工作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区职责）各区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腾地、配套工程建设、施工保障和社会稳定等工作，统筹落实相关资源指标配置和行政审批等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内市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推进区重大工程项目，督促按期开竣工； 2.建立重大工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区交通委： 负责本区市级交通类重大工程建设推进，督促项目按期开竣工。	1.配合区建设管理委做好辖区内产业重大项目的推进协调和日常指导，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 2.依据签订的区、镇市政工程委托实施协议，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落实辖区内市政重大工程的征地补偿等工作。	建立协调机制。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2	城乡建设	城市体检工作	《2024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工作保障（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莘庄工业区）配合收集提供辖区内相关基础数据，并配合开展社会问卷调查。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制定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2.负责对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等方面开展评估； 3.结合街镇体检报告等，编制全区城市体检报告、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	1.负责对区级部门划定的区域、特定企业进行背景调查，收集相关基础数据； 2.发现辖区内问题情况，提出建议措施，形成镇体检报告，报区建设管理委； 3.协助开展社会满意度的问卷调查。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3	城乡建设	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和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3.负责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规划控制。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1.开展玻璃幕墙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 3.督促楼宇业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玻璃幕墙落实整改。	提供对玻璃幕墙鉴定的工作方法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4	城乡建设	搅拌站、构件厂及废弃混凝土再利用场所管理工作	《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提升方案》（沪建质安联〔2021〕37号）三、职责分工 市、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水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根据管辖职责，开展本市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混凝土搅拌站厂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牵头开展混凝土搅拌站厂绿色环保管理工作； 2.会同生态环境、水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整治提升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提供对混凝土搅拌站厂检查的内容进行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5	城乡建设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工作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沪府办发〔2010〕29号）第三条（职责分工） 市和区县民防办是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的综合协调部门，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市和区县的公安消防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水务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监督检查；市和区县的建设交通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地下轨道交通车站、地下（客）货运场站、停车场库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市和区县的房屋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市居民建筑（居住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检查。规划国土、卫生、环保、安全监管、工商、质量技监等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民防部门的统一部署，协助、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动办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水务局 区交通委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牵头组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协调和督促国动、公安、消防、水务等部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整治消除地下空间安全隐患。 区国动办： 1.负责民防工程开发利用、建设维修养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设防的监督管理； 3.负责民防工程防护功能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水务局： 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交通委： 负责辖区内地下（客）货运场站、公共停车场库安全的监督检查。	1.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开展地下空间底数排摸；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类型报对应上级部门处置；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辖区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联合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联合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1.提供政策指导、相关文件解读等培训； 2.提供地下空间检查专业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66	城乡建设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1.《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第三十五条 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应当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定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56号）第二条 加强消纳场所监管，市绿化市容局要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加快制订规范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场所管理的政策措施。市绿化市容局要全面推进土方消纳场所消纳接收凭证管理，绿化市容部门要对在消纳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车辆车牌识别设备、在大中型消纳场所安装称重系统等电子信息装置加强监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开展日常管理，督促消纳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查处发现的问题，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牵头处置违法行为线索； 2.负责审核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核查建筑垃圾已申报项目的全量委托和排放去向情况； 3.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申报的批后监管等。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报备和日常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内建筑垃圾非法堆存情况，发现线索报区绿化市容局； 3.在区绿化市容局指导下，协助做好装修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 4.按权限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开展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各环节从业人员培训； 3.组织区级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7	城乡建设	住房租赁备案工作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2.《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落实住房租赁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建立住房租赁协调推进机制，统筹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2.负责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3.开展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抽查； 4.提供网签备案业务的具体指导和便民服务。	1.派员参与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核实工作； 2.调处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	开展住房租赁工作政策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8	城乡建设	未成立业主大会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规定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但业主大会尚未成立期间，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出维修实施方案，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征询业主意见，经全体共用部分业主依法讨论通过后，由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	区房屋管理局	1.开展业主大会成立前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 2.开展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1.指导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制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改造方案； 2.组织业主对方案进行表决。	开展维修资金及小区公共收益政策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69	城乡建设	住宅小区代为维修工作	《关于规范本市住宅维修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沪房规范〔2024〕7号）第七点第二条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提交的代为维修申请后，应会同街镇进行现场踏勘核实情况，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街镇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并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街镇明确实施单位代为维修，并于工程完成后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对住宅小区代为维修申请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必要时可邀请专业部门会商代为维修方案； 2.经踏勘核实，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的，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 3.负责确定实施单位进行代为维修。	1.现场核实住宅小区代为维修情况，将情况报区房屋管理局，并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沟通； 2.在小区张贴组织代为维修的公告，告知全体业主相关政策法规、拟维修的事项、施工时间、预计的工程费用等； 3.工程完成后张贴公告，告知全体业主具体施工位置和部位、应承担的工程费用等。	1.指导业委会规范履职，开展专业培训； 2.指导街镇初步判定符合组织代为维修情形； 3.开展代为维修申请、实施工作业务培训。	社会工作办公室
70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 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提供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的相关审核资料； 2.对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结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出具划分意见； 3.对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表决通过； 4.公告物业管理区域信息。	对需要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镇进行定向政策指导。	社会工作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1	城乡建设	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新工作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第一章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编制“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审批街镇上报的“两旧一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3.负责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1.申报“两旧一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房修缮计划； 2.开展旧住房修缮方案征询工作； 3.开展“两旧一村”房屋改造、征收、置换的意愿征询工作； 4.调处项目建设中的矛盾纠纷。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经费保障。	社会工作办公室（房管）
72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四条 市房屋管理部门是本市房屋使用安全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3.《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39号）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并加强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区房屋管理局	1.负责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指导街镇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指导街镇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5.指导街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城镇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指导街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巡查； 3.参与区房屋管理局组织的城镇房屋和城镇自建房排查工作； 4.协助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指导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73	城乡建设	道路停车场建设工作	《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沪交行规〔2022〕11号）第一章第三条（职责分工） 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按照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依法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协同加强对设置道路停车位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区交通委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委： 1.负责指导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负责按照停车场设置方案，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 3.确定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对道路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状况进行动态评估； 4.指导街镇维护智慧道路停车系统。 区公安分局： 1.负责编制确定道路停车场设置方案； 2.负责查处道路违法停车行为； 3.负责协同加强道路停车位设置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车行为的管理。	1.开展辖区内道路停车场的运行服务和收费管理工作； 2.协助区交通委做好本辖区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划设和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巡查道路停车场，做好标志标线的养护； 4.开展智慧道路停车系统的维护。	针对划设道路停车标志标线、安装配套设施设备进行业务指导。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4	城乡建设	城市支路占路、掘路等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导。	区交通委	1.负责占路、掘路的综合协调和管理； 2.负责市政、公路等行政事项的审批； 3.指导街镇开展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工作巡查； 2.派员参与城市支路道路占路、掘路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5	城乡建设	桥下空间日常管理工作	《关于加强本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的通知》（沪路政养〔2016〕46号）第一条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 各区（县）交通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区（县）道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桥下空间的养护和使用管理，并承担安全保障责任。	区交通委	1.负责桥下空间（包括桥荫绿化、地坪、护栏、地面排水管、连管和窨井）的养护和使用管理； 2.负责桥下空间的监督检查； 3.根据上报的隐患线索，做好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市属及区属高速、高架、道路的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2.排查、上报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3.做好桥下空间内围栏和围墙硬化及硬化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6	城乡建设	公交线路新增、调整、撤销等线路优化工作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服务规范〉的通知》（沪道运行规〔2023〕3号）第一章第四条（责任主体）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交客运的行政管理工作。	区交通委	1.组织开展交通运行保障研究，结合居民需求制定和组织实施运力保障和交通组织改善方案； 2.负责城市客运等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公交枢纽站、候车亭等配套设施的监督管理。	1.收集辖区内居民公交出行需求； 2.协助做好公交线路优化调整时的公告工作。	1.公交线路调整信息共享； 2.说明宣传解释口径。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7	城乡建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日常停放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府〔2017〕93号） 一、总体要求 （四）各方责任 政府方面。区级政府 结合属地实际，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具体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建设完善非机动车通行网络、停放点等慢行交通设施；根据区域停放容量加强动态监测并调控区域总量，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并对企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管。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政府协同管理。市、区、街镇等各层面相应建立规范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沟通协调机制。市级层面加强统筹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做好相关服务和监督管理。区级层面加强属地推进落实，统筹区属各职能部门做好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和车辆投放及停放等管理。街镇层面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车辆停放点设置与日常管理以及停放秩序管理。	区交通委	1.负责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编制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和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 2.督促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开展车辆现场停放秩序管理。	1.根据区交通委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规划，设置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并做好日常管理； 2.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做好车辆清运工作； 3.车辆积压时，通知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单位及时处置。	1.提供投放、清淤小程序，实时在线使用； 2.开展线上平台使用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8	城乡建设	道路运输企业日常管理工作	《进一步规范闵行区货运行业秩序的工作方案》（闵交〔2023〕43号） 对注册在闵行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排摸和检查，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许可审批制度，加强日常监管措施，有效压减普货企业总量，发现并处置我区道路货物运输行业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货运市场秩序，将注册在闵行区的道路运输企业总数控制在1000家以内。	区交通委	1.开展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含危险品车辆）的年度检验工作； 2.组织开展货运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处置街镇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3.负责货运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行业信访受理及处置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交通委组织的整治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79	城乡建设	机动车维修、清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1.《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2.《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机动车清洗服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规范，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交通委： 1.开展机动车维修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2.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3.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区绿化市容局： 开展机动车清洗机构管理和备案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整治行动； 3.按权限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清洗备案的机构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0	城乡建设	移动信号等数字基础设施规划和保护工作	1.《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管理办法》（2023年沪府令75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协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等相关工作。 2.《立足数字经济新赛道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府办发〔2023〕14号）六（十六） 系统推进区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传输能级和整体服务效能，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区域合作。深化区域数据标准化实践，促进数字认证体系、电子证照等互认互通。 3.《关于推进2024年度闵行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任务第一条 做好住宅小区及其地下车库信号覆盖。工作任务第二条 推进5G信号深度覆盖。	区数据局	1.组织拟定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2.拟定数字基础设施管理规范； 3.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落地。	1.排摸本镇数字基础设施点位； 2.根据区数据局规划布局，做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1.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提供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化系统规划建设方案。	经济发展办公室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台防汛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级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在县级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下，乡镇（街道）（含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下同）和村（社区）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房屋管理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防台防汛组织指挥体系； 2.负责防台防汛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组织应急演练； 3.负责台风、洪涝灾害发生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物资和人员力量； 4.指导街镇储备应急物资，落实灾情报送和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5.负责灾后救助和重建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城市内涝。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建筑工地防台防汛预警发布。 区房屋管理局： 负责督促检查住宅小区防涝。	1.制定本镇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台防汛演练； 3.储备防台防汛应急物资；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防台防汛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5.灾害发生时，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人员转移等工作； 6.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建立预警系统； 2.提供应急物资保障。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6.根据违法线索，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组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按权限对涉及消防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的群众性消防技能培训、演练；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1.加强消防安全业务培训； 2.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消防安全监管对象和检查监督检查事项。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灭火救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2.指导街镇调度火灾扑救工作所需人员和物资； 3.开展火灾现场调查； 4.通报火灾事故情况。	1.组织人员参与灭火支援； 2.筹措灭火物资； 3.安抚受灾群众，保障群众临时性基本生活需求。	1.开展灭火救援知识、物资使用培训； 2.开展街镇后备人员的必备技能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工作； 2.排摸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3.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的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区应急局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查处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行为。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4.派员参与区应急局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制定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预案； 2.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负责对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发生事故时，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事故发生后，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督促落实责任追究情况，并开展事故后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 6.参与事故发生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配合区应急局调配应急物资、组建救援队伍； 2.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指导街镇应急救援工作。	1.编制本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参加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五）强化地方应急救灾主体责任。省、市、县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统一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统筹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地方党委和政府根据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群众转移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灾害现场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领导指挥体系，强化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统筹使用和调配，发挥公安消防以及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抢险救援中的骨干作用。统一做好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数据局	区应急局： 1.负责应急体系建设，牵头编制防灾减灾规划； 2.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培训；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街镇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根据受灾人员信息，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区商务委： 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水务局：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数据局： 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编制本镇防灾减灾预案； 2.组建自然灾害信息员队伍，参加区应急局业务培训； 3.建设并管理辖区内自然灾害避难场所； 4.组织人员参加区应急局组织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演练； 5.落实灾情报告制度，按区应急局要求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承接灾情统计工作； 6.接收和传递各级各类自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7.灾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 8.灾后核实受灾人员基本信息，并报区应急局，协助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2.《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 建立燃气日常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3.《上海市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规定》（沪住建规范〔2021〕1号）第七条 区燃气管理部门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委托，组织调查较大燃气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燃气事故。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负责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对燃气、瓶装液化气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5.牵头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区建设管理委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3.辖区内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协助区建设管理委等部门调查处理；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9	市场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号）第四条（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中提到的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各相关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2.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根据违法线索，查处违法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管理。 区科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工作。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上报非法办学线索；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落实整改。	建立机构设立、取缔等信息共享机制。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90	市场监管	娱乐场所整治工作	《关于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0〕160号）第二项 整体工作目标之在现有市、区两级文化市场日常监管工作的基础上，将日常监管工作延伸到街道、乡镇，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文化馆（站）的作用，探索形成多层面、全覆盖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区文化旅游局	1.制定巡查机制、巡查小组工作职责及巡查内容，规范巡查工作流程； 2.根据违法线索，牵头公安等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2.派员参与区文化旅游局组织的整治工作； 3.排摸辖区内娱乐场所底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	1.开展业务培训； 2.建立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1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形成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合力。第七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市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 2.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开展“沪食责”系统使用培训； 3.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对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确保“沪食责”系统信息共享。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92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管理工作	《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0〕16号）第五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职责）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工作，将食品摊贩的公示卡发放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绿化市容等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对食品摊贩经营的联合执法和从业人员的免费教育培训。同时，加强食品摊贩临时区域（点）的巡查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划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场所设置标志牌，明确食品摊贩规范经营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营品种和经营方式的管理，满足市民要求，接受社会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1.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 2.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集中收运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投放进行管理。	1.受理食品摊贩报备，开展本辖区食品摊贩的信息登记和管理、公示卡的发放等工作； 2.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按权限对食品摊贩在经营区域（点）以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办公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3	市场监管	小型餐饮店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临时备案监督管理办法》（沪府规〔2024〕13号）第四条（政府职责） 区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出发，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加强住宅区、商务区、工业区等区域的餐饮服务配套建设，引导小型餐饮提供者改善条件、提高管理水平。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且未办理临时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开展查处工作。鼓励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经临时备案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行店招店牌、环境卫生等规范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小型餐饮店违反食品安全、广告管理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联合整治工作； 2.督促小型餐饮店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临时备案等，并在店内公示信息； 3.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商务委： 负责完善区域商业规划，协调餐饮服务网点布局。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违反餐饮业污染防治规定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绿化市容局： 负责对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小餐饮店临时备案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整治工作； 3.按权限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章搭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配强综合执法队力量。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94	人民武装	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负责初步受理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的申请材料，并调档核实； 2.负责对申请人情况做好分类摘要，报市级部门预审、备案，按照程序予以正式受理。	1.提供参战参试人员身份认定政策咨询服务； 2.协助区退役军人局开展申请人信息调档工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95	人民武装	人防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上海市街镇人防指挥所建设规定》（沪民防〔2020〕72号）第十七条 使用维护，街镇人防指挥所建成后，由所在街镇使用管理，维修养护经费参照公用民防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执行，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区国动办	1.负责梳理人防警报基础数据、使用情况，维护和掌握全区人防警报数据信息； 2.负责组织开展防空警报业务培训会； 3.负责组织修建人防警报设施； 4.负责人防警报设施维护管理； 5.负责对老化的人防警报器进行更新，增加防空警报点位； 6.负责处置街镇上报的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数据更新、上报； 2.协助区国动办开展新建人防警报设施的选点工作； 3.开展辖区内人防警报设施日常管理； 4.上报辖区内人防警报器故障问题。	1.开展人防警报设施使用管理知识培训； 2.建立人防警报设施信息共享机制。	人民武装部

闵行区莘庄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	民生服务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2.《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第六款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区体育局负责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对照15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三十二条 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第七条第五款 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利用公益林开展上述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公益林管护。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第四条第十一款 全面落实防治责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林业经营主体要做好其所属或经营森林、林木的有害生物预防和治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将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林业和生态建设发展总体规划，重点加强航空和地面防治设施设备、区域性应急防控指挥系统、基层监测站（点）等建设。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由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	城乡建设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调整其他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	城乡建设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1	城乡建设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2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3	城乡建设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4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5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6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7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8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0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1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3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4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6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7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28	城乡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9	城乡建设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0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2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3	城乡建设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4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5	城乡建设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6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7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8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39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0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1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2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3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4	城乡建设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5	城乡建设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6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7	城乡建设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烟草制品包装应当印制带有说明吸烟危害的警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48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9	城乡建设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0	城乡建设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1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2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 （四）不得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或者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3	城乡建设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三）保持安静，噪声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4	城乡建设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公园的环境管理应当做到（五）不得设置影响公园景观的广告。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公园门票、游乐设施、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关服务设施的收费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6	城乡建设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游乐设施项目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及环境质量，并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设置在规划确定的区域内；（二）与公园景观相协调；（三）技术、安全指标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7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应当服从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并经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因公园建设需要搬迁或者撤销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全国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局部性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举办对本市有重大影响的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59	城乡建设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公园内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应当符合公园的性质功能，坚持健康、文明的原则，不得有损公园绿化和环境质量。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0	城乡建设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绿化养护单位应当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对已建成的环城绿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2	城乡建设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环城绿带内树木的更新、移植或者调整，应当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但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范围内的树木更新、移植或者调整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3	城乡建设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设置设施时，不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4	城乡建设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环城绿带范围内禁止捕捞、狩猎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6	城乡建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7	城乡建设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8	城乡建设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69	城乡建设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0	城乡建设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1	城乡建设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2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3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 。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4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5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 、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6	城乡建设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处罚。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7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78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9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0	城乡建设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1	城乡建设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2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3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4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5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6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7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8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或者个人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非本市户籍家庭申请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应当向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同意接受相关状况核查以及核查结果予以公示的书面文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89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0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1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2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购房人和同住人应当按照房屋管理有关规定和供后房屋使用管理协议的约定使用房屋，并且在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管理信息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掌握，街镇因信息不对称难以查处。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承接部门：区房屋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房屋管理局全流程负责密钥申请备案工作。	房地产中介机构密钥由上级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签发，街镇无密钥签发职权。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对照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无力检查。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开展小美容美发店、小浴室、小旅馆、小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卫生监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共场所“四小”行业的日常卫生监管工作。	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信息主要由上级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掌握，且专业性强，街镇难以监管。	事项收回后，街镇继续做好日常宣传、巡查和上报工作。